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黃宏發議員，O.B.E.,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司徒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檢基議員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M.B.E.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F.Eng., J.P.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陸恭蕙議員

田北俊議員，O.B.E., J.P.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婉嫻議員

鄭家富議員

鄭明訓議員

鄭耀棠議員

張炳良議員

張漢忠議員

蔡根培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俊仁議員

葉國謙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漢銓議員，J.P.

羅祥國議員

羅致光議員

李啟明議員

梁耀忠議員

廖成利議員

莫應帆議員

吳靄儀議員

顏錦全議員

單仲偕議員

曾健成議員

謝永齡議員

黃錢其濂議員，C.B.E., I.S.O., J.P.

任善寧議員

缺席議員：

李國寶議員，O.B.E., LL.D. (CANTAB), J.P.

羅叔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行政局議員布政司陳方安生女士，C.B.E., J.P.

行政局議員律政司馬富善先生，C.M.G., J.P.

政務司孫明揚先生，C.B.E., J.P.

行政局議員公務員事務司施祖祥先生，C.B.E., I.S.O., J.P.

運輸司鮑文先生，I.S.O., J.P.

憲制事務司吳榮奎先生，J.P.

房屋司黃星華先生，O.B.E., J.P.

□ 生福利司霍羅兆貞女士，O.B.E., J.P.

財經事務司許仕仁先生，J.P.

教育統籌司王永平先生，J.P.

規劃環境地政司梁寶榮先生，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2)條的規定而提交會議席上省覽：

項 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6 年機動遊戲機（安全）（收費）（修訂）規例》	60/96
《1996 年陪審員津貼（修訂）令》	61/96
《1996 年法定語文（修改文本）（儲蓄互助社條例）令》	62/96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儲蓄互助社條例）令》	(C)1/96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皇家香港輔助警隊條例）令》	(C)2/96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輔助警隊薪酬及津貼條例）令》	(C)3/96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令》	(C)4/96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漁業保護條例）令》	(C)5/96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郊野公園條例）令》	(C)6/96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令》	(C)7/96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工業訓練（製衣業）
條例）令》 (C)8/96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
(林區及郊區條例)令》 (C)9/96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本地及外籍司法人員敍用條件

1. 劉漢銓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本地司法人員與外籍司法人員的服務條件是否有任何差異，尤其在可享有的假期及旅費福利方面；若然，原因為何；當局會否消除該等待遇上的差異？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法官和司法人員的服務條件，大致上與一般公務員相若。傳統上，海外人員的服務條款及條件，是有別於本地人員的。政府訂出較優厚的海外服務條件，原意是在無法招聘到合適的本地人員時，可以用來吸引海外人士加入服務。此外，由於海外人員要離鄉別井，適應新生活，因此，向他們提供較優厚的服務條件，將有助他們安頓下來，和經常與原居國的親友保持聯繫。

就旅費及可享有的假期而言，屬首長級薪級表第三點（或同等薪點）或以下職級的外籍法官及司法人員，服務條件較同級的本地法官及司法人員為佳：只有外籍人員才可享有“海外附加”假期；此外，他們每年可享有度假旅費；而本地人員則每兩年獲提供度假旅費一次。此外，地方法院法官職級以下的本地及外籍人員可享有的房屋福利，亦有差別。至於屬首長級薪級表第四點或以上職級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則不論是本地或外籍人員，現時的服務條件都是一樣的。

為消除公務員在待遇方面的差別，政府已建議實施一套新的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供普遍使用。為配合政府的建議，司法機構亦正考慮為司法人員實施一套共通的服務條件。

劉漢銓議員問：主席先生，布政司的答覆提到，為了消除公務員在待遇方面的差別，政府已經建議實施一套新的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供普遍使用。請問何時會予以實施？同時，布政司也提到，為了配合政府的建議，司法機構正考慮為司法人員實施一套共通的服務條件。請問司法機構何時會有考慮後的結果？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們在一九九四年十一月把所建議的一套共通服務條件提交聯合聯絡小組的中方代表。至於司法機構實施類似的共通服務條件，則要視乎我們透過聯絡小組與中方所取得的進展而定。不過我們肯定希望努力盡快與中方達成協議，之後，我相信司法機構亦打算研究自己的一套共通服務條件，以便盡快實施。

張炳良議員問：主席先生，請問布政司可否進一步澄清，政府現時建議實施共通的服務條件，但司法機構會否在考慮過後，最後不跟隨政府這項安排？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相信司法人員亦認為本地及海外僱員之間的聘用及服務條件的差別應該消除。所以我預料在我們與中方就整個公務員體系實施新條件達成協議之後，司法機構亦會跟隨。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答覆中提到傳統上要吸引海外人員的理由早已由本地化政策所取代，其中尤以司法人員為然。請問政府會否在制訂該套共通的服務條件時，切實的去考慮應否給予兼通中英文的司法人員較佳的聘用條件？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請容許我交由公務員事務司回答這一項質詢。

公務員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司法人員的聘用條件目前是根據有關職位的要求由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決定的。事實上如果首席大法官和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要的話，任何新一套的服務條件和新的要求都要由他們制定。

再培訓證書

2. 劉千石議員問：主席先生，近期，部分曾完成僱員再培訓局初級文職課程的人士投訴公務員事務科不承認他們所修讀課程的證書作為政府及資助機構初級文職職系的入職條件；就此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會否考慮以“應付工作實際能力及技巧知識”來代替政府現時訂立以學歷要求作為上述職系的入職條件；若否，原因為何；
- (b) 自僱員再培訓計劃設立以來，政府部門及資助機構每年分別聘用了多少名完成再培訓課程的人士；有關數目佔同期所有完成再培訓課程人士的百分比為何；
- (c) 政府有否任何政策率先在政府部門及資助機構中聘用曾完成再培訓課程的人士；及
- (d) 政府有否計劃與僱員再培訓局商討課程發展事宜，令政府可以聘用更多完成再培訓課程的人士？

公務員事務司答：主席先生，

- (a) 正如公務員體制內其他職系一樣，文書職系訂有入職資格：助理文員及辦公室助理員的入職學歷分別為中四及中三程度。在釐定這些資格時，主要是考慮執行有關職務所需的能力及技巧，以確保政府能提供高質素及有效率的服務。學歷是普遍被接受為一項有效、可靠及客觀的準則，以評定申請人是否勝任有關職位。再者，就公務員薪酬政策而言，學歷亦是釐定各職級起薪點的基準。

根據再培訓局提供的資料，絕大部分接受文職培訓課程的學員（差不多95%），均有中三或以上的學歷，已符合政府招聘初級文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政府在招聘文書職系人員時，如果為某些接受過僱員再培訓局訓練的申請人降低入職學歷，不但對其他合資格的申請人不公平，而且對於整個政府的招聘政策及執行都會造成混亂。而且更可能形成一種現象，即凡申請政府職位時，申請人如曾就讀僱員再培訓局的有關課程，便可以得到優待，再培訓局便無形中變成了入職政府的捷徑，因而增加對再培訓課程的需求，對再培訓局造成壓力。

- (b) 根據再培訓局所提供的資料，現時大概有十萬人次完成各項培訓課程。不過，再培訓局並無有系統地記錄在這些學員中，有若干人獲得政府部門及資助機構的聘用。同時，根據政府部門及資助機構現時的招聘政策，所有申請人都得到同等看待。但由於政府並無要求申請人填報曾否接受再培訓局課程的有關資料，因此，雖然政府及資助機構現時已有聘用這些人士，但卻沒有可靠的統計數字。
- (c) 政府職位的空缺通常都是由公開招聘填補。現行的招聘政策是，除了傷殘人士會獲得優先聘用外，所有申請政府職位的人都會得到平等看待，作同樣處理，沒有任何類別的申請人會獲得優待。這樣的安排看似缺乏彈性及不近人情，但實際上是最公平和合理的。因此，再培訓局的學員亦要與其他申請人一樣，在機會均等的情況下爭取政府職位。
- (d) 再培訓局認為以政府的職位來說，初級文職職位（即助理文員及辦公室助理員）比較適合再培訓學員。在這方面，公務員事務科已與再培訓局進行磋商，希望就助理文員及辦公室助理員職級的再培訓及招聘工作，加強協調工作，以便再培訓局能就政府所需的條件，策劃有關課程及加強這些求職者的培訓。政府亦將於日後招聘該等職級的僱員時，同時知會再培訓局，使更多學員能夠及時申請該等職位。相信在自由競爭的情況下，再培訓局的學員在完成有關課程後，倘能善於運用其所學知識及技巧，應可在面試過程中表現理想，增加受聘的機會。

劉千石議員問：主席先生，再培訓局是協助受訓學員找工作，而再培訓局所發的證書是表示他們具有應付工作的實際能力和技巧知識。公務員事務司可否告知我們，現時政府有否任何措施，鼓勵公營及私營機構聘用再培訓的學員呢？若有的話，這些措施的實際成效如何？

公務員事務司答：主席先生，我們肯定會鼓勵這些接受再培訓的學員申請政府公開招聘的職位。正如我在主要答覆中所說，在公務員架構內，最重要及最要強調的一點是公平競爭。每一個人都有公平機會申請政府職位，這點是很重要的。如果政府的職位不是依循一個大家都接受的公開和公平競爭原則來進行招聘，我們現時行之有效的公務員制度可能會受到不必要的衝擊。

主席（譯文）：劉議員，你是否認為質詢未獲答覆？

劉千石議員問：主席先生，根據公務員事務司的答覆，即是他其實不會做任何事情，只說要公開、公平競爭。如果是這樣的話，請問政府和資助機構.....

主席（譯文）：這是否你原先補充質詢的一部分？

劉千石議員：是的。

主席（譯文）：我同意你原先的質詢未獲答覆。但因那部分質詢關乎私營機構，我認為不可能在公務員事務司的職權範圍內作答。無論如何，這部分已超出原質詢的範圍。劉千石議員，你若要再提出補充質詢，我可以將你排在最後。

陳婉嫻議員問：主席先生，請問政府作為18萬公務員的僱主，面對現時香港再培訓計劃的所有學員，除了剛才提到的基於學歷需求及評估制度的規定外，有否在公務員方面考慮實行一些新的措施？

主席（譯文）：陳婉嫻議員，你現在提出的補充質詢，是否有關公務員體制將會實施的新措施？

陳婉嫻議員問：我只想跟進剛才的質詢。政府是18萬公務員的僱主，在面對現時香港的再培訓學員時，有否考慮吸納這些人士呢？

公務員事務司答：主席先生，在我的主要答覆內，我提出兩點。第一，是現在參加再培訓的學員，即在文職再培訓計劃內，95%的學員已經符合初級文職人員的入職資格。這是第一點，所以這不是一個問題。第二，就是我們已經與再培訓局磋商，如何令初級文職人員的再培訓課程，更能符合公務員行列的需要。如果能夠做到這一點的話，這些學員在畢業後，申請政府的初級文職人員職位，肯定較其他人優勝。也許我要強調一點，不是該計劃有問題，而是政府究竟有多少這類空缺。例如在一九九五年，政府只有49個辦公室助理員的空缺，但申請人數卻過千。因此，最大的問題其實是職位空缺不

多。

李卓人議員問：主席先生，剛才公務員事務司回答說會與再培訓局磋商，讓一些課程更能符合公務員職位要求，使學員可以做公務員的工作。請問公務員事務科對學歷的要求是否一定執口？如果學員本身未到中三程度，而只是中二或中一程度，但他已完成再培訓局的課程，請問公務員事務科會否承認再培訓局的課程，考慮在公開的競爭下接納他們；抑或政府一定要執口學歷的水平？我不是說政府要降低職位的學歷水平，而是要提高再培訓局訓練課程的地位。

公務員事務司答：主席先生，有關這方面，我想提出兩點。第一，再培訓局的課程較短，這是實際需要。如果一位學員本身的學歷只有小學程度，我覺得很難在短期內將他的學歷提升至中三或中四程度。這也不是再培訓局的工作。此外，李議員說他不是要求我們降低入職的學歷要求，這一點非常重要，因為公務員的薪俸等都是以學歷作為一個大家較接受的指標。就這情形來說，如果降低學歷的話，不能排除將來在釐定職級時，薪酬和起薪點各方面或會受到衝擊。這是所有員工工會都非常執口的問題。

劉千石議員問：主席先生，公務員事務司沒有回答我剛才的質詢。我問政府有何措施鼓勵公營和私營機構聘請再培訓學員。即使他回答了有關公營那部分，但有關私營機構方面卻完全沒有回答。我想追問究竟有何措施，鼓勵公營和私營機構聘請再培訓學員，以及這些措施的實際成效如何？如果政府和資助機構都堅持不優先僱用那些已接受再培訓的工人，政府有何方法確保私營機構不會以各種各樣的原因，留難和不聘請再培訓學員？

主席（譯文）：劉千石議員，正如我剛才所說，公務員事務司不宜答覆有關私營機構的質詢。而且，無論如何，有關私營機構的補充質詢已超出原質詢的範圍。

劉千石議員問：對不起，我不是要求他回答有關私營機構的問題。我只是問如果政府也不優先聘用再培訓學員的話，不以身作則，那怎麼辦呢？

公務員事務司答：主席先生，公務員招聘系統的最大優點是我們量才而用，人人平等，沒有任何人可獲優待。我可以肯定說，我當了公務員二十多年，沒有人給我特權。我認為我們一定要珍惜這個制度。現時在我們的制度內，唯一獲優先考慮的是傷殘人士，而這做法已為整個社會接受。然而，我覺得再培訓局的學員與一般求職人士的分別不大，他們都是在求職。因此，如果我們對某些人有優待，純粹是因為他們曾參加再培訓課程，這就會擾亂了政府行之有效而又很公開公平的招聘制度。我覺得這一點是我們所不能認同的。

印製紙幣的質量控制

3. 羅祥國議員問：主席先生，據悉，“港幣錯體鈔票”市場近期曾出現一些由匯豐銀行發行但未具簽名，又或是印有相同號碼的鈔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本港三間發鈔銀行在印製鈔票的過程中，其質量監管制度分別為何；
- (b) 政府有否監察該等質量監管制度；及
- (c) 政府有否就出現“錯體鈔票”一事主動接觸有關的發鈔銀行，以了解原因及提供改善的方法？

財經事務司答：主席先生，據我所得資料，羅議員的質詢所指的錯體鈔票可能是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匯豐銀行”）的鈔票，於八十年代初期由英國一間印鈔公司印製。匯豐銀行知道這些鈔票的存在，而在貨幣收藏商的店內偶然確會看到這些鈔票。

自一九八四年起，三間發鈔銀行發行的所有鈔票均由位於大埔的德拉魯印鈔廠印製。與英國的印鈔廠比較，香港的印鈔廠所裝置的機器，遠較八十年代初期的為先進，例如編排鈔票號碼的工序已全面電腦化。印鈔廠亦非常着重質量，設有符合國際標準的質量保證制度。所有印妥的鈔票均須經過嚴格的保安及資料覆核系統認真檢查，以防出現印錯情況。假如發現錯體鈔票，也會把其即時銷毀，不會發行。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經常與發鈔銀行及印鈔公司聯絡，確保印製鈔票的質量及保安均符合國際標準。此外，亦定期與印鈔公司管理人員

舉行會議，並視察廠房。各位議員亦知道，我們最近與德拉魯公司簽訂合約，收購其在港業務。收購後我們會致力維持上述優良印製和質量保證的標準，並會繼續借助該公司的技術協助。

自一九八四年本港設立印鈔廠以來，我們未有發現或聽聞出現錯體鈔票事件。但我們絕不會因此而自滿，並會經常作出檢討，以進一步改善管制的方法。

羅祥國議員問：主席先生，根據報章一些分析，政府最近收購德拉魯公司，其中一個原因是該公司在印製鈔票的過程中可能出現保安上的漏洞。請問政府實際情況為何？

財經事務司答：主席先生，德拉魯公司是一間具國際水準和國際商譽以及公認水平極高的印製鈔票和其他保安文件的公司。自一九八四年以來，他們的產品、制度和品質控制都令有關的發鈔銀行和政府當局感到非常滿意。羅議員提到的所謂保安問題，我們從未聽聞過有甚麼特別的保安問題。

鄭家富議員問：主席先生，我們最近與商業罪案調查科討論問題時，得悉警方認為確保發鈔質素、防止偽造或錯體的最好方法是由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金管局、財經事務科、三間發鈔銀行和印鈔公司設立一個常設聯絡小組予以跟進，而並非在問題出現後才多作聯絡。請問財經事務司會否考慮警方這意見，落實設立一個常設的聯絡小組？

財經事務司答：主席先生，發鈔機構，包括銀行、印鈔廠、金管局和政府有關的保安部門，特別是警方，一向都有一個可說是非正式的緊密聯繫。不過，鄭議員的提議非常好，因為自從去年通過了《紙幣發行（修訂）條例草案》後，金管局一直與有關的發鈔銀行就一切關於發鈔的安排，商討一套具體、詳細和十分技術性的機制。我可以答應鄭議員，我們會考慮在這個機制內設立一個常設的機構，包括警方在內，以檢討有關發行和印製紙幣的一切保安問題。

馮檢基議員問：主席先生，最近市面發現很多偽鈔，請問政府在錯體鈔票、假鈔票和真鈔票三種鈔票都在市面出現的情況下，如何令市民易於分辨，不致被警方拘控？

主席（譯文）：對不起，這已超越了原質詢的範圍。

馮檢基議員問：主席先生，我可否用另一方式提問？

主席（譯文）：馮議員，請提出質詢。

馮檢基議員問：主席先生，現時市面上可能出現了三種鈔票，令市民感到混亂，即錯體鈔票、真鈔票和假鈔票。就此，政府有否考慮在發鈔過程和制度中，保證市民容易理解哪一張鈔票可以使用？

主席（譯文）：財經事務司，我也想知道答案。

財經事務司答：主席先生，首先，就錯體鈔票方面，我要強調兩點。第一，根據我們現時的理解，自從一九八四年香港設有印鈔廠後，便沒有再發現這些錯體鈔票。第二，錯體鈔票也屬於法定貨幣。因此，希望大家不要有一個印象，以為香港市民現時須面對數種貨幣，令他們在使用時難於決定。

至於偽鈔，這當然是另一回事。偽鈔經常會出現，但流通的數量非常少。例如在一九九五年，警方發現在市面上流通的所謂偽鈔實際上不超過2 000張。市民如要查察鈔票有何不妥，可留意警方和金管局宣傳的有關偽鈔的特徵。當然，在有懷疑時，市民可向銀行進一步印證。實際上，現在香港的港幣並無問題，毋須採用特別方法處理。

外籍家庭傭工的住宿環境

4. 田北俊議員問（譯文）：據悉，申訴專員在其有關外籍家庭傭工居所的調查報告內，就如何確保外籍傭工獲得僱主提供合理的居所一事，提出若干建議。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贊同作出該等建議亦屬申訴專員的職權；若然，理據為何？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申訴專員條例》第7(1)條規定：

“凡有以下情況，專員可調查任何機構在行使該機構的行政職能時所採取的或由他人代其採取的行動 —

- (a) 有人提出申訴，聲稱因與該行動相關的行政失當，以致他遭受不公平待遇；或
- (b) 儘管無人向專員提出申訴，但專員認為因與該行動相關的行政失當，以致可能已有人遭受不公平待遇。”

有關外籍家庭傭工以住宿地方為理由而提出轉換僱主的申請，人民入境事務處在處理這些申訴方面，是訂有一套程序的。我們同意，就這些程序而進行的調查，是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7(1)(b)條正式作出的。該條例對專員可就調查結果作出何種結論及建議，並無限制。

田北俊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第7(1)(a)條說如果有人提出申訴，申訴專員便會調查並作出建議。第7(1)(b)條說儘管無人提出申訴，倘專員決定要做的話，是仍可做些事的。

政府的答覆是根據第7(1)(b)條，該條例對專員就調查結果所作出的結論和建議的性質並無限制。

請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這一事情上，由於第7(1)(b)條及條例本身均無作出限制，這是否意味，以住宿地方一事來說，人民入境事務處及外籍家庭傭工的僱主都不用就申訴專員所作的結論和建議採取任何行動？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就申訴專員所作建議可以採取或不可以採取的行動，我不認為我曾作出暗示或評論。專員當然會行使他的酌情權，決定某一項調查是否屬於他的職責範圍。如果是在他的職權範圍之外，他的決定當然可以交由司法覆核。

在有關外籍家庭傭工住宿地方的調查報告這一事上，專員實有作出多項

建議，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接納了其中四項，其他六項則政府仍在考慮。

周梁淑怡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布政司可否告知本局，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已決定接納的四項中，有關就現已在港或行將來港的外籍家庭傭工的住宿地方狀況或詳情作出規定，是否其中一項？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如果我把入境處處長已接納的建議說明，或者會有幫助。該四項建議就是：

第一，制定僱傭合約中文譯本；

第二，我們應考慮在不妨礙工作效率的前提下，在處理一般外籍傭工簽證申請時，進行更多的突擊紀錄檢查；

第三，重新界定申請分類的準則，以確保不誠實或來意不善的申請可以甄別出來，進一步審查；

最後，考慮簽發不同式樣的身分證給外籍家庭傭工及其他輸入的勞工，以便把非法僱用和非法工作分配的情形減至最低。

所以，簡單的答覆周梁淑怡議員的質詢，我不相信我們已接納任何對住宿地方規定有任何影響的建議。

夏佳理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如果我對布政司答覆第二段的意思沒有理解錯的話，似乎有關住宿地方的申訴是在第7(1)(b)條所定的專員職責範圍之內。如果是這樣的話，布政司可否告知本局，由房屋委員會、房屋署、房屋協會所建房屋、臨時房屋等等的住客或業主提出的申訴，是否在專員的職責範圍之內？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為根據有關條例，如有任何有關行政失當的指責，便清楚屬於申訴專員的職責範圍，他可以對某一申訴作出回應，或如他認為有證據顯示有行政失當，他可以自行下令進行調查。

該條例對有別於行政職能的政策事項，沒有作出界定。我們同意，純粹

有關政策而不涉及行政的事，明顯不在專員的職責範圍之內。但由於何謂政策、何謂行政並無清晰的定義，而在實際上政策事項和行政措施兩者之間無可避免會有些灰色地帶，我認為在每宗調查之中我們必須根據條例賦予專員的權力而個別考慮其中曲直。

主席（譯文）：夏佳理議員，你是否說你的質詢未獲答覆？

夏佳理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或者說得不夠清楚。我認為我的質詢的意思實在是，如果申訴是有關住宿地方的質素或大小，那是否在專員的職能之內？如果政府提供住屋時或採取一項政策時，未有提供充足的居所，這又可否當作行政失當？

主席（譯文）：布政司，除了有關業主與住客的關係那一部分之外，有關僱主與僱員的，請你答覆。

布政司（譯文）：主席先生，我相信我在回答較早的補充質詢時已答覆了這項質詢，就是始終要由專員決定某一宗申訴或調查是否在他的職責範圍之內。

田北俊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提到人民入境事務處，布政司可否證實，現時有關新機場工程輸入勞工而由入境處處理的問題亦在申訴專員的職責之內？

布政司問（譯文）：主席先生，我可否請你裁決該項補充質詢是否在原質詢的範圍之內？原質詢源於有關外籍家庭傭工的一份調查報告。

主席（譯文）：田議員，請你重複你的質詢。

田北俊議員（譯文）：好的，主席先生。我的質詢與入境處處理輸入勞工有關。外籍家庭傭工肯定亦屬輸入勞工，跟在新機場的建築工人相似，都是歸入境處管理的。所以我只是在問現時有關新機場建築工人的工資糾紛是否亦在申訴專員職責範圍內。

主席（譯文）：原質詢是有關向外籍家庭傭工提供住宿地方的政府政策及涉嫌的行政失當事件是否在申訴專員職責之內。這是我裁定夏佳理議員的質詢中有關業主與住客的部分不合乎規程的依據。你的質詢亦不合乎規程。

西部走廊計劃所需的收地計劃

5. 何俊仁議員問：主席先生，據報政府計劃興建的西部走廊將會於二零零一年完成，整個鐵路計劃需佔用的私有土地達 130 萬平方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計劃於何時展開這項龐大的收地計劃，又估計整個收地過程需時多久；
- (b) 政府有否估計在收地過程中會遇到甚麼困難；若然，詳情為何及有關部門有何措施以確保收地計劃可準時完成；及
- (c) 整過西部走廊的興建時間表如何，又政府有何措施確保該鐵路工程可於二零零一年如期完成？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九廣鐵路已應政府的邀請，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提交興建西部走廊鐵路（“西鐵”）的正式建議書。建議書是該公司與政府詳細商討的基礎，該公司亦會據此進行更深入的策劃和設計工作。該建議書的要點已於兩星期前提交立法局交通事務委員會審議。

現答覆何俊仁議員的質詢如下：

- (a) 政府一向都知道西鐵需要徵用大量土地。九廣鐵路公司估計這項工程所需的土地，約達 400 萬平方米，其中約 130 萬平方米為私人土地，地段超過 2 600 個。為使工程於二零零一年底如期完成，該公司的施工時間表規定，所需用地須由一九九七年第三季起逐步騰出。

不過，收地計劃的確實時間表，須待擬議工程的施工路線、規模及階段商定後方可作實。目前，當局正考慮是否有需要制定法例，授權有關方面收回土地，以供發展該項鐵路計劃之用。

- (b) 需要進行的大規模收地工作，將涉及大量人手，尤以地政總署為然。我們現正研究怎樣才是獲取所需資源的最佳方法。此外，我們

亦須解決與收地有關的其他問題，例如遷移墓地和搬村等問題。

- (c) 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零一年年底或以前建成西鐵。不過，我們必須承認，這是本港歷來最龐大的鐵路工程。以工程的規模來說，鐵路的長度為機場鐵路的一倍半左右。進行這項工程，將會遇到複雜的土地、環境、財務和工程問題，而這些問題均有待解決。運輸科和路政署已成立督導和工程工作小組，以協調與西鐵有關的工作。我們會竭盡全力，加緊推展這項龐大工作。

何俊仁議員問：主席先生，聽完運輸司的答覆後，我仍然非常關心及擔憂這項龐大工程能否在二零零一年完成，以解決新界西北的交通問題，尤其是運輸司在答覆的(a)段指出，如果工程要在二零零一年完成的話，根據九廣鐵路的施工時間表，是須要在一九九七年第三季獲得那些土地，但現時政府仍未有一個具體的時間表如何去收地，因為還“須待擬議工程的施工路線、規模及階段商定”等。

以我所知，一般收地的程序要兩年才能完成，但現在時間這麼緊迫，由現在至一九九七年的第三季只有不足兩年。除了運輸司所說增加人手外，有否其他方法加快收地的程序？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二零零一年的工程完成期限，其實已提供了一段時間，以處理詳細的工程設計和計劃中其他事項。現再簡述時間表如下。我們在一九九五年十一月收到九廣鐵路公司的建議書；我們當然會在一九九六年間研究有關工程的各種問題，如收地計劃、財務和工程技術等問題。

有關收地方面，正如我在主要答覆所說，必須商定各項工程的正確施工路線、規模及階段。事實上，我們會在本年度審查上述各方面。

主席先生，可否請我的同事規劃環境地政司提供更詳細的收地計劃資料。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先生，我們預算於本年四月，在地政署成立一個策

劃小組，專責研究因為西鐵所需要的土地，例如包括收地所牽連的問題。一俟政府確定西鐵路線及時間表後，這個專責小組便可以盡快進行有關的工作。

另方面，運輸司剛才也說過，我們須考慮修訂有關的法例，以便收地工作能順利進行。而有關這方面的工作，我們已經展開了初步研究。

劉皇發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過往在新界徵收土地時，有所謂“送地”的政策，即土地業權人可以主動將土地提早送給政府。有關的安排可以省卻刊登憲報的程序，又可以省時省力，請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恢復這種做法？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先生，我們是可以考慮這點的，正如劉議員剛才說過，以前業權人將土地交回政府，在某一程度上是可以便利收地的工作。但現時來說，我們很難進行此事，因為我們要知道西鐵的路線位置及覆蓋範圍，才可計算出牽涉的私人土地業權範圍。將來地政署設立的策劃小組是會考慮此點的。

黃偉賢議員問：主席先生，根據運輸司的答覆，我可以大膽估計西鐵是無法在二零零一年落成啟用的，因為根據運輸司答覆的(a)段，如果要在二零零一年落成，便須在九七年第三季開始有這些土地供使用。但正如剛才何俊仁議員所說，政府的收地程序最快亦要18個月至兩年的時間。剛才梁寶榮先生說，他們四月才成立一個工作小組研究，由現在至九七年中，根本就只有一年多一點的時間。

主席（譯文）：黃議員，請提出質詢。

黃偉賢議員問：即是說沒辦法可以根據政府原本的程序收地。政府可否詳細闡釋答覆中(a)段第二點所說，要制訂一些新的法例授權有關方面收回土地。是否授權九廣鐵路公司收地，抑或是其他機構？可否細說一下這新制定的法例？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先生，運輸司的答覆已說得很清楚，就是須要在一九九七年第三季逐步獲得提供有關的土地。但這並不表示所有土地須在一九九七年第三季一併提供，也沒有表示這些須為徵收回來的土地。

根據目前運輸科或九廣鐵路的建議，是西鐵工程會逐步實施，我們盡可能在一九九七年第三季提供進行工程所需的土地，因為其實有很多土地是官地，不一定是徵收回來的私有土地。

至於問題的第二部分，關於法例方面的，現在政府收地是為了公共用途，但鐵路的收地是為了鐵路公司，所以在這方面的第一個原則是要通過法例，使到可以為了興建鐵路而收地。以前興建地下鐵路時，我們亦進行過類似的立法，使到地下鐵路公司獲得土地以發展鐵路。另方面，我們正在構想如何將部分與收地有關的程序或工作授予九廣鐵路公司進行，但我們的構思及策劃只是剛開展，現在尚未有最後決定。

劉健儀議員問：主席先生，運輸司可否告知本局，西鐵的完工日期，即二零零一年，是政府主觀願望的目標日期抑或是政府按工程的實際時間表去推算出來？如果是後者的話，現時西鐵的實際進度與當初的推算是否吻合，抑或是快了，還是慢了？如果是快了或慢了，則快了多少或慢了多少？

此外，這個龐大工程是否須要諮詢中方？如果要諮詢中方，則會在何時諮詢中方，及這項諮詢工作會否對有關工程製造進一步的延誤？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有關工程的完成日期，各位議員當然會記得，一年多前，當我在本局初次宣布這項計劃時，議員詢問可否加快工程進度。當時我已清楚表示鐵路工程需時甚長，而在二零零一年年底完工，已是雄心萬丈的計劃。

我在今天的答覆中，特別指出工程、財務、土地和技術等方面明顯地將會出現問題。我們政府當局會竭力盡快解決這些問題。至於二零零一年的完工日期，目前仍然只是我們預計的目標。在我們與九廣鐵路公司商定施工路線之前，未能確定日期，但我們將會竭盡所能。正如剛才所說，因為這是本港歷來最龐大的鐵路工程，所以時間緊迫。稍後，我們須重新估計工程的完成日期。

關於諮詢中方一事，主席先生，我們一直以來都有充分知會中方。宣布研究報告時，我們知會了中方。計劃公布時，我們向中方解釋一切。其後，在去年五月，我們亦告知中方已邀請九廣鐵路公司承建西鐵工程和邀請地鐵公司承建將軍澳的擴展部分。但因現時剛收到建議書，並已聘請工程及財務顧問協助評估詳盡的建議書，故此尚未能知會及諮詢中方。

當我們確定了最終的細節後，便會諮詢中方。諮詢中方其實並非如此

重要，亦沒有甚麼特別，因為正如各位議員所知，中方在跨越一九九七的各項主要工程上，均擁有合法利益。我們要諮詢他們，純粹是為了互相合作和早日完工。

主席（譯文）：有關時間上的安排，是否未獲答覆？

劉健儀議員（譯文）：是的，我所提出的具體質詢，似乎未獲答覆。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相信我已回答了質詢。原質詢是關於完工的日期，而我已說明目前我們估計完工日期仍然是二零零一年，是二零零一年年底。

主席（譯文）：劉議員剛才問在現階段，工程的進度與當初推算相符，抑或是快了或慢了？

運輸司答（譯文）：對不起。現階段的進度剛好與推算相符。

李永達議員：主席先生，當這個西部走廊鐵路計劃在去年公布時，造價估計是350億元，現在九廣鐵路的估計是750億元，一年之間就增加了一倍。

主席先生，因為這涉及政府將來注資給九廣鐵路公司興建這鐵路，政府現在對這項注資的計劃有否初步構思諮詢時間需要多久，以及有否打算諮詢立法局及公眾的意見？

主席（譯文）：這並不包括在原質詢和答覆的範圍內。

李永達議員：主席先生，因為在答覆的(c)段裏，運輸司提及工程延遲會涉及複雜的土地、環境、財務及工程問題。主席先生，這涉及可能引致延誤的財務問題，所以我覺得這符合主要問題。

主席（譯文）：我仍然裁定這是不合乎規程的。主題是關於收地和二零零一年的完工日期。

黃秉槐議員問：主席先生，主要答覆說到運輸科及路政署已經成立了督導及工程小組，去協調和西鐵有關的工作。但據我所知，九鐵目前正邀請超過100間國際公司及十多間本地工程公司，參加西鐵的設計。在顧問設計之後，九鐵自己亦要做檢討，政府運輸科又要一班專家去查核。請問在本港九鐵及地鐵，甚至政府架構之中，是否完全沒有人懂得設計鐵路？是否需要如此架牀疊屋的去聘請設計顧問呢？

主席（譯文）：這已超出原質詢的範圍。

救護車趕赴現場所需時間

6. 涂謹申議員問：主席先生，消防處在服務承諾中定下目標，在所有的救護車緊急召喚中，要有 93.5% 的救護車在十分鐘標準行車時間內到達現場，而在所有樓宇火警召喚中，要有 90% 的消防車在六分鐘的標準抵達時間內到達現場。有見及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根據甚麼客觀標準來定出救護車的“十分鐘標準行車時間”；
- (b) 為何消防車是以六分鐘抵達時間為標準，而救護車則以十分鐘行車時間為標準；
- (c) 為何消防車的六分鐘標準抵達時間內包括火警召喚的發動時間，但救護車的十分鐘標準行車時間只計算行車時間；及
- (d) 在過去三年，分別有多少輛應緊急召喚調派出動的救護車在十、15、20 分鐘或更長時間內（即由消防通訊中心收到召喚開始計算，至第一輛救護車到達現場的時間）抵達現場；其所佔百分率分別為何？

保安司答：主席先生，

- (a) 政府是根據一九八六年救護服務顧問報告所訂的準則，來釐定救護車的“十分鐘標準行車時間”。在釐訂這個準則時，我們考慮過以下各點：

- (i) 當時緊急召喚的需求和分布情況；
 - (ii) 根據以往的趨勢，加上預測由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一年這五年內的人口增長和基建發展，推算當時的需求和分布情況；
 - (iii) 全港各地的交通情況和道路網；
 - (iv) 救護車服務的實際表現。當時，約有95%的救護車召喚可在15分鐘車程內抵達現場；
 - (v) 其他國家採用的標準，例如倫敦都會區卫生局的標準行車時間是11分鐘；以及
 - (vi) 如何以最有效的方法善用當時的資源。
- (b) 質詢的(b)部分，涉及消防車和救護車服務的不同標準。我剛才已提過訂定救護車十分鐘標準行車時間所用的準則，而這個標準是適用於全港各區的。

對於消防車服務，我們按級別定下標準抵達現場時間：以市區和被評估為火警高風險的地區來說，我們的目標是務求在九成的樓宇火警召喚中，在六分鐘內便抵達現場。至於其他危險分散和樓宇不密集的地區，分級抵達現場的時間規定由9至20分鐘不等。我們的按級別標準抵達現場時間與其他先進國家或地區的標準比較，是相當接近的。

由於全港各區的火警風險水平各有不同，我們是按級別定出不同的抵達時間目標。這種做法顯然不適用於救護車服務。因為不論傷患者身在何處，都需要在同一時間獲得救護服務。

- (c) 關於質詢的(c)部分，我們對火警召喚，一直都是實行標準抵達時間。自從一九八六年緊急救護車服務的顧問研究完成後，我們的救護車服務，便以十分鐘行車時間為標準。顧問建議的原因，已在第一部分的答覆內說明。

去年，當局已通過顧問公司進行另一次研究，修訂了一九八六年緊急救護車服務的顧問研究。顧問報告的其中一個結論，就是應考慮要求緊急救護車按照抵達現場時間作為目標。不過，顧問又建議，

由於現時仍未能經常達到十分鐘標準行車時間的目標，因此不應正式實施這項新的目標抵達時間準則。目前，我們正研究如何監察整體的救護車抵達時間，以便訂定一個基準，作日後參考之用。

- (d) 我們現時的統計系統不能夠提出足夠的數據，詳盡回答議員在這部分所提出的問題。不過，我可以提供救護車可在十分鐘的目標行車時間內到達現場的詳細數字。

在一九九三年，緊急召喚總數為268 943宗，其中有248 718宗，即92.5%可於十分鐘標準行車時間內到達現場。在一九九四年，緊急召喚的總數為289 289宗，其中265 220宗，即91.7%可於十分鐘行車時間內到達現場。至於一九九五年的緊急召喚數目為317 749宗，其中有284 481宗能達到十分鐘的標準行車時間。

涂謹申議員問：主席先生，據我理解，訂定一個標準服務時間應該有一個客觀的準則。據我理解，在市區或被評估為火警高風險的地區，消防車在六分鐘內到達，是因為曾作計算，一個火災擴散至不能控制的程度，需要消防車在六分鐘內抵達，以便進行撲救及控制。但在救護車方面，(a)段答覆似乎只提到我們的能力所及、交通情況……

主席（譯文）：涂議員，請提出質詢。

涂謹申議員問：主席先生，我的質詢是，答覆中並沒有提到會考慮救護服務的使用者，例如一個人在多少分鐘內沒有氧氣便會死亡；一個嚴重創傷的人在多少分鐘內須獲救治，否則便會永久不能復原；又或心臟病病人大約過了多少時間便不能挽救等。政府是否要考慮這些因素，而並非單單考慮我們實際能做到多少，或現時我們在多少分鐘內可以做到，以訂出將來的目標？政府是否應考慮需要這項服務人士的真正需要，以一個客觀準則來訂定服務標準？

保安司答：主席先生，就火警服務的標準而言，我在主要答覆中已略述我們訂定的標準主要是基於風險的評估，但這項評估並非純因論理而作出，我們曾參考實際情況，例如地區的發展密度和交通擠塞問題。這些實實在在的考

慮因素，在我們訂定救護車服務水準的標準時，也同樣會予以考慮。例如我在主要答覆中也曾提到，我們須考慮救護車需求的分布和交通網絡，包括交通擠塞等。我覺得我們在訂定一個工作標準後，我們會盡我們的能力，在日常工作上改善工作成效，以達到這個標準。其實最好的方法仍然是依照我們現時的做法，考慮實際情況，以及不可以完全不理會資源的問題。如果我們純從論理的角度訂定工作表現水平，可能會得到一個完全沒有可能達到或根本不切實際的水平。可能在再作討論時，有人提出某一類病者或傷者的需要是這樣，而另一類病者或傷者的需要又不同。我認為這些討論對我們訂定一個實際可能達到的工作目標和標準並沒有甚麼特別好處。

主席(譯文)：似乎質詢和答覆越來越具爭議性。我會接受多一條補充質詢，並提議各位議員可在保安事務委員會中詳細討論這質詢。

謝永齡議員問：主席先生，為何服務準則不是基於醫學上的理由，而是基於行政考慮？為何消防車的準則是六分鐘，而救護車卻要十分鐘？

保安司答：主席先生，有關釐訂救護車和消防車服務水準時所考慮的因素和理據，我在主要答覆和剛才回答跟進質詢時已詳細答覆。我只想就這方面再作解釋。我們的工作目標是用作一個指標，令我們的工作能盡量達到這個指標，並在可能的時間和範圍內，將我們的服務加以改善，以達到標準。如果純粹以一些論理性的標準作為原則和指標而與現實脫口的話，我認為對服務水準不會有何好處。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小額錢債審裁處申索限額

7. **廖成利議員問：**現時小額錢債審裁處只負責審理不超過 15,000 元的申索，而地方法院審理的民事申索款額上限為 12 萬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上述兩項申索上限分別於何時訂定；

- (b) 訂定該等上限所依據的準則為何；及
- (c) 有否定期檢討該等上限及會否考慮將之提高？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各項問題的答覆如下：

- (a) 關於小額錢債審裁處及地方法院所審理的民事申索，現行的申索上限是在一九八八年開始生效的。
- (b) 肇定這些上限的準則包括：
- (i) 通脹的影響；
 - (ii) 訴訟當事人就涉及的申索款額所須承擔的費用；及
 - (iii) 公眾利益。
- (c) 政府不時檢討這些上限。司法機構現建議將地方法院的申索上限，由12萬元提高至30萬元，而小額錢債審裁處的申索上限則由15,000元提高至3萬元。預計這些建議可在夏季休會前提交本局。

為醫院病人提供的家居護理服務

8. 楊孝華議員問（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有研究實際上能否推廣“在家護理服務”，使病人毋須住院而可在家中接受由醫院提供的醫療及護理服務；若然，研究結果為何？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政府認識到有需要密切留意醫療新科技或療法的發展，藉以縮短病人住院期間，讓他們可以在社區的環境中康復過來。不過，我們必須同時顧及是否有足夠的專業人手配合、以及本港的居住環境、社會情況及個別病人的需要等因素。

近年來，醫管局已採取積極措施，擴展日間護理服務，例如日間手術及老人科／精神科日間醫院等，並加強外展計劃，包括推廣社康護理及設立醫療專科小組。這兩項新措施，旨在與各福利機構、社區照顧者、義工團體及私營機構提供的家庭照顧服務，互相配合。

醫管局現正進行多項研究，以便檢討現行的運作模式及評估社康護理服務的成效。此外，政府會與各有關方面保持密切聯絡，以探討採取各種不同方法，在本港發展家居醫療護理服務。

七號幹線

9. 葉國謙議員問：政府於一九八八年已計劃在南區興建七號幹線，以紓緩南區交通的擠塞情況，但據了解，該項工程目前仍只列為工務計劃的丙級工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有否計劃短期內提升上述工程的級數；若否，原因為何；及
- (b) 有何短期及長期的措施，改善目前南區交通擠塞的問題；其中可以最快落實的改善措施又為何？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

- (a) 七號幹線的一個主要部分，是堅尼地城至香港仔，途經擬議青洲填海區的路段。由於當局對該填海區仍未有定案，因此我們現時未能展開這項計劃。待該填海計劃有定案後，我們便會把七號幹線工程重新納入工務計劃之內。
- (b) 為了改善來往南區的交通，當局已計劃進行多項新公路工程，而部分計劃已經實施。在興建中、並計劃在一九九七年完成的工程包括：

蒲飛路／薄扶林道交界處改善工程

由蒲飛路至香港大學舍西部入口的一段薄扶林道擴闊工程

士美菲路延長部分

石山街延長部分

通往西區海底隧道的卑路乍灣連接路

域多利道／薄扶林道交界處擴闊工程和裝設交通燈號

域多利道／加多近街交界處擴闊工程

介乎大口環道與摩星嶺道的一段域多利道擴闊工程

上述各項工程將有助改善來往南區的交通流量。

此外，當局亦計劃進一步改善介乎沙宣道與薄扶林道的一段域多利道，以及在薄扶林道／沙宣道交界處興建一條天橋。這些工程均定於二零零零年或以前完成。

警務人員自殺事件

10. 周梁淑怡議員問：據報道，去年共有五名警務人員自殺死亡，單是十二月已經有三名，比較一九九三年的一名及一九九四年的三名，分別增加達400%及60%，問題已令市民及警隊內部十分關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三年，每年有多少名警務人員曾自殺或企圖自殺；
- (b) 警方會採取甚麼措施以防止同類事件發生；
- (c) 警隊內的兩位臨床心理專家每日須處理多少宗心理輔導的個案；在非緊急情況下，警務人員要求輔導，排期至少需一至兩星期才能見心理專家，當局會否考慮增加心理專家的人手，以加強心理輔導服務；及
- (d) 對於部分警務人員擔心接受臨床心理專家輔導後，有關紀錄會交到警方管理階層，以致影響他們的晉升機會，警方會否確保有關資料不會用作晉升評核之用？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

(a) 過去三年的有關數字如下—

一九九三	一九九四	一九九五
------	------	------

(i) 自殺的警務人員數目	1	2	5
(ii) 企圖自殺的警務人員數目	6	4	8

(請留意一九九四年的自殺人數應該是兩名，而不是問題所說的三名。)另請議員注意，警務人員的自殺率，與一般市民的自殺率大致相若，在過去六年，警務人員的自殺率為每年平均每十萬人中有14人。相比之下，在每年十萬名市民中，亦有11至14人自殺。

- (b) 警隊管理階層一直都了解警務工作是一份帶有壓力的職業。因此，警隊已積極地作好準備，採取措施幫助警務人員應付壓力。這些措施包括：
- (i) 促進友儕和社區的支援；
 - (ii) 提供處理壓力的訓練；
 - (iii) 舉辦適當的運動和康樂活動；
 - (iv) 改善向警務人員家屬提供的福利服務，例如警察福利基金、警察子弟教育信託基金和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
 - (v) 為健康欠佳的人員作出特別安排，例如特別輔導、調職、再培訓等。

此外，警隊的管理階層已強調會盡早識別出有不尋常舉動的警務人員，以便由警察臨床心理學家為這些警務人員及其家屬提供專業輔導服務。

- (c) 兩位警察臨床心理學家每天處理的個案，數目不定，視乎個案的性質和複雜程度而定。為更清楚反映他們的工作量，我們認為宜在此列出他們過去三年內處理的個案數目和給予心理輔導的次數：

	個案數目	心理輔導的總數
一九九三	647	803
一九九四	722	840
一九九五	788	925

在安排接受心理輔導時，涉及自殺傾向的個案必定獲優先處理，較不緊急的個案便要押後。鑑於工作量有所增加，警方會考慮增加臨床心理學家的數目。

- (d) 警隊管理階層已明確表示，所有心理輔導紀錄都絕對保密，並且不會基於其他原因（包括晉陞評核或仕途發展）而透露紀錄內容。

已戒毒的青少年吸毒者

11. 李家祥議員問：去年十月，教育署拒絕基督教正生會開辦一所專門取錄染上毒癮的青少年的特殊學校的申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拒絕基督教正生會開辦該所特殊學校的申請的原因為何；
- (b) 過去三年，每年分別有多少名戒掉毒癮的青少年重回主流教育；當中又有多少名該類學生中途輟學；
- (c) 過去三年，有否學校拒絕讓已戒除毒癮或染上毒癮的青少年入讀的個案；若有，每年分別有多少宗及原因為何；及
- (d) 有否提供實質支援協助已戒除毒癮的學生融入主流教育；若否，會否考慮向那些已戒除毒癮學生就讀的學校提供額外的資源和津貼，規定教導這些學生的老師必須接受某些特別訓練，及要求校方為該等學生提供特別的教學輔導和每隔一段時間安排家訪等？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

- (a) 問題英文本所述的 Christian Ching Sang Church，應為 Christian Zheng Sheng Association。基督教正生會建議為染上毒癮的青少年開設一間特殊學校，我們不能支持這項建議，因為我們的目的，主要是協助這些青少年盡快重返普通學校或社會。入讀擬議的特殊學校，會使他們覺得是被鄙視的一群，且有礙他們早日重返普通學校和社會。
- (b) 及(c) 至於有多少名戒掉毒癮的青少年重回主流教育，當中又有多少名其後中途輟學，以及有多少名被學校拒收，教育署並沒

有存備這些數字，這是由於學生個人過往的資料，包括刑事紀錄、毒癮及健康狀況等資料，是無須向學校當局或教育署呈報的。

(d) 正如我在上文(a)段解釋，政府的現行政策，是讓已戒除毒癮的青少年盡快重返普通學校就讀。我們已讓染上毒癮的青少年在進行戒毒療程的同時，繼續接受基本科目的教育。這項安排可盡量減少療程對他們接受學校教育的影響，並有助他們最終返回普通學校就讀。

由一九九五年九月開始，教育署向戒毒治療／康復中心提供整筆撥款，用來為年齡在18歲或以下的青少年吸食者開辦教育課程。教育署亦會提供輔導教材及教育電視節目。此外，有關的戒毒治療／康復中心在徵詢過教育署的意見後，可為青少年戒毒者提出適當的入學安排建議，包括應否安排他們入讀着重實用科目的學校，例如實用學校或特別技能訓練學校等。教育署接到這些建議後，便會跟進，為他們安排入學。

已戒除毒癮的青少年在重返學校後，便與其他學生一樣，可尋求各類指導和忠告，以及享用各項心理及輔導支援服務。這些服務由學校及教育署提供，目的是協助他們解決在適應、學習和其他融入主流教育方面的問題。在有需要時，小學的學生輔導教師／主任，以及中學的學校社會工作者會進行家訪。如發現學生有嚴重的家庭問題，便會轉介社會福利署家庭服務單位，以便向學生提供協助。

在師資培訓方面，香港教育學院已在師資培訓課程中包括藥物教育。教育署聯同保安科禁毒處，定期為中小學教師舉辦在職培訓課程，增強他們對藥物濫用的認識，以及推行藥物教育的技巧。由一九九五年起，教育署亦聯同社區藥物教育輔導會為教師舉辦藥物教育課程。此外，藥物教育資料中心將在一九九六年三月底成立，為教師提供更多有關藥物教育的資料。

立法管制石棉廢料的運送

12.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當局可否告知本局：

- (a) 目前有否執行任何法例以規管運載含石棉的物質（例如拆卸建築物時產生的廢料）的活動；
- (b) 若(a)項的答案為肯定，哪些政府部門負責執行法例規定；過去三年共向多少名違例者提出檢控；被定罪者的平均和最高及最低刑罰分別為何；
- (c) 若(a)項的答案為否定，政府會否制定法例，管制運載危害健康的物質（例如石棉塵）的活動；及
- (d) 於一九九三年二月制定的《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VIII及IX部有關管制影響環境的石棉塵及石棉管制工程的條文，將於何時執行，以及延遲執行那些條文的理由為何？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

- (a) 石棉廢料的收集、運載以及處理方法，均受《廢物處理條例》（第354章）下的《廢物處理（化學廢物）（一般）規例》規管。
- (b)及(c) 環境保護署負責執行上述法例。在過去三年，我們共就11項不適當處理石棉廢料的罪行，提出了三次檢控，一次在一九九四年，另外兩次則在一九九五年，罰款額由3,000至1萬元不等。
- (d) 施行《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VIII及IX部有關石棉管制的條文，需制定附屬法例，以規定處理石棉物料的合資格人士必須註冊，並需訂定消滅石棉工程的工作守則。我們已就規管詳情及有關的行政安排，向業內人士諮詢了一段時間。有關規例及工作守則，目前已進入最後的草擬階段。我們的目標是於一九九六年年中前，實施這項管制計劃。

響號警車發生交通意外

13. 李華明議員問：就去年十月於觀塘發生一輛響號警車撞死一名依照行人過路燈的綠燈指示過馬路的行人一事，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警務人員使用警車響號有何守則；
- (b) 響號警車在發生交通意外時，會否獲豁免法律責任；
- (c) 是否有指示響號警車如何駛過行人過路線的安全守則；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d) 有何具體措施避免同類事件發生？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首先，我謹代表警務處處長，對去年十月在觀塘發生的交通意外悲劇，表示歉意。死者家屬已獲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的最高援助金額；而且他們亦有權循民事訴訟程序要求賠償。警務人員在高速追截車輛或使用警車響號行駛時，須極端小心，並把行人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放在首位。當局已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同類事件重演。現謹闡述有關措施及逐一答覆有關問題如下：

- (a) 警務人員使用警車響號的守則，詳載於警務程序手冊、警察通例及有關的總部通令。基本上，守則列載下述各點：
 - (i) 響號是用以給予其他道路使用者適當的警告，有關警務人員應盡量把使用響號的情況減至最少；
 - (ii) 警車中的高級警務人員，應酌情決定是否使用響號，考慮時應顧及奉召執勤事件的性質、車輛或行人擠塞所造成的阻口程度，以及響號可能對在案發現場捉拿疑犯的工作有不利影響；以及
 - (iii) 警車司機在緊急召喚中奉召執勤時，如必須違反交通燈的指示前進，他／她應只在肯定沒有造成意外的危險、極度小心和不斷響號的情況下，才這樣做。
- (b) 涉及交通意外的響號警車不會獲豁免法律責任。警車司機本人，必須對任何不小心或魯莽駕駛負上法律責任。此外，駕駛警車追截車輛的警務人員，不論其車輛是否正在響號，對於追截行動期間所觸犯的罪行，不會獲得豁免刑事檢控，或對任何人因追截造成損傷而提出的民事訴訟，亦不會獲得豁免責任。關於本問題所

提及的個案，肇事的警務人員已被控魯莽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罪名。

- (c) 響號警車駛過行人過路線的安全守則，已納入規管警務人員使用警車響號的守則內，上文第(a)(iii)段已有概述。
- (d) 為防止同類意外再次發生，警方已採取下列措施：
 - (i) 工作守則：如上文所述，警務人員在執行高速追截行動及使用警車警號的指引，已詳載於警務程序手冊、警察通例及有關的總部通令。警方已提醒擔任駕駛職務的警務人員遵守指引的重要性。
 - (ii) 嚴格及定期訓練：警車司機，不論是否全職，一律都要接受非常嚴格的訓練，才有資格駕駛警車。基本訓練包括四星期的全日制課程，並輔以每款警車最少兩星期的高級訓練。所有警車司機每五年都要再接受測驗。
 - (iii) 紹正訓練：當有警車司機在執行職務時涉及交通意外，高級警司（運輸）便會研究事件的細節。如認為是警務人員有過失，即使過失沒有構成違反《道路交通條例》，警方都會停止該名警務人員的駕駛職務，直至他在警察駕駛學校再接受測驗為止。

訪客贊助計劃

14. 李國寶議員問（譯文）：就政府新聞處訪客贊助計劃安排外國政府高層官員訪港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三年來，政府新聞處共安排了多少次此類訪問；其中有多少項活動包括與本局議員舉行會議；
- (b) 有關該些訪問，政府所承擔的開支總額為何；
- (c) 訪港外賓採取了何種跟進行動（若有的話），向其政府反映香港的政治、社會及經濟發展；及
- (d) 當局有否進行評估，以確定舉行此類訪問的價值和得益？

政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

(a) 過去三年，政府新聞處所安排的貴賓訪問次數如下：

訪問類別	一九九二至 九三年	一九九三至 九四年	一九九四至 九五年	一九九五年一月四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i) 全部資助	42	38	59	42
(ii) 部分資助	46	65	31	45
(iii) 只安排活動	121*	148*	90(594)*	86(459)*

* 括弧外的數字是代表團數目；括弧內的數字是訪客人數。

從上表可見，新聞處所安排的外賓訪問分為三類：(i)全部資助 — 有關訪客是應政府的邀請訪港，所有機票、酒店住宿、膳食和陸上交通費用，都由政府支付；(ii)部分資助 — 有關貴賓是來港辦理本身事務，但獲邀多留港數天，參與政府所安排的活動。這類訪問的酒店住宿、膳食和陸上交通費用，都由政府負擔；及(iii)只安排活動 — 政府只為訪港人士安排訪問和會議，因此，政府所承擔的開支非常有限。

自一九九四年年中開始，當局一直都有請立法局秘書處安排每位全部資助的訪客盡量與各政黨代表和個別獨立議員會晤。若其他兩類訪客提出同樣要求，該處亦會替他們安排。過往，所有英國下議院議員及其他表示有興趣與議員會晤的貴賓，都會獲得安排。

(b) 過去三年內，在全部資助、部分資助和只安排活動訪客方面，政府承擔的開支總額如下：

一九九二至九三年	一九九三至九四年	一九九四至九五年	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萬	254萬	346萬	315萬

(c) 若要香港政府監察和記錄貴賓每次訪港後，是否有使他們的政府認識到香港的發展情況，是並不切實可行的。不過，從香港政府海外經濟貿易事務處的回應得知，很多訪客事實上都會利用新近對香港的認識，參與有關香港事務的討論，或應用於與其專業背景有關的

其他事務。（貴賓中並非全都是政客：政府亦會邀請高級官員、商界人士、學者及智囊團成員訪港。）

- (d) 由於當局不會對此類訪問的結果進行定量分析，故並沒有試圖評估其影響。不過，曾向訪客簡介本港事務的人員、政府的經濟貿易事務處及訪客的回應（書面及口頭）都強烈顯示，大多數的訪問都令訪客對香港留下一個美好的印象，並且改變了他們造訪前對香港的錯覺和誤解。

呈報熱轉移值資料

15. 黃秉槐議員問（譯文）：自《建築物（能源效率）規例》於去年七月制定後，呈交建築圖則時，須以指定的表格一併提交熱轉移值計算資料已成為一項法定的規定。就此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六個月內，屋宇署共接獲多少份該類呈交文件；及
- (b) 在(a)項提及的呈交文件中，業經屋宇署批准的數目為何；不獲批准而須重新呈交的數目為何；及有多少份涉及已落成樓宇但因該等樓宇須進行翻新／粉飾工程以致其熱轉移值受到影響？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

- (a) 自一九九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以來，屋宇署共接獲八份因新的商業建築物或酒店而提交的熱轉移值資料文件。不過，該署並沒有存備有關已落成樓宇進行翻新／粉飾工程的熱轉移值資料文件的統計數字。
- (b) 在(a)部分所提及的八份文件中，屋宇署已批准其中七份，另有一份則不獲批准。屋宇署未有接獲對方重新呈交文件。

招牌的監管

16. 謝永齡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現時有何法例或行政措施監管在樓宇外牆懸掛招牌；該等法例或措施有否限制招牌的體積；若無，會否考慮制定法例加以規管；
- (b) 政府會否考慮制定法例，規定商戶在樓宇外牆懸掛招牌時須購買保險，以確保有意外發生時，受害人獲得賠償；
- (c) 政府有何措施在毋須動用公帑的情況下，處理舊招牌或已不適用的招牌；及
- (d) 政府會否考慮對佔用公共空間的招牌徵收費用？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

- (a) 本港現有多項法例和行政措施，管制在樓宇外牆架設懸垂招牌。現就其中較重要的，闡述其內容及主要作用 —

法例

- 《建築物條例》：確保懸掛在私人樓宇外牆的招牌在結構上是安全的；
- 《官地條例》：管制在未批租官地上違例展示指示牌和招牌；
- 《船舶及港口管理條例》：賦權予海事處處長，在遇有任何照明體或發光指示牌阻擋、妨礙、干預或可能被誤當作為任何訊號或導航燈，以致可能影響在本港水域內航行的船隻的安全時，可下令移走或遮蔽該等照明體或發光指示牌；
-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賦權予警方，在遇有任何人士在建築物上架設欠安全的凸出物而造成阻礙，或容許任何指示牌遺留在公眾地方，以致對其他人士或車輛造成阻礙時，可檢控該等人士；
- 《公眾卫生及市政條例》第105條：授權有關當局移走危險招牌或可能構成危險的招牌；

- 根據《公眾口生及市政條例》制定的廣告附例：確保懸垂招牌不會阻礙任何走火通道，或容易引致火警。

行政措施

- 批地契約條件。

在決定是否根據上述法例或其他行政措施，禁止架設某個招牌時，招牌的體積可能是其中一個考慮因素。

- (b) 不會。意外中的受害者可循民事訴訟索取賠償。
- (c) 現時屋宇署人員定期進行巡查，以便找出那些有危險或有潛在危險，或被棄置的懸垂招牌，然後進行清除工作。屋宇署在進行地區性質的清除行動時，會尋求區議會的協助和合作。

如能找到招牌持有人，政府會向他們追收清除招牌所涉及的費用，包括監督費。

- (d) 現時，在政府土地上，只准展示非商業性質而內容是與公眾事務有關的廣告招牌，展示這些廣告招牌無須收費。商業廣告是不准佔用政府土地以作展示的。

連接火炭區的道路

17. 劉慧卿議員問：由於沙田火炭區只有一條主要道路與區外連接，如發生火警或意外，救援工作可能因該路擠塞而受到延誤。關於此事，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有否一套緊急應變計劃應付上述情況，包括召喚飛行服務隊協助；而火炭區內又是否有地方可供直升機升降；及
- (b) 會否考慮加建道路連接火炭與其他地區，以全面改善該區的交通情況？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

- (a) 緊急服務人員均訓練有素，並配有充足裝備，以應付嚴重火警和意外事故。有關部門均定期檢討各項應變計劃，包括擬定盡快抵達肇事現場的最佳辦法。這些部門訂有常規，可在有需要時召喚政府飛行服務隊協助。火炭區內有下述地點可供直昇機升降：
- (1) 穗禾苑附近，鄰近街市的空地；
 - (2) 麗禾里附近，鄰近配水庫的空地；及
 - (3) 華翠園附近，鄰近穗禾路盡頭路的空地。
- (b) 當局已有計劃改善火炭區的道路，並為該區提供多一條通往區外的道路。這些計劃包括把火炭路擴闊為一條雙程三線分隔車道，以及在火炭以北闢建一條連接樂信徑與大埔公路的新通道。這兩項新道路計劃都需要收地發展，當局會盡速完成法律和行政程序，以期早日施工。與此同時，當局會繼續實施一套短期交通管理計劃，包括擴闊交界處、改善交通燈號和實施“禁止停車”的限制，以改善交通流量。

鄉村小學

18. 黃偉賢議員問：有關鄉村小學停辦一事，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目前共有多少間鄉村小學；
- (b) 在過去三年，共有多少間鄉村小學停辦；政府預計來年將有多少間鄉村小學停辦；及其佔全港鄉村小學的百分比為何；
- (c) 這些鄉村小學停辦的原因為何；
- (d) 如何安置受學校停辦影響的學生及教職員；及
- (e) 政府有否一套全面的鄉村小學政策，及會否考慮將現行半日制的鄉村小學改為全日制，以協助鄉村小學發展？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一九八一年小學教育及學前服務白皮書，檢討了鄉村小學持續存在的問題，結果發覺，總括來說，規模太小的學校並不符合教育效益。因此，白皮書得出的結論是，政府應盡可能停辦那些開設少於六班的鄉村小學。根據這項政策，我們過去先後停辦了多間鄉村小學，改為設立較大型的學校，供來自更廣泛地區的學生就讀。

關於問題的(a)部分，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學年內，全港共有104間鄉村小學。

關於問題的(b)部分，在過去三年，共有30間鄉村小學停辦。現按年列舉數字如下 —

年份	停辦的鄉村小學數目
一九九三	7
一九九四	11
一九九五	12

這些學校在停辦之時，校內開設的班級數目都少於六班。我們打算在一九九六年內，再停辦七間這類規模的鄉村小學，即相當於全港鄉村小學總數的6.7%。

關於問題的(c)部分，我已在本答覆的首段闡述這些學校停辦的原因。

關於問題的(d)部分，鄉村小學停辦時，我們會安排受影響的學生轉往規模較大的鄰近學校繼續學業。在可能的情況下，我們會盡量安排他們入讀環境及設施較佳的標準學校。此外，我們亦會透過教育署提供的職業輔導服務，安排受影響的教職員轉往其他資助學校工作。

關於問題的(e)部分，政府現時對鄉村小學所採取的政策，載於我在首段提及的一九八一年小學校教育及學前服務白皮書內。這項政策包括設立新的中心小學，以取代鄰近規模較小的鄉村小學。在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五年間，我們共興建了四間中心小學，兩間位於西貢，一間位於沙頭角，另一間則座落坑口，共取代了23間規模較小的鄉村學校。此外，我們亦鼓勵鄉村小

學採用活動教學法，以及由半日制轉為全日制。採用活動教學法的小學，可獲較高額的經常及非經常津貼；全日制小學，則可獲較高額的班級雜項津貼。目前，現有的104間鄉村小學當中，65間已轉為全日制。教育署會繼續鼓勵鄉村小學，在考慮所在地區的學額供求，以及教師和家長的意見等因素後，盡可能轉為全日制。

往新機場的臨時巴士服務

19. 羅祥國議員問：據悉赤鱲角新機場將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落成啟用，而機場鐵路要在該年六月才能竣工，為填補這兩個月的“空白期”，政府會安排180輛巴士應付乘客需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有否制定部署計劃，若然，詳情為何；
- (b) 如何確保有關安排不會對日常的公共巴士服務造成影響；及
- (c) 有否考慮採取有效措施，促使機場鐵路能提早完成，以配合新機場的啟用？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政府當局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委託顧問公司展開“新機場交通研究”，主要目標是按乘客需求、財政可行性、公眾接受程度和收費水平，為一九九七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內新機場和大嶼山的公共交通服務擬定一套策略。

機場鐵路將會是通往新機場的主要公共交通工具。上述研究是根據新機場及機場鐵路兩者的預定啟用日期（即一九九八年四月及六月），而預計須增加180輛巴士以應付航空旅客的需要。

政府當局與地鐵公司會竭盡所能，加快完成興建機場鐵路。如須增派巴士作為一項臨時措施，可在現有巴士公司的協助下作出安排，例如調整其購置和報銷巴士計劃等。由於現有巴士路線的班次不會減少，因此日常的巴士服務將不受影響。

機場鐵路工程進展理想。地鐵公司紀錄良好，能夠在較原定計劃為早及符合開支預算的情況下完成工程。我們與地鐵公司一直有檢討機場鐵路的興建工程。地鐵公司會竭力採取各種措施，使工程計劃早日完成，以便新機場及機場鐵路的啟用日期可以盡量配合。

簡易方式管理遺產

20. 廖成利議員問：根據《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如遺產總值不超過5萬元，死者遺屬可請求遺產管理官以簡易方式管理該筆遺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該5萬元的限額何時訂定及訂定準則為何；
- (b) 有否定期檢討該限額及會否考慮將之提高；及
- (c) 過去三年內，每年有多少人要求以簡易方式管理遺產？

政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

- (a) 該5萬元的限額是在一九八三年訂定。由於原先的限額是早於一九七一年訂出，故當時已考慮到通脹因素而加以修訂。
- (b) 對於該限額，當局是會不時檢討。刻下正研究廖成利議員提出的《1996年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修訂）條例草案》。該條私人草案建議把限額提高至15萬元。
- (c) 過去三年來，不少人提出要求遺產管理官以簡易方式管理遺產，並且獲得批准。有關的人數現開列於下表第I欄。

下表第II欄載列的，是獲得遺產承辦處代辦文件，以申請代位繼承權代理遺產人士的數目。遺產承辦處處理的個案中，有些遺產款額是超過5萬元但又低於10萬元的。

年份	第I欄	第II欄	總數
一九九三	1342	2220	3562
一九九四	1716	2449	4165
一九九五	1808	2872	4680

條例草案首讀

《生物武器條例草案》

《1996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

《1996年精神健康（修訂）條例草案》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會議常規》第 41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生物武器條例草案》

保安司動議二讀：“一項旨在禁止發展、生產、取得與管有某些生物劑及毒素以及任何生物武器的條例草案。”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生物武器條例草案》。

本草案旨在把英國的《1974年生物武器法令》內已延伸適用於香港的條文本地化。上述條文使《禁止細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發展、生產及儲存以及銷毀這類武器的公約》得以在香港施行。眾所周知，生物武器的危險性極高，能夠造成大規模的毀滅和苦難。香港是一個重要的國際貨物及服務貿易中心，因此我們宜向國際社會清楚表明，香港矢志防止可造成大規模毀滅的武器擴散，並為此會繼續履行該公約訂下的義務。制訂本草案可使香港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後，繼續實施上述公約。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已同意，在主權移交及有關的英國法例本地化後，繼續在香港實施該公約。

謝謝主席先生。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2 條第(3A)款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6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

保安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的條例草案。”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1996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

本草案和《1996年精神健康（修訂）條例草案》的目的，在於達成兩大目標。首先，對於被告被裁斷為不適宜申辯的案件而言，陪審團有權決定被告是否曾作出被控的作為或曾有被控的不作為。其次，由於被告精神紊亂而被裁定罪名不成立時，則法院可採用多種判處方式，包括監護令、監管和治療令以及無條件釋放令，草案並訂明裁判官亦可採用這些判處方式。我會詳盡講解這些建議。

目前，根據《刑事訴訟條例》，倘被告被裁斷為不適宜在法院申辯，或因精神紊亂而被裁定無罪，唯一的判處方式是把該人收納入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或精神病院，作無限期羈留。由於被裁斷為不適宜申辯的被告，無法被法院審訊，而且法例並無規定由法院裁定該人曾否作出被控的作為或曾否有被控的不作為，因此，即使被告無辜，亦有可能因弱智而被裁斷為不適宜申辯，因而被無限期羈留在精神病院內。

不論其被控罪名如何輕微，或被告傷害他人的機會如何低，都有可能被無限期羈留。羈留期可能遠超被告所犯罪行的最長刑期。明顯地，現行的法例條文遠遠未如理想，因為它不容許法院恰當地靈活判處精神紊亂而不適宜申辯的被告。

在裁判法院審理的案件中，亦同樣出現這些問題。裁判官無權以精神紊亂為理由裁定被告不適宜申辯或無罪。不過，根據《精神健康條例》或對於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監禁的罪行，裁判官有權酌情發出命令，使被告羈留在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或任何精神病院。裁判官如信納被告曾作出被控的作為或曾有被控的不作為，並患有精神紊亂而須予羈留，便可發出上述命令。

現行的法例，大致以《英國1964年刑事訴訟程序（精神紊亂）法令》為藍本。由於存在上述問題，該法令在英國一直備受批評。因此，該法令於一九九二年作出修訂，使陪審團有權決定不適宜申辯的被告是否曾作出被控的作為，或曾有被控的不作為。陪審團現可裁定被告無罪釋放，或裁定其曾作

出被控的作為或曾有被控的不作為。倘被告被裁曾作出被控的作為或曾有被控的不作為，法院除可使被告羈留在精神病院外，還可採用其他判處方式，如監護令、監管和治療令，以及無條件釋放令。英國的修訂法例亦規定，這些不同的判處方法亦適用於因精神紊亂而被判無罪的被告。

我們建議訂定類似英國所採用的法例條文，並訂明除高等法院和地方法院之外，裁判法院亦可採用這些判處方式。

此外，我們並建議另外一項修訂，以實行一些措施，保護涉及亂倫罪行的兒童證人，使兒童無需出庭作證。這些措施包括：與兒童證人面談時所攝錄的錄影帶，在審訊時可作為呈堂證據。根據現行法例，在刑事訴訟中，涉及保護兒童證人的情況，並不適用於亂倫案。

我剛才提及的法例修訂建議，將會改善現行的安排，這些修訂是恰當的，應受市民大眾所歡迎。

謝謝，主席先生。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2 條第(3A)款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6年精神健康（修訂）條例草案》

保安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精神健康條例》的條例草案。”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1996年精神健康（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列明新增的判處方式的細則。我在較早前講述《1996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時，已提及這些判處方式。我已解釋這些法例修訂建議的好處和原則，因此不會在此重複。

謝謝主席先生。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2 條第(3A)款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草案》

規劃環境地政司動議二讀：“一項旨在就評估某些工程項目及提議對環境的影響、就保護環境和就附帶事宜訂定條文的條例草案。”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草案》。

這重要的條例草案是政府致力防止環境將來受到破壞的工作中一環。讓環境影響評估得到法例支持，可以使我們能夠更好地保障市民大眾的福祉及保護環境，並且改善現時有關環境影響評估的行政安排。

第一，草案有助於確保提出工程項目者遵守有關公布工程項目的規定，並進行其後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全面實行這些研究所建議的消減影響措施，且在策劃階段就環境影響評估所得的資料，在成本及對工程計劃的影響方面作好預算。

第二，草案設置一個有效的執法機制，確保環境影響評估的建議得到妥當落實。我們將可以對重大發展工程一視同仁地實施有關環境影響評估的規定，而不用再由提出工程項目者和政府人員就怎樣落實環境影響評估所得的建議作長時間的討價還價。

第三，本草案對有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工程定出一個清晰的架構以進行環境評估，並以明確、具透明度而且向市民負責的法律條文取代現時的行政上的安排。我會特別說說草案的主要條款，說明怎樣就這些改善作出規定。

草案第II部關乎環境影響評估。例如第4條規定把有可能造成環境影響的發展工程列為指定工程，須有環境許可證。這類工程列於草案的附表，包括了公營及公營部門的發展工程。

草案第5至8條勾劃了環境影響評估的過程，主要是規定提出指定工程者要向環境保護署署長申請一份環境影響研究概要，規定環保署署長接獲申請後一段法定的時限之內處理該項申請，如有需要，亦處理其後所作的環境評估；草案並規定正式的公開諮詢。

有關公開諮詢，本局定會樂於知道，草案規定提出工程項目者必須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展示，讓各有關諮詢委員會及公眾查閱。公眾和各諮詢委員會如環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會在決定是否發給環境許可證以及附加甚麼條款的時候加以考慮。

草案第9條訂明，未有環境許可證或不依照許可證內的條款而進行一項指定工程屬於違法，並列出豁免於條例之外的工程，例如已開始建造或運作的現有及已承諾的工程。

為協助提出工程者遵守法律上的義務，第V部的第16條規定要有技術備忘錄，包括了各階段中所要依從的原則、程序、指引、規定及準則。這些備忘錄的地位等同附屬法例，草案通過及諮詢有關方面之後，將會呈交本局，若無人修訂或反對即視作通過。為了協助各位議員審議本草案，一份累積了多年管理環境影響評估經驗然後編訂的技術備忘錄草稿稍後將會派發給各位議員。

草案第VII及VIII部就執法問題及罰則作出規定。例如，環保署署長可調查可能出現的違例事情，並在獲得規劃環境地政司批准之下，下令停工。主要的違例事項是未有獲得環境許可證、違反許可證的條款及干擾執行法例規定。

最後，草案亦規定成立一個獨立的上訴委員會，以處理和環境許可證及證內所附條款有關的主要決定的爭執。

主席先生，草案在環保方面的需要和容許重要工程展開的需要，兩者之間取得了平衡。政府亦相信這亦是市民大眾的觀點。在草擬草案內的建議和規定時，已諮詢過多個團體，包括主要的工商業機構，與公共工程有關的政府政策科和部門，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工業及技術發展委員會，環保組織及有關的專業團體。

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擬議法定架構的大綱在一九九四年四月提交環境諮詢委員會，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提交本局的環境事務委員會及規劃地政及工

程事務委員會聯合會議。這些組織在提出一些實施上的細則後，原則上支持這項法例，並要求及早落實。草案的草稿在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由環境諮詢委員會考慮及支持。

由於本草案大致上使現時的規定得以正式訂定，我們不預期有關環境影響評估的法定規定會引致工程的施工成本或時間增加。不過我們卻相信草案會帶來重大的環保好處，使香港與實施同樣安排的現代化社會看齊。

謝謝主席先生。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2 條第(3A)款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員議案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

李卓人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議決 —

- (1) 自1996年2月2日(“生效日期”)起，將《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16條修訂 —
 - (a) 在第(2)(b)款中，廢除“\$18,000”而代以“\$36,000”；
 - (b) 在第(2)(e)(i)(B)款中，廢除“\$6,000”而代以“\$22,500”；
 - (c) 在第(2)(f)(i)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24,000”而代以“\$36,000”；
- (2) 經本決議修訂的本條例，不適用於在生效日期前產生付款責任的工資、代通知金及遣散費付款；及
- (3)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施行的本條例，適用於在生效日期前產生付款責任的工資、代通知金及遣散費付款，猶如本決議沒有

提出和通過一樣。”

李卓人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並已載列於議事程序表內的議案。

今次我的議案主要希望改善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現在發放的款項。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設立，是向被無力償還債務的僱主拖欠工資、代通知金及遣散費的僱員發放款項，保障勞方的法定權益。於此，我要強調，我們現在所談的，並非是修訂勞工法例，或者令僱員根據勞工法例獲得更多保障，我說的只不過是如何令僱員根據勞工法例應享的保障，不會因為僱主破產清盤而喪失。所以希望大家一開始便要留意，我並沒有要求加重僱主的任何負擔。

我的建議主要是將基金所發放的欠薪最高限額修訂，由現時的18,000元增加至36,000元，政府的修訂是會增加至32,000元。至於代通知金那方面，現在的規定是6,000元，我的修訂是增加至22,500元，政府的修訂是會增加至10,000元。遣散費方面，現在最高限額規定是24,000元，再加另得的餘額的50%，我的修訂是將最高限額變成36,000元，再加餘額的50%，在政府的修訂案中最高限額是不變的。

為何我要提高這些保障呢？主要因為提高這個保障本身，其實對勞資雙方都是互利的，因為提高保障不會令僱主有任何的額外負擔，而只是盡量保障勞方應有的法定權益，令勞工可以根據勞工法例盡量享有十足權益，如果我修訂成功的話，或者有些部分將來是可以十足拿取的。假如勞方權益可以得到較大的保障，資方也同樣得益，因為如果勞方在基金內可以獲得多些保障的話，其實勞資的矛盾便不會尖銳化，屆時勞方的心會比較安穩，至少知道這個基金是可以保障他們。

至於第二個理據，我覺得大家要留意基金本身的財政狀況是非常充裕，可以說是年年滿瀉。為何不可以作大幅改善呢？讓我告知大家基金的財政狀況：基金現在的累積盈餘有接近八億元，每年收入二億元，支出一億元，每年的盈餘也有一億元。在每年盈餘有一億元的情況下，為何不可以多作改善呢？政府給我計算了一條數，就是如果我的修訂獲得通過，未來三年，每年支出會增加4,000萬元，如果每年的支出增加4,000萬元的話，每年也有6,000萬元的盈餘。所以，其實一方面不會虧了老本，另一方面，每年仍然繼續有6,000萬元的盈餘。在基金的財政“豬籠入水”的情況下，為何不可以對工人寬鬆一些呢？

我現在希望向大家呼籲，放寬香港勞工的法定權益，讓他們可以獲取多些保障。

至於怎樣計算，有人問我是否隨便說出來的。大家要看看數據，欠薪的

最高限額，我建議由現時的18,000元增加至36,000元，而政府則建議32,000元。政府如何計算32,000元出來的呢？它是用8,000元乘四；8,000元是工資中位數，但8,000元這工資中位數是九四年第四季的工資中位數，如果大家看工資中位數的發展，九五年的第一季是8,200元，九五年的第三季是8,500元，至九六年第一季，假設增加了一成的話，我估計是9,000元，所以如果用工資中位數9,000元去計算，便得出我的36,000元，而政府所用的是九四年第四季的數據，已經落後了現在一年多的時間。

第二，代通知金方面，我建議由6,000元增至22,500元，政府的建議是10,000元。我是如何計算22,500元的呢？大家要知道，勞工法例計算遣散費與長期服務金已經有個最高的水平，月薪最高可以22,500元計算，既然勞工法例定了月薪工人最高的保障水平是如此，我覺得基金與這最高保障水平掛口，是最有理據的一個方法。

至於將遣散費由24,000元增加至36,000元，有些人說去年七月已剛剛修訂過，我記得去年七月在這裏辯論時，我已與政府說過，我希望盡快可以作出修訂，因為其實最重要的是，既然基金財政狀況是這樣良好，為何不可以也改善遣散費？為何一定要執口說半年前已修訂了，現在就不能修訂呢？我再強調一次，我現在談論的，只是一些法定權益，是勞工法例賦予勞工應有的權益，我們是獲取應有的東西，不是額外的東西。所以，我覺得我的數據其實比政府的修訂更加接近現實。

第四方面，相信政府稍後會說我破壞了勞顧會、基金委員會這兩個機制。基金委員會是政府委任的管理架構，勞顧會是政府的諮詢架構，政府是否說這兩個架構要凌駕立法局呢？如果大家接受政府的邏輯，香港有四百多個諮詢機構，則那四百多個諮詢機構有任何決定，立法局便要接受。可能有人會說：勞顧會是不同的，勞顧會討論的事要資方付錢。我想重申一件事，大家現在所談的事情，資方是不用付錢的，資方已買了保險，成立基金。基金現在有一億元盈餘，資方是不用再額外付錢的了，那250元 — 田北俊議員很想減的那250元 — 也不用加。所以，問題根本是資方毋需作任何額外負擔，要求的做法與其他的諮詢機構一樣，不會令香港的資方多付些錢。希望大家要留意，我這建議是不應該被視為加重僱主負擔。

另一方面，我又想說回結果是如何商討出來的。基金委員會討論政府的建議時，有兩個勞方的代表反對，有所保留，希望金額再提高一點。在勞顧會討論時，亦有勞方代表提出要將金額再提高多一點。但勞顧會的諮詢架構

不像立法局。在立法局，議員可以提出議案要求增加，然後大家表決，但勞顧會不是這樣的；只是由政府提供一個選擇，要還是不要。在勞方來說，勞方提出了改善，但政府不接受，勞方無奈便要接受政府的建議，因為如果不接受便沒有其他選擇，所以，現在我只不過給立法局多一個選擇。根據當時勞方代表所提出的建議，來提高這基金發放的款項。

政府稍後也會指責我破壞機制，但我想提醒政府一件事（是昨天李啟明議員提醒我的），便是欠薪基金保障委員會以前曾經一致要求政府豁免行政費，不要基金支付行政費，政府有否聽取這一致的要求呢？政府沒有聽。政府破壞機制就可以，政府又可以不聽基金委員會的意見。這是雙重標準。所以，我覺得如果政府稍後說我破壞機制，說我不聽基金委員會的意見，我覺得政府自己也要檢討，為何當年它不聽基金委員會的意見，豁免行政費用。

最後，我希望各位議員慎重考慮反對政府的修正案，支持我的議案，令香港的勞工可以在過年之前得到更佳的保障。謝謝主席先生。

議案經提出待議。

主席（譯文）：教育統籌司已作出預告，表示擬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其修正案已載列於議事程序表內，並已分發給各位議員。我建議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此項議案及教育統籌司的修正案。

本局現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此項議案及修正案。由於只有一項修正案，我現在請教育統籌司發言及動議修正案，在我向各提出修正案的待議議題後，各位議員可就原議案及修正案一併表達意見。

教育統籌司就李卓人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

“議決將李卓人議員會於1996年1月31日的立法局會議上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380章）第16(3)條提出的動議修訂如下 —

(a) 在第(1)段中 —

(i) 在(a)節中，刪去“\$36,000”而代以“\$32,000”；

(ii) 在(b)節中，刪去“\$22,500”而代以“\$10,000”；

(iii) 刪去(c)節；

- (b) 在第(2)及(3)段中，刪去“、代通知金及遣散費付款”而代以“及代通知金”。

教育統籌司致辭：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正由李卓人議員根據《破產欠薪保障基金條例》第16(3)條的規定提出的決議案。

政府提出的修正案是要提高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特惠款項的最高限額：欠薪由18,000元增至32,000元；代通知金則由6,000元調高至10,000元。由於遣散費的最高限額已在一九九五年七月由8,000元另加餘額的50%，大幅提高至24,000元另加餘額的50%，因此我們認為遣散費的最高限額，可以暫時維持不變。

也許讓我說一說《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的背景，這項條例是在一九八五年通過成為法例，使僱員遇到僱主無力清償債務，拖欠僱員工資、代通知金或遣散費時，可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申領特惠款項；最高款額以在條例中所規定者為限。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基金委員會”）根據條例第3條成立，負責管理基金的運作。在基金委員會的成員中，勞資代表的數目相等。基金委員會定期檢討基金發放特惠款項的最高限額，以配合工資水平的變動，並確保絕大部分申請人獲發全數的申索款項。自基金成立以來，我們已六次調高特惠款項的上限。

在一九九五年十月，基金委員會經檢討後通過建議，將欠薪的最高限額，由18,000元提高至32,000元；代通知金則由6,000元增至10,000元。欠薪的最高限額建議定為32,000元，計算方法是根據一九九五年第一季 — 我想證清是一九九五年第一季 — 各行業每月的工資中位數約為8,000元乘四，即條例規定的四個月保障期。代通知金的最高限額建議定為10,000元，較每月工資中位數8,000元略高，目的是要確保收入較高的申請人亦會受惠。

遣散費的基本最高限額上次調整是在一九九五年七月，由8,000元大幅增加至24,000元，因此，基金委員會認為遣散費的最高限額，暫時應維持不變。

基金委員會的建議在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經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討論，並獲得通過。勞顧會的成員包括勞資雙方代表。

我們認為基金委員會和勞顧會都同意的最高限額是合理的上限。限額已

高於在一九九五年四月至十二月期間，申請人申索的平均金額。申索欠薪的平均金額是8,900元，建議上限是32,000元；申索代通知金的平均金額是3,500元，建議的上限是10,000元。至於遣散費，目前的上限是24,000元另加餘額的50%，亦高出申索的平均金額22,000元。我們估計基金委員會的建議，將可使90%以上的申請人，獲發應得的所有款項。

我想強調基金的目標，是以發放特惠款項的方式，為申請人提供即時援助，遇到僱主不發放工資或其他解僱補償金時，僱員可獲得保障。成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目的，並非是代替無力償還債務的僱主，履行補償僱員的責任。

良好的勞資關係對維持商界的信心和香港的經濟成就非常之重要，亦符合工人的短期和長遠利益。在香港，我們有一套有效和行之已久的協商制度，就是由僱主和僱員代表在勞顧會及其他委員會商議勞工事務，政府則扮演中介的角色。政府修正李卓人議員的決議案，是將基金委員會和勞顧會經過深思熟慮有數據支持之下而達成的共識，付諸實行。這兩個委員會的成員代表各界僱主和僱員的利益，政府和議員實在應該慎重考慮他們的意見和建議。

我們不支持李卓人議員動議的決議案，而李卓人議員在其發言中，猜測我會就很多事情指摘他。我希望這是一個理性的辯論。我也不會指摘任何人，只希望其他人把道理提出來，道理是很重要的。據我理解，李卓人議員的議案最重要的理由是給予工人多些的利益。其實每一位勞方代表都希望能為工人爭取更多的利益，否則便不能做代表，勞顧會和基金委員會所有勞方代表的理想，我相信與李卓人議員的理想是一樣的，而他們提出的建議，正是政府修正案的內容。這些勞方代表與李卓人議員理想完全一樣，我不敢說他們低過李卓人議員的理想，但他們不同的地方，是他們清楚了解，任何改善勞工福利的措施，一定要透過勞工界、商界及政府的磋商和協調，才可平穩地持續實施。

剛才李卓人議員提到在勞顧會討論期間，有些勞工代表希望建議的上限能高一些，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實際上在任何的勞工談判之中，都有個別的勞工界代表，希望將來結果是多些，好些。同樣也有個別的資方代表希望他們承擔會少些。但最重要的是，即使他們要求多了，或少了，最終還是要同意這個共識，這是非常重要的；他們雖有保留，但沒有反對，他們是參與共識的。李卓人議員曾提及基金有龐大盈餘，他的建議不會令基金轉盈為虧。我當然同意其看法，但我亦要指出，基金的管理是長遠的工作，需要健全和穩健的制度，以應付長遠的需要，而不應只口眼於短期的財政狀況。同時，基金管理是基金委員會任內所做的事情，但是問題的癥結並不在於基金

有多少盈餘，而是在於提出的建議是否合理及有數據支持，同時是否得到勞資雙方的接受。實際上，政府支持基金委員會及勞顧會的建議，將會大幅提高特惠款項現時的最高限額，比現在平均申索金額超出很多，同時，令90%以上的申請人獲發應得的所有款項。只是單純因為基金有能力負擔便否定勞資雙方的共識，貿然進一步提高特惠款項的上限，我認為是完全不合理的。

我想回應一下剛才李卓人議員揣測我會指摘他，或政府會將勞顧會地位凌駕於立法局之上。我會令他失望了，因為我無意指摘他，甚至不值得去辯論；立法局當然有其法定權力，否則我們或李卓人議員站在這裏做甚麼呢？無論政府的建議也好，李卓人議員的建議也好，當然要立法局議員通過才能付諸實行，所以，完全不存在一個機構會凌駕於立法局的問題。若李卓人議員不明白，在座有很多律師可以解釋給他知道。但最重要的問題，是我們有這個機制。基金委員會及勞顧會是由勞資雙方的代表合作組成的，如果他們要達成一項協議，會花很多時間，經過深思熟慮，經過很多爭拗，審閱過很多數據，才會得出一個結論，我們應否至少尊重他們的決定呢？我們應否要詳細研究一下？我們除非有充分理由，否則是不應該貿然改變其決定的，我相信這個是問題的癥結，我不覺得應該將這個問題政治化、情緒化，不應說誰的權力較大，權力是很重要的，但如何運用權力，亦可以帶來重大的責任。每一票的表決，不單止代表議員運用權力，也代表議員同時間清楚明白他的責任在那裏，他如何去交代，他將來會如何承擔後果的。

基金委員會及勞顧會（包括其中的勞方代表），曾公開要求本局尊重他們的建議。我相信他們是為了工人的短期和長遠利益，我不相信，這個公開要求的理念和理想較李卓人議員的理想為低。如果本局的勞工代表或政黨不理會他們的呼籲，而又沒有充分的論據，如果他們不細心考慮我剛才所講的一番說話，就建議貿然修改勞資代表先前達成的協議，則我想這樣會破壞現時由勞、資及政府三方面協商的安排，亦一定會嚴重損害香港的勞資關係。

最後，我謹請議員非常慎重考慮，希望你們能在考慮時，超越一些所謂政黨、政治或個人的利益，考慮為了工人和社會的整體利益，考慮一下現有機制所作出來的建議是否合理。如果是合理的話，我希望你們支持政府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先生。

修正案經提出待議。

李鵬飛議員致辭：主席先生，自由黨是反對李卓人議員所提出的決議案。對於李議員單方面要求，提高《破產欠薪保障條例》所提供的原有的保障金額，

他剛剛說有人會說他單方面破壞了勞顧會和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之間所達成的協議，我則說他事實上是有意破壞達成的協議，更破壞了立法局一向以平衡各方面利益為宗旨的議事方式。我曾經在立法局的內務會議提出要求成立一個委員會，讓大家討論一下《破產欠薪保障條例》，但是李議員要一意孤行，連傾談一下也不行，民主黨亦支持他，談一下也不行，他認為不用成立委員會來討論。這樣的議事原則，我覺得未敢苟同，將來民主黨或李議員可能提出要求成立委員會或者小組研究一下某些事，這個機會已待，也說不一定快到了。這種單方面的做法是否一個負責任議員的行為，於此我亦不想爭論。

關於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勞顧會已經過深思熟慮，增加的幅度亦不小，亦是經過一些討論才達成原則性的協議。如果任何人是勞顧會委員或者基金委員會的成員，你會怎麼想呢？你做了那麼多工作，究竟達到甚麼效果呢？立法局任何一位議員當然是有權，但這項權力是否適合香港現時的環境呢？是否有理據支持呢？剛剛李卓人議員說希望過年前能夠通過，他的意思沒有甚麼，只是想慷他人之慨，派一下過年的利是罷了。究竟有何理據呢？我就找不到了。反過來，我倒覺得勞顧會和基金委員會的建議是經過討論，研究各方面，平衡利益而達成的。所以主席先生，自由黨是沒有辦法支持李卓人議員的議案，而我們對政府所提出的修正案，即是根據勞顧會和基金委員會所提出來的意見商討而得出來的結果，我們是會支持的。

陳鑑林議員致辭：主席先生，“為民請命”本來是立法局議員、政黨及工會團體的天職，而改善廣大勞工階層的待遇，爭取勞工權益這些任務，就更是我們無理由推卸的責任。

李卓人議員今天提出的決議案，我相信其出發點亦是為了改善勞工的權益，這一點我是十分贊成的，而且對於現行的《破產欠薪保障條例》，我們亦認為有很多需要改善的地方，在理論上我並不反對李卓人議員修訂有關的條例。

不過，基於由勞、資、官三方面組成的勞顧會在較早時已經就修訂《破產欠薪保障條例》達成共識，教育統籌司亦已根據勞顧會的共識提出修訂，但李議員的建議，卻未曾在本局或社會上作過任何的諮詢和討論，李議員甚至在上次本局的內務會議上反對本局成立小組委員會討論他的決議案，所以本局議員甚至官員沒有辦法就此機會了解，探討或討論這個決議案的詳情。

因此我認為，立法局今天不應該支持李卓人議員的決議案，以免破壞勞顧會的協商機制。

事實上，李議員的建議，將欠薪的上限由18,000元提高至36,000元，其

計算標準是將9,000元乘四，而勞顧會建議的32,000元則是以九五年第一季的工資中位數8,000元乘四，相差只是4,000元，我認為，這一點李議員應該在提出決議案前與政府磋商，以達到一個共識，然後提交上立法局，則會更容易為大家接受。

至於遣散費方面的修訂，由於立法局在九五年七月才通過由8,000元增加至24,000元，而李卓人議員當時並沒有提出要求增加至36,000元，因此，在短短半年內又要提高遣散費上限，就只會更激發工商界對勞工界的不滿情緒，認為勞工界是貪得無厭，因而引起一些非理性的討論或爭論；而事實上，近日工商界已經因為不滿勞工界與港府就補充勞工計劃達成協議，認為這是官勞勾結，而以不支持強制性公積金撥款作為要脅，顯示勞資雙方協商的機制已經受到一定程度的衝擊，長此下去，其實亦不利於我們對勞工權益的爭取。

民建聯認為，現行的《破產欠薪保障條例》中，除了保障金額的上限有待改善之外，在欠薪的保障期方面，其實可以重新再考慮，現在是不是因為基金現時積存有近八億元，我們便可以毋須理性地考慮發放金額的合理性，而是隨便說對勞工吝嗇或慷慨？

此外，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在九五年底的滾存達7.8億元，若以每年的投資平均有10%的回報，每年單在投資方面就最少有七、八千萬元的收入，且還未計算每年接近二億元的徵款收入，而在過去五年，總開支只不過是3.2億元；我們是否便可以因為基金現在財源不絕便想辦法大灑金錢？民建聯認為，政府應在現時盡快與勞工顧問委員會及基金委員會研究，檢討現時向所有大小公司，以至自僱人士的商業登記證每張徵收250元的徵費辦法，考慮減收、或停止徵費，直至基金金額跌至某一個危險水平時才再恢復徵費，一方面可以避免浪費資源，同時亦可減輕整體僱主的負擔。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為了尊重勞顧會勞資雙方達成協商的精神，民建聯會支持教育統籌司的修正案，同時希望教育統籌司認真考慮我們的建議。謝謝主席先生。

馮檢基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今天的發言集中在機制上的討論，因為運用金錢方面，民協基本上是支持李卓人議員的看法，所以我在此不重複。

勞顧會這機制，大家都知道是一個顧問的性質，勞顧會最後向香港政府提供意見，所以總結來說，它是就勞工條例或勞工政策的問題向香港政府提

出政策性的意見。但在決策方面，勞工的問題、福利或條例可以有兩方面的考慮，政府本身就勞工政策作決定，而立法局就勞工法例作決定。所以，很明顯，勞顧會是政府在政策性的決定上作顧問，並非立法局在法例上面的顧問。這樣分析，可以看到勞顧會和立法局是兩個獨立機關和機構，勞顧會只附屬於政府的顧問機制內。我覺得勞顧會和立法局是相對獨立的，所以，既然勞顧會是行政機關的顧問，不是我們立法局的顧問，究竟立法局在勞工法例上有沒有顧問？是有的。理論上，立法局的勞工問題顧問是立法局屬下的人力事務委員會，這個事務委員會就勞工政策向立法局提出意見。但現在立法局的制度、政策和條例的討論並不是歸屬於一個委員會。其實今天事件的出現，正好說明或讓一些獨立議員和政黨看清楚，當法例委員會和政策委員會分立時，便會出現今天的情況。其實，如果有一個常設的委員會，負責討論法例和政策，然後作出決定，再將有關條例呈交立法局審議，那麼，人力事務委員會的常設委員會其實是最好的立法局顧問。這個顧問制度應可以健康地存在，但基於其他政黨（除民協外）都反對，不同意或不提出，造成顧問制度的不完善，結果便有今天的情況出現。

我覺得鑑於這一次的情況（我希望再繼續說下去時可以告訴大家），如果我們要一個做得好的機制，最重要的是現在怎樣在立法局現有的機制與政府或勞顧會這個向政府提出意見的諮詢架構制定一個機制。

主席（譯文）：馮檢基議員，你是就議案發言，還是就修正案發言？抑或是就本局的委員會架構發言？

馮檢基議員：主席先生，我說的是對這法例的意見。因為剛才教育統籌司說了很多有關顧問和機制的問題。其實我現在正回應教育統籌司有關勞顧會這個機制為甚麼會出現和.....

主席（譯文）：究竟你的發言是表達你對議案的正反態度，還是對修正案的正反態度？抑或是就有關立法局委員會的架構發言？

馮檢基議員：我是支持李卓人議員的議案。

主席（譯文）：請你切題。

馮檢基議員：所以，我覺得如果要令立法局將來在討論有關勞工政策和法例的問題更順利的話，有數方面是須留意的。第一，是.....

主席（譯文）：馮議員，你仍在談論同一項不相關的事項，與議案及修正案均無關係。

馮檢基議員：主席先生，我只是回應剛才教育統籌司曾說過的勞顧會機制問題.....

主席（譯文）：你是否說由於這不相關的一點，你因此不贊成修正案。

馮檢基議員：我的理解是因為教育統籌司曾說了一番關於機制的說話，表示可能因為李卓人議員的議案令到勞顧會的機制或政府與勞顧會之間的機制受到破壞，我想就這方面作一個回應。

主席（譯文）：請你切題。

馮檢基議員：所以我希望將來如果能夠做好我們立法局就勞工法例上的工作，第一，是與勞顧會方面.....

主席（譯文）：馮議員，現在辯論的議題，不是本局未來的運作，而是議案和修正案。

馮檢基議員：如果主席先生覺得我不應再從這方面說下去，我只好說在現今的情況和機制下，我不支持政府的修正案。

唐英年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是香港工業總會主席，我們香港工業總會是不會反對改善勞工的福利的，因為香港能有今天的經濟奇蹟，一班辛苦的勞工界實在居功不少。不過究竟要改善多少，改得多快，在甚麼情況下改，怎樣改法呢？究竟是要透過磋商、討論，達致勞、資、官三方面的共識，逐步

改善？抑或是“無商量餘地，投票數票定輸贏”呢？

時至今天，勞顧會扮演口甚麼角色呢？勞顧會商討後有了結果，大多是勞、資、官三方面都有了共識，但交到立法局卻可以推倒重來，重新再商討。

我支持政府的修正案，一方面這個方案是尊重勞顧會決定的方案，其次，我們今天討論通過的這個議案，是要動用公帑的，如我們動用公帑，應該抱口審慎及理性的態度。況且，一九九六年香港的經濟前境並非太好，我們更需要小心處理公帑。

如果從數字上分析，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有超過八成半的申請人獲得全數欠薪補償，而獲得全數代通知金的也達七成半，政府的修正案通過後，全數受惠者更會超過九成之多，我認為，這已經是一個合理的進度，至於剩餘少數的個案，不能取得全數補償的，可能是他申請追討的薪金超過欠薪保障基金所限，即是超過“申請日期前的四個月工資”，亦有可能是他的薪酬很高，例如他月薪五萬元，就連李卓人議員的原議案的上限也不能包括在內，所以我們是無可能要求達至百分百的全數補償保障的。

至於遣散費，在九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已由8,000元另加應得餘額的50%增至24,000元另加應得餘額的50%，當時增幅達三倍之多，短短半年的時間內，實毋須再作第二次的修訂。我想請準備投贊成票的同事，撫心自問，如果有公共事業或企業加價，一加就加200%，六個月後，又來申請加價，大家會怎樣想法？

近日，在很多課題上，勞資雙方關係的矛盾已經導致不少衝突，我認為，無論政府、僱主組織，或工會團體，均有責任去緩和這種緊張的局面，我不想見到立法局成為勞資雙方比武的擂台，連場惡鬥，如此下去，勞資雙方勢將沒有良好的環境投資，工人福利亦難望有所改善。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修正案。

梁耀忠議員致辭：主席先生，首先我想回應本局有些同事說，如果我們支持了李卓人議員的建議的話，便會造成香港工人貪得無厭的印象。所以，我想本局同事能清楚明白一些事情，李卓人議員所提出的議案，只不過是令本港工友得到法定應得的款額。事實上，李卓人議員提出這個議案本身已是保守

的。為甚麼是保守呢？因為其實根據勞工法例，工人是絕對有權利收回他所有的欠薪、遣散費及代通知金的，只不過是有些僱主沒有考慮到自己的經濟能力便去開業，當生意失敗後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再繼續時，竟然不可以賠償這些款額，致令工人沒法獲得法定應有的賠償。在八五年成立這個基金時，有很多爭論。為甚麼一些“有良”僱主要補貼一些“無良”僱主？當時我們也不贊成這個做法，但實在是無可奈何，因為香港政府沒有能力去遏止這些無良僱主逃避對工人應負擔的應有責任，所以成立這個基金。因此，這個基金的目的是補償這些工人應有的權利，而今天，我們看到香港近十年的經濟發展，香港經濟情況不斷改善，但為何十年之後今天香港工人竟然得不到法例上給予他們的全數賠償呢？他們只能取得部分應有的權利時，我不覺得這是貪得無厭。如果大家要說貪得無厭，只不過是為一些保守僱主、保守政府政策去辯護，抹黑了和誣衊了香港工人的尊嚴。

第二，我希望大家明白，基金委員會不是一個公共機構，它有一個特殊的目的，便是在一些工友得不到僱主應該發放的款項時，令他們得到一種補償。因此，其增加幅度不能與公用事業加價相提並論。我們應該看看實質上它有否能力去負擔，而事實上，正如李卓人議員剛才說過，這個基金每年都有大量的盈餘。若將這十年所累積的款項作總體考慮，盈餘的數字更龐大。所以，在這情況下，我們覺得不能夠只以一個循序漸進的方式，而我們須要看實際情況，看看現在的基金有否能力去支付這個數字，這才是大前提。

有人說李卓人議員不夠深思熟慮，我想問：他怎樣可以檢視到李卓人議員在考慮這方案時，是未經過深思熟慮呢？因為李卓人議員是正式代表三十多個工會、十多萬工人所組成的職工會同盟，而這個法例修訂案是由工盟提出的，是基於大量工人所面對的困難而提出來的要求。我覺得，如果我們批評李議員未曾經深思熟慮時，希望他自己也想一想，作出批評時，有否深思熟慮呢？其實李卓人議員並非貿然提出這個議案，在過去亦不斷提出修訂法例的內容。我記得在兩個月前，李卓人議員曾經召開記者招待會，提出十大勞工法例修訂，現時的議案是其中一項。所以，這並非貿然的提案，而是經深思熟慮，有部署積聚下來的結果。

其實，大家都明白在勞顧會的組成中，勞資雙方的代表數目是相等的。如果要勞顧會達致結果，過程是非常困難的。過去，我們見到很多法例都由於勞顧會的資方反對而不能通過，亦有很多時候，我們見到政府在社會壓力下，本來是可以提出一些新的法案，但可惜由於勞顧會的阻撓，以致不能提交本局討論。間中我們亦會見到勞顧會所扮演的角色是政府的“擋箭牌”，有些甚麼事，就推說勞顧會。但事實上，我覺得我們要明白，勞工顧問委員會只是擔當顧問的角色，不是一個決策的角色。因此，我覺得勞顧會提出的意見，我們可以只是作參考，而不是作為依據。立法局有自己的角色。既然勞顧會只是一個顧問角色的話，為何今天我們不可以在這裏作一個決定呢？

以目前的情況來說，特別是在經濟不景時，我們見到工友遭欠薪的數目不斷增加，為何我們不可以提高這個欠薪補償的數字而令工友受益呢？當我們正在說社會繁榮安定時，如果有更多工友因為僱主不能付足這筆賠償而利益受損的話，那安定繁榮就更令人憂慮了。我們現時欠缺社會保障，更沒有失業保障，以破產欠薪保障基金所發放的遣散費，代通知金和欠薪相對而言，其實是提供了社會保障予工友，令他們在失業後，能夠有一些經濟支援，因而減少社會的不安。我希望各位議員能夠想一想這問題，若我們不能令他們得到應有的款項時，他們怎麼辦呢？既沒有社會福利，又沒有失業援助金，他們怎麼辦呢？

我覺得我們考慮這問題時，不應簡單說這群工人貪得無厭。想吃免費午餐；絕不是這個現象。現在其實只是給他們法例所賦予而應得的利益而已。

我希望大家理解兩點。第一，正如李卓人議員所說，基金現時有大量盈餘。第二，實際上，這是工友應得的款項，只不過是一些無良僱主，在生意上沒有一個良好的部署，致令這些後果產生，這是絕對沒理由要由工人承擔的，因為工人為僱主的生意貢獻了青春、勞力，假如還要他們在僱主生意失敗後承擔這些後果，我覺得這絕對是社會上的不公道、不合理。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李卓人議員的議案。

田北俊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如果有個僱主生意失敗破了產，是否一定是個無良的僱主呢？我覺得未必。他做生意是想賺錢，投資許多金錢在生意上，可能是那些為他工作的無良僱員要求工資太高，以致令他破產；可能是業主加租，引致破產；亦可能是無良消費者不光顧他的生意，弄致他因沒生意而破產。於是，那個僱主破產後，是否正如李卓人議員所說，僱員只得回數千元呢？事實上不是的。如果一間公司破產之後，除非其資產是抵押了，例如店舖物業抵押了給銀行，不然的話，出售完資產之後，根據現行法例，第一件事便是把所有款項支付工人欠薪。即是說，如果你是該間公司的供應商，例如製造食品的公司，你所供應的麵粉或柴油均未能收回欠款，還須待償清所有工人欠薪後尚有剩餘款項，才可償還其他債主。因此，請勞工派議員勿誤導其他議員，以為僱員只得幾千元這麼少。大部分公司破產時，多少也有點剩餘，不會虧蝕至一無所有。有剩餘的先賠償給工人之後，有些幾千元，有些幾萬元，差額才由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發放。我們的看法是，這些公司不幸地破了產的話，應是誰的責任？如果其他僱主賺錢，交了稅，就應該由政府去善後。

在一九八五年，可以說是資方中了圈套，政府說“不好了，不幸的公司破產後，政府不承擔責任了，剩餘的數額不如由其他健全的公司負擔，每間

公司收取100元商業登記費（當時的登記費是1,000元，增加100元），成立基金，幫助其他（我不用“無良”）不幸破產的僱主，賠償工人之後尚欠的差額吧。”當時我也懷疑是否需要100元之多，有幾十萬間公司，儲蓄這麼多錢做甚麼？政府說為穩妥起見，不妨多收，暫收100元，至九一年，增加至250元。

主席先生，這裏不是說大規模的公司，我們不是正在說每間公司都是匯豐銀行般規模，現時每間公司每年2,250元的登記費之中，有250元是注入該基金，我們說的是幾十萬個小僱主，例如雲吞麵檔的生意，若謂2,000元不要緊，多加250元吧！其實，那些小老板亦是選民，他們可能還基層過議員所說的那些受害工人。他們破產之後，可能要跌回失業的行列，不但沒有賠償，虧盡老本之外還要排隊找工作。現在，究竟付出的是誰？

今天，基金盈餘累積至八億元。我同意民建聯議員的說法，如果有八億元的話，是否要盡派該筆款項，抑或可以暫時不收取供款呢？將來有需要的話再收。工商界認為政府該慎重地再考慮一下此點。當然有理論說，明年九七了，許多工商界可能結果不做，結束不要緊，他們有能力賠償遣散費，不會驚動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發放款項。所以，我認為今時今日累積得八億元這麼多，我們是否真的想明年生意惡劣至很多公司破產，破產後賠償給工人又不夠錢，要在這基金支取八億元才可付清？

主席先生，此外，我想談一談僱主與僱員的關係。數年前，僱主聘請員工十分困難，僱員選擇工作時，理應要“戴眼識人”，看清楚是甚麼工作。不要因為工資高便為他工作，也應要知道該間公司財政是否健全？所做的生意有否道理或是否合理？當然勞工派今天可以說失業率高，僱員沒有選擇。但以往幾年，工人經常跳槽，但求工資高，如果現在建議上限達至22,500元的話，明知僱主明天破產，也蜂湧上工，姑且暫時工作，公司一下子倒閉了，又可以收回22,500元，這是否合理呢？

主席先生，我知道你不想我們重複勞顧會的討論，我唯一想說的一點，是資方在勞顧會有四個商會的代表。當時我們的代表退讓了一步，僱主亦予以支持，而且也不可能把該條款修訂復原。由此可見，從僱主的立場，九三年的6,000元，按通脹增加，至今天應該大約為8,000餘元，工資的中位數也是8,000餘元。勞顧會的勞方代表對資方提出，表示8,000餘元微不足道，不如增加至10,000元。我們資方的代表也接受下來，願意多付至10,000元。但來到此，立法局議員說多付少許還是不夠，不如再多付少許，當然現在達到22,500不再是少許了。九三年的18,000元欠薪上限是怎樣得出來的？當時的工資中位數字只是6,000元，6,000元乘三個月。時至今天，政府檢討的結果，是以8,000元乘四個月，資方代表在勞顧會反對這32,000元的上限，質

詢為甚麼由6,000元增至8,000元？為甚麼6,000元乘三個月，變至8,000元乘四個月，有否這個需要？當然政府現在很難做，恐怕議員提出議員條例草案，於是要求資方於兩年內盡量將18,000元增加至22,500元，而6,000元則加至10,000元。至於另一點，其他同事也說過了，即8,000元增加至24,000元是去年七月的事情，增幅是三倍，現在政府說不變，而李卓人議員卻說要加至36,000元。

這些遣散費的增加，我們認為很過分，斷不能說基金有盈餘便要用光。主席先生，當然，工商界的議員所做不出的一件事，就是對我們的代表在勞顧會上同意了的事再走回頭。工商界近期之所以很不開心，甚至可以用“激憤”來形容，是因為往往在勞顧會上讓了步的事情，當然並非百分之一百得到共識，以致資方不滿意，勞方也不滿意，但大致上就事項作出同意；但如今來到立法局卻仍要再多給勞方一點利益，如果是這樣的話，是否將來要建議政府甚麼也不要交到勞顧會磋商，直接呈交立法局好了？當然工商界不想這樣，我們都尊重勞顧會。香港政府以行政為主導，尤其是在關於勞資關係的問題上，往往中間落墨。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反對李卓人議員的議案，勉強支持政府的修正案。謝謝主席先生。

何敏嘉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民主黨是支持李卓人議員的議案。我們考慮過兩個方案，無論是政府的方案，或者是李卓人議員的方案，其實都並未能夠以很清楚、很科學化的數據告知我們，上限應該是多少？兩個方案都可以說可以接受，但亦沒有數據告知我們，哪個方案較另一個更為合理？也沒證據可以顯示明年如果有更多公司破產，基金收入會變成如何？多一些公司破產，僱員去基金排隊索償時，增加的支出會是多少？大家都只是估計。

欠薪補償應該是32,000元抑或36,000元。坦白說，這是很主觀的決定。我們面對事實確是如此，我們研究過政府的觀點，我們了解基金委員會的決定，我們亦完全同意基金委員會這項決定是一項改善。我們都認同有關委員會的成員也曾作出很大的努力。今天面對李卓人議員這議案，我們看到一個較為明顯的事實，就是在數字上，李議員的方案較政府的建議為工人帶來更大的改善。我們也曾評估過有關開支的增加，覺得增加的開支是基金委員會可以承受的。

於此，我很想回應一下教育統籌司剛才的說話。他說他在此呼籲同事不要貿然修訂，否則就會破壞勞資關係。民主黨很希望在此申明，我們對於政府提出的方案、決議案、條例草案，倘有不同的意見時，我們必定會提出修

訂，我們是必定會提決議案的，因為這是本局議員在憲制上的權力，但我很希望告知政府，今次這項修訂，或者類似的修訂，絕對不等於我們不尊重政府或不尊重勞顧會。

勞顧會這現行的機制，實行了很多年。事實上，也是行之有效。但大家不要忘記，過去幾年，立法局有了很大的改變。至於現行機制是否出現了問題，是否須要有所修訂呢？今天不作討論；不過，現行的機制如果沒有加入立法局的意見或政黨的意見，現實就是往往會在本局遇到一些修訂。

主席先生，我們支持李卓人議員的議案。民主黨理解到勞顧會或基金委員會的成員，都可能因為他們工作努力的成果得不到本局的接受而感到非常不快。我們很希望勞顧會或者基金委員會這兩個機構日後能夠與本局有多些的溝通。我意思是，我們作為立法局的成員，一定要對一些條例草案或決議案加以研究，如果有兩項不同的條例草案或決議案的時候，我們始終都要決定支持其中一個。

在民主黨來說，我們聽的，不單止是勞工界的聲音，也會聽僱主的聲音。但在這過程中，我們亦都希望不單止是立法局聽勞顧會的意見，而是在日後，勞顧會或者基金委員會亦應該聽聽立法局的聲音，然後才作出他們的決定。要做到此點，我很希望政府可以研究有何辦法加以改善。

基於以上的觀點，基於事前未曾與政府勞顧會或基金委員會有任何決定或承諾，民主黨是會選擇一個可以為工人帶來較佳的改善方案。由於我們覺得這個方案是基金可以承擔得來的，所以反對政府的修正，支持李卓人議員的原議案。

主席先生，我在此亦想很簡短回應一下李鵬飛議員剛才提出的意見。他表示在最初我們要討論這個決議案時，要成立一個委員會卻遭到反對。我承認這個決定可能令自由黨的同事不開心，但既然我們現在的程序是如此，我建議不如交由程序事宜委員會討論，研究一下是否須要修訂一些程序，使議員不可以提出反對。我覺得這才是正確的做法。

回應陳鑑林議員的發言，民主建港聯盟建議減收或者停收徵費，這事實上是一個令到我非常驚訝的建議。我感覺民建聯似乎成為了商界的發言人。既然基金現時有盈餘，用多一些錢，而又負擔得起的，為何不可以呢？我強調，我們支持的並非田北俊議員所說的“盡派”那些錢，不是“盡派”，而是多給一些而已。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民主黨反對政府的修正，支持李卓人議員的

原議案。

陳婉嫻議員致辭：主席先生，現時本港的僱員雖然根據勞工法例有一定的保障，但當他們遇到僱主破產的時候，境況是非常困難的。例如我昨天處理的一個類似個案，事件中的工人被老闆拖欠數個月的薪金，年關將至，他們很需要這筆錢渡過年關，但僱主本身亦沒有薪金給他們，他們怎辦呢？他們只有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申索，以解燃眉之急，但他們亦同樣看到基金所發放的金額，與他們要追回的金額有很大距離，所以，最後他們唯有採用比較激烈的行動，衝到僱主的公司去，希望迫使僱主能夠發放幾個月的欠薪。我昨天所處理的這個個案，正正反映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現存的問題，亦即是勞工界一致認為有需要提高基金發放的金額理由。

主席先生，雖然我們說基金發放的金額較過去已有所改善，但仍然與現實個案有很大的距離。試想想，工人在公司突然破產後，他所面對的困難是非常巨大的。我覺得在這方面，以社整體健全發展為前提，我們議員應該支持提高基金發放的金額。因此，工聯會的幾位議員，今天是支持李卓人議員的原議案，但作為勞工界的議員，我們亦看到一個困難，就是勞顧會及基金委員會的方案是由勞資雙方共同協商出來的結果，儘管這協商是個有間號的協商，因為很多時候，在通過方案時，勞工界都不大滿意，但最後的表決仍是少數服從多數。雖然表面上是一個協商，事實上勞工界不少的意見可能還未有包括在內，包括剛才我自己所說的一番說話。但我們亦尊重這機制的存在，因此以往勞顧會每次改選，我們工聯會都有派人參加。我們明白到勞顧會勞方的代表是由香港400多間勞工團體選出來的，他們有一定的代表性。面對這情況，對於政府今天提出修正案，工聯會幾位議員所作的表決是很困難的。究竟我們應否支持政府呢？主席先生，對我來說，委實有很大的困難。政府面對勞顧會及立法局這兩個架構，而議員也有其應有的權利，政府沒有在兩個架構內尋找有效的機制來協調過去已存在的矛盾，我們感到非常遺憾。坦白說，我們今天支持政府，並非支持政府這項修正，只因我們尊重400多個工會選出來的勞顧會勞方代表表決之後的結果。

主席先生，以上的發言代表我們工聯會三位議員，今天既支持提高破產欠薪保障金發放的金額（正如李卓人議員的原議案），但亦被迫接受勞顧會原本提議的方案，謝謝。

詹培忠議員致辭：主席先生，今天這項議案辯論，無論誰勝誰負，其實也談不上公平與否的問題，因為誰掌握足夠票數，誰便可以隨時再來提出要求。36,000元可能不足夠，甚至106,000元亦可能不足夠。因此，我們為甚麼還

要進行討論呢？最主要的問題是，我們是否尊重制度。既然大家不遵從勞顧會的提議，我想政府還是解散了勞顧會吧，因為無論這個組織討論甚麼也是沒有作用的。勞顧會來自各方面的代表進行了協調及協商，花費公帑去達成共識，想必具有或多或少的代表性，但若大家仍認為勞顧會的建議沒有作用的話，我認為政府便首先要考慮勞顧會這個組織到底還有沒有存在的價值。如果政府認為有的話，勞顧會作出的決定便應該被賦予法律約束力。如果認為沒有的話，不若就解散了事！這是我個人的意見。

第二，有關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問題，如果大家真的持有這樣的意見，我亦認為要取消這個基金。為甚麼呢？剛才代表勞工界的議員提及一些無良的僱主，但這些僱主並沒有威迫你為他們工作，誰叫你沒“帶眼識人”，沒有去找一個不會破產，年年加薪的僱主。僱主也不是想結束經營的。

故此，我個人認為每一間公司……我不知道我屬下的公司是否有繳交那250元。如果有的話，我認為應該收回，因為既然已沒有效益，為何還要繳交這筆錢，讓基金累積至八億元這麼多呢？其實，我們應該發放多些賠償給工人，盡用基金之後便了事。此後，工人面對僱主結束經營時，便最好各自尋求自救的適當方法。我個人主張他們買保險，因為畢竟我是保險界的代表，希望保險公司多些顧客也是合情合理的。所以，既然大家不能就政府的建議達成協議，我便主張大家停止爭論，因為就立法局的爭論來說，只要票數多，意見便會獲得通過。

上一次說三倍不足夠，剛才有些議員說36,000元可能是工人應得的，但將來他們又可能會說360,000元才是工人應得的。我不會爭論這個數字是否工人應得的，但由誰人支付呢？所以政府應該要從現實出發去作出全面的檢討，達不到這個意願，大家就不要爭持不休。主席先生，政府曾游說我支持它，說這是十分重要的，但我始終認為政府在理論上要面對事實，不要兩面也不討好，所以我現在還未決定怎樣做。

劉千石議員致辭：多謝主席，我在七十年初期開始從事爭取勞工權益的工作。做了差不多十年後，到了七十年代末期，我感到當時最大的勞工問題，是僱主在經營失敗後，一走了之，令工人拿不到工資。工人辛勞工作，到底是為了甚麼呢？其實都是為了賺取工資糊口。但在辛勞工作之後，竟然連工資也沒有，真的是欲哭無淚。直至八十年代初期，一間位於屯門、僱有千幾名工人的玩具廠倒閉，導致發生全香港最大的一宗欠薪事件。經過在這次事件，香港政府才成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當時參與其事的包括李卓人議員和我，還有一些工聯會的朋友。這個基金是在許多受害工人拿不到應得的工資之後才成立的。其實，李卓人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可說是“一為神功，二為弟子”。為何我這樣說呢？一方面，議案能提高基金提供的補償，令僱員

得益。但我想指出，勞工法例所認可的法定補償額是完全沒有增加的。

今天，很多議員就這個問題發表了意見，但聽了許久之後，結果我仍然覺得他們的想法很混淆。究竟工人會否因這議案而多拿了補償呢？這是不會的！他們只是拿回法例所給予他們的東西而已。第二，工人能拿取的補償額愈是接近法例所定的水平，衝突便會愈少發生。我不希望見到有工友去找詹培忠議員理論，在他門前吵鬧，數說他的不是。或許詹培忠議員運程好，他的公司不會倒閉，也不會欠薪。但若這種情況出現在他鄰近的店舖，他亦是會受到影響的。因此，這項修訂對僱主本身亦是有益處的。

田議員今天發表的“四大無良”論，我們實在聞所未聞，前所未見。不過，我想田議員你應該明白一點，其實追討破產欠薪的過程，並不是好像你所說的一樣，即破產的公司會剩下一些東西或金錢讓工人拿取，在不夠的時候，才在欠薪基金中拿取的。

或者你不知道，破產涉及的法律程序要在幾年之後才能完成，到時實在不知道會有甚麼東西剩下來了。我曾在工廠工作。一旦要拍賣，有人便會從後樓梯運來舊東西作替換，然後搬走新的東西。到拍賣時，試問還會有多少東西剩下來呢？答案是沒有的。有多少個僱主會好像你那樣好呢？大部分僱主不會那樣好。坦白說，除非迫於無奈，他們是不會宣布破產的。他們也不會有甚麼東西剩下來。還要工人再等幾年才能取得補償？這是不行的。所以，設立基金的目的，是在宣布破產清盤之後，預先支付一些金錢給工人，然後等到破產清盤完成後，再支付其餘補償額。不過，要拿錢，就一定要在幾年之後，而事實上，歷來亦沒多少間倒閉公司的僱員是可以拿到金錢的。又有一些說法，指這個基金“水浸”……

主席（譯文）：你是否要提出程序問題？

田北俊議員：劉議員說我是個好僱主。我想告訴他，我在發言中，我還沒有破產。

劉千石議員：主席先生，我沒有說他破產。

主席（譯文）：劉千石議員並沒有說你已破產。

田北俊議員：我們是在討論破產的僱主，這與我是好僱主究竟有何關係呢？我根本並沒有破產，對嗎？

劉千石議員：田議員亦質疑我們是否想拿走基金所有的款項。其實，在每一次修訂補償額時，都有人會說這會弄到基金破產。不過，結果卻是年年“水浸”、歲歲如是。有些同事又建議為了整體和工商界的利益，實應將基金所有款項派給工人，然後取消基金。田議員甚至說，一些小規模公司的僱主要供款亦可能有問題。我想問一問，250元一年的供款，即多少錢一個月呢？20元左右而已。用這一個數目的金錢來買一個保險，是否很過分呢？是否有僱主真的拿不出來呢？只是20元一個月。我希望議員們能從以下的角度來看基金的問題：究竟工人應否受到保障，而基金的供款又是否真的對僱主不公平，令他們無力負擔呢？我希望議員們能從這角度想一想，謝謝主席先生。

主席（譯文）：李卓人議員，你是否打算就修正案發言？

李卓人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想就各位議員剛才發表的意見作出一些回應，不過我的發言會很簡短。

首先，我覺得大家需要弄清楚一點。剛才有議員提及資方要支付多一些金錢，現在的情形其實並不是這樣的。我們不是要資方多支付一些金錢，我必須再強調這一點。另外，剛才田北俊議員表示，在一間公司破產之後，它的東西是可以拿來拍賣的，而工人是享有優先清償其債項的。其實劉千石議員亦已經就這一點作出了解釋，但我想再補充一些資料。優先債項有一個所謂“8-2-8”的上限，即是欠薪最多8,000元，代通知金最多2,000元，遣散費最多8,000元。因為田議員這位僱主從未試過生意失敗的不幸，所以他可能不大清楚這些資料。

主席（譯文）：田議員，你是否要提出程序問題？

田北俊議員（譯文）：主席先生，你說李議員應就修正案作出評論，但現在他所評論的是我的說話，而我並沒有動議任何修正案。

主席（譯文）：李議員，請你就修正案發言。當然，你就修正案發言時，可以表明議員應支持你的議案，而非支持修正案。修正案付諸表決後，你有機會作最後發言答辯。

李卓人議員：謝謝主席先生，不過我最後仍要強調一件事。你們老是說數據，但政府最後也未能說出6,000元至10,000元有何數據，同時亦未能提供數據解釋為何不可以改變24,000元的數額，只說24,000元的數額剛由去年七月開始實施，沒有理由在半年後便修改。我的目的很單純。當我處理勞資糾紛時，我看到工人因僱主破產、清盤而被拖欠薪金和遣散費，我便要告訴他們有甚麼保障。很多時候，我要告訴他們，基金是不能支付他們所有被拖欠的金錢的，他們是要靠自己。我的希望很單純，我只希望以後可以告訴他們：“你們享有的保障已增加了，你們現時不用自己張羅，不用徬徨無計了。”我希望大家可以支持我，將目標定得與我一樣單純，讓香港的“打工仔”得到較佳的保障，不要被那麼多枷鎖束縛，說甚麼機制、甚麼程序、甚麼立法局、甚麼勞顧會等，唉！其實，最後我們可否單純一點，幫助一下香港的“打工仔”呢？

謝謝主席先生。
修正案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反對者佔多數。

田北俊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我想提醒各位議員，現在請各位表決的議題是，李卓人議員的議案，應按教育統籌司動議的修正案予以修正。請各位議員先按最上端的按鈕表示有出席會議，然後在下面三個按鈕之中選擇一個，按下進行表決。

主席（譯文）：尚欠一人，在我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詹培忠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楊孝華議員、陸恭蕙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吳靄儀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對修正案投贊成票。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李啟明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及謝永齡議員對修正案投反對票。

任善寧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26票贊成修正案，27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正案已遭否決。

主席（譯文）：李卓人議員，你是否打算作最後發言答辯？

李卓人議員致辭：多謝各位議員發言和支持，我想大家最後都是希望送一份好的新年禮物給工人，謝謝。

原議案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反對者佔多數。

何敏嘉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我想提醒各位議員，現在請各位表決的議題是，李卓人議員動議的議案應予以通過。請各位議員先按最上端的按鈕表示有出席會議，然後在下面三個按鈕之中選擇一個，按下進行表決。

主席（譯文）：在我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李卓人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家富議員、鄭耀棠議員、張炳良議員、張漢忠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李啟明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對議案投贊成票。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詹培忠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楊孝華議員、陸恭蕙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鄭明訓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吳靄儀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對議案投反對票。

主席宣布有33票贊成議案，23票反對。他於是宣布議案已獲通過。

主席（譯文）：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建議，而各位議員亦已於一月二十九日接獲有關通告。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有15分鐘發言，另有五分鐘可就擬議修正案發言，而動議修正案的議員及其他議員則每人有七分鐘發言。根據《會議常規》第27A條的規定，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我得着令他不得繼續發言。

新移民政策

羅致光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鑑於每年由內地來港的新移民超過五萬三千名，本局促請政府從速制定全面的新移民政策，以協助他們盡快適應香港生活及建立歸屬感，並同時在各項政策中作好準備，以應付可能有數萬名根據《基本法》規定而擁有香港居留權的內地兒童，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後短時間內大量來港，對社會帶來的衝擊。”

羅致光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所載在我名下的議案。有一個50歲的男子，今天本來應該是很高興的，因為他的三個兒子將會在數日後持內地單程證來港與他團聚。可惜在數天前，他剛失去了一份工作了二十多年的工作，經濟立即陷入困境，前途茫茫。另一方面，他現在只是住在一張床位，本來已經租了一間丁方不及百呎的板間房，現在卻要擔心下個月是否有錢交租。由於太太得不到單程證，今次只有三名兒子可以來港，而最小的只有五歲。日後子女的教育、日常照顧，都令這位先生憂心不已。這些情景令我想起以前香港有一句俗語“慘過梁天來”而偏偏這個九十年代，梁天來並非一個特別的個案，而類似的情況在香港更經常發生。而且還有個別個案發展成家庭悲劇，往往成為報紙新聞頭版。

又有一個三十多歲的少婦，帶口兩名子女於兩年前來港與夫團聚，住在一間一屋五伙單位內的板間房。她與丈夫結婚已經十多年，丈夫年紀比她大了20年。在內地的時候，除了新年長假期以外，丈夫只能在勞工假期與星期日相連的日子中回到內地與她相聚兩天，感情只算普通。兩年前來港時，這名小婦本抱口不少美好生活的憧憬，可是來到香港後，才發覺居住環境比鄉下還要差，只是為了子女能獲得較好的教育及發展機會，她才打消回鄉的念頭。可是命運弄人，她的丈夫在去年工廠關閉後，便一直失業。於是她只好在半年前出外找工作，不但在工作上受到歧視，工資較其他工人低，回到家中還要忙於家務，照顧子女，簡直是疲勞不堪。正是禍不單行，丈夫因為失業後，情緒便愈來愈不穩定，酒後更經常毆打她和子女。她愈來愈懷疑自己是否應該來香港，而以後的日子又要如何渡過呢？

香港政府一直都認為絕大部分來港新移民既然是與家庭團聚，自然會獲得家庭照顧，因此毋須政府操心。剛才所說的個案，便正正反映了不是所有家庭團聚都會是美好大團圓結局的。這些個案更並非特別的例子，而是經常出現於不少社會福利服務機構的受助人個案中。令不少社工感到慨嘆的是，當這些個案出現時，往往已是到了只能收拾殘局的時候。

當每天有150名持單程證的新移民從中國內地來港時，每年總數便會超過54 000人。如果其中有10%的新移民在適應上有困難，每年便有5 000人可能因不能適應生活而陷入困境，而跟口家庭問題與青少年問題便會接踵而來。

有一天早上，我在收音機聽到一位聽眾打電話入電台，其大意是說：“我口唔駛對呢口‘亞燦’咁好，我口戰後來香港，捱口幾十年，今日先算有些好日子過，果口‘亞燦’捱都未捱過，就要坐享其成？捱下先啦！我口香港又無話要佢口香港，係佢口自己要口香港，唔適應就係佢口的問題，點解要香港幫？”我心裏想：“五、六十年代的香港，大部分人都算是窮人，當年的七十家房客互相幫忙，齊齊奮鬥。今天九十年代的香港已躋身國際富裕地區之一，貧富懸殊。一屋數伙，卻又互不交往。在此情況之下，新移民的適應便自然較五、六十年代更為艱難。既然他們已持單程證來了香港，成為香港居民，我們為何不表示歡迎，幫助他們盡快成為我們的一份子呢？”

上述舉例中帶有歧視的說話，並非偶然。在入學、求職、租屋的過程中，大部分的新移民都有曾被歧視的經驗。試想：每年54 000名新移民，十年便是540 000萬名，如加上他們的新一代，數字便更大。他們面對口一個冷冰冰的社會，不但不歡迎他們，更經常歧視他們，他們對香港這個社會又如何能產生歸屬感？我們究竟希望香港日後成為一個怎樣的社會呢？有一位來了香港近一年的16歲青年，在表達其感受時說：“搵夠錢，我就會返鄉下，我唔想留口度。”固然，錢是永遠“搵唔夠”的，但這位青年的說話實在值得我們反省一下。究竟我們希望建立一個“田雞過河”賺夠就走的社會，還是一個富關懷及具歸屬感的社會呢？

上述這位16歲青年的感受背後，還蘊藏口不少社會隱憂。由於香港只實行九年免費強迫教育，年逾15歲的青少年要入學便十分困難，但由於他的學歷並不符合香港的中三水平，不少工種及職業培訓都不能加入。換言之，來了香港便同時成為失學與失業的青年，令人氣餒的是，這與他們的表現及選擇無關，而純粹只是因為他們剛從內地來港所引致。要“搵夠錢”，自然十分困難，除非他們……我想我不再說下去。說到這裏，關於這青少年，我們都可以想象到，如果我們不能好好地協助這些青少年適應香港，及得到合理發展的機會，我們實在於社會中布下不少計時炸彈。在外國不少新移民聚居的地方，亦同時是青少年問題及罪案黑點。我們實在要以這些經驗作警惕。

另外，有一個來了香港已有四年的婦人，差不多是足不出戶，只留在家

中照顧子女，就算是購物，也是由丈夫放工後代勞，香港對她來說可算是十分細小。若不是近期透過社工的接觸，今天的她仍是會與社會脫節，若有任何事發生，她亦不懂如何向外界求助。現時有關機構直接提供給中國新移民的資料很有限。在羅湖人民入境事務處，新移民只獲得關於反貪污、家庭計劃、地區教育署電話地址及適應課程資料。在尖沙咀的人民入境事務處，他們可以得到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派發的香港生活指南小冊子，提供一些簡單生活常識，如入學、求職、看病等。

事實上，向新移民提供資料及服務並不容易。由於社會文化的差異，何謂家庭輔導，何謂青少年服務，對於大部分新移民來說都是很陌生。舉例來說，聽到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的名稱，不少新移民只會聯想起強迫絕育，而不會知道甚麼是婦女健康檢查服務，亦不明白甚麼是計劃生育。

以上只是短短的幾個例子，便可以看到新移民所面對的種種困境。除了明顯地在文化及方言上的適應外，還包括了教育、房屋、健康、婚姻關係、虐妻、虐兒、就業、歧視、保安等問題。

除了上述問題外，後過渡期的香港還要面對一個隱憂，這亦是我今天提出議題中的第二部分：有關因《基本法》規定而擁有香港居留權的內地兒童，可能還有數萬名會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後短時間內大量來港，及其可能對社會帶來的衝擊。我們要考慮，大家可以想象到，在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午夜十二時後，除了解放軍會進駐香港外，還有數以萬計的兒童以不同的方法進入香港，與我們一起看煙花。

現時政府不但沒有對這些兒童有確實數字，還更只能指望日後中國內地公安能有效地阻止這些兒童偷渡來港，又或是這些兒童會很耐心地留在內地，靜候正式的單程證簽發給他們。這些指望看來都並不實際，我們還有沒有更積極的做法呢？我希望能聽到政府提出一些令人滿意的方案。

我今天提出這個議案辯論，目的是提出問題，希望立法局的同事提出意見，及促請政府制定一個全面的新移民政策，在教育、房屋、口生、社會福利、人力及保安政策方面，都作出全面的檢討。是次辯論的目的，是希望帶動更多的關注及討論，提升香港整體社會的意識，協助新移民融入社會，成為我們的一份子。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聆聽各位意見。

議案經提出待議。

政務司致辭：主席先生，本局議員、社會人士與及香港政府都十分關心中國來港新移民所面對的各種問題，希望採取適當措施，使他們盡快順利融入本港社會。我們的目標，是要確保這些新移民盡快成為社會的一份子。我們的政策，是要提供足夠及合適的措施以及有關的支援服務，達到這個目標。

我們應該避免把新移民看作為特別的一群，因為把他們看作異己別類，會使他們與社會分離，與我們的工作目標背道而馳。其實有很多新移民在社會的支持下，能夠順利解決所面對各種的困難。香港的歷史上，不斷有中國移民加入我們的行列，為香港的經濟發展作出巨大的貢獻。

不過，不少新移民初來到香港時，確實遇到一些困難，需要他人幫助，才能適應這個生活習慣可能與過往生活習慣完全不同的社會。這些需要在初抵港的首一年最為明顯，因為往往需要面對很多實際困難。例如：在日常生活中要使用一種新的語言、要為初來香港的子女找尋學校、幫助子女解決學習上的困難、找尋新工作、新居住環境或是現有的居住環境擠迫、需要適應一個全新的居住環境、因與配偶家人同住而覺得難於適應或缺乏社交支援等。

因此，我們的首要任務，是要更精確地評估這群社會最新成員的需要，並確保提供服務的部門能夠針對最迫切的需要提供服務。同時，盡量以最好的方法滿足他們的需要。稍後，我的同事會向各位議員解釋目前為新移民在各種提供服務上所作的努力，我現在會集中講述政務總署在這方面的工作。

政務總署主要負責監察及評估各項有關服務，並確定哪些是最需要提供的援助。我們成立了一個督導委員會，由政務總署署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政府內部負責提供服務的有關部門。我們知道有些非政府機構亦積極參與這方面的工作，所以，我們日後亦會邀請他們出席委員的會議。督導委員會負責確定新移民的需要，並向提供服務的部門及機構，建議各種針對這些需要所需要作出的措施。雖然委員會成立的日子仍短，暫時仍未有顯著建樹。但日後會按照我們的需要，向提供服務的部門及機構提出有關建議，及要求他們申請增撥資源。

政務總署轄下的18個政務處，都已設立類似的組織，以配合及支援督導委員會的工作。在這方面，政務專員是理想的人選。他們透過地區聯絡網絡，以及經常接觸區內團體和居民，可及早找出新移民可能遇到的各種問題，然後向中央督導委員會反映，使有關事宜可經由高層解決。政務專員已

在多方面展開工作，例如黃大仙政務處曾在區內進行調查，以找出新居民的需要，而深水口政務處則特為此舉辦專題研討會。此外，政務總署署長及其同事亦會不時造訪為新移民提供服務的中心，以助我們了解新移民的感受和需要，同時直接收集提供服務機構的意見。

為了與新移民建立有效的溝通，當局已經有準備，以便更準確掌握他們的個人資料。為此，政務總署已與人民入境事務處作出安排。當新移民從中國抵港後申領身分證時，便請他們填寫一份簡單的調查表格，提供關於例如年齡、子女詳情、所操方言，以及居住地區的資料。這些資料可以幫助我們鑑定新移民在社會、教育、房屋福利方面的種種需要。找出新移民的居住地區後，我們便可考慮到個別地區的不同需要，而提供服務的機構便可以集中提供某些必需或有需要提供的服務。我們已於十二月間試驗進行過一次簡單調查，並已作出若干修訂和改善。預計在未來數月可以全面展開這項工作。

關於現時為新移民提供的服務類別，正如我剛才所說，我的同事稍後便會向各位詳盡解釋。不過，我們現在可即時採取措施方便新移民，使他們更容易知道，政府及各有關服務團體究竟有甚麼服務可以提供給他們，以及在何處可以獲得這些服務。因此，我們正印製一本手冊，詳細列出各政府部門和志願機構所提供的種種服務。這本手冊會詳述提供服務的詳情，並列出每個服務機構的地址和電話號碼。我們打算在羅湖派發這些手冊給新移民，並會存放於各政府部門的分區辦事處，以供市民索閱。預算在本年三月，便可進行派發這些手冊。

除了印發手冊外，我們現正與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合作，製作一套錄影短片，安排在入境管制站和人民入境事務處轄下各辦事處放映。這套錄影短片會介紹協助新移民應付即時需要的各項社會服務。國際社會服務社一直為新移民提供所需的服務，經驗非常豐富。我們會繼續與該社及其他志願機構緊密合作。此外，政務總署亦參與由該社和香港大學合辦的研究計劃。我們希望透過這項研究計劃，和我較早前所提到將由政務總署進行的調查，可以進一步探討新移民怎樣可以更有效地適應本港生活，以及更具體了解他們的需要，這樣便可以更有效地調配資源和服務，去迎合他們的需要。

關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後的情況，自單程通行證配額在去年七月起，由每日105個增至每日150個，我們估計，到了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仍有約29 000名合資格來港的內地兒童，留在國內；估計他們可以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後的15個月內，按目前實施的配額進入香港。我們相信，有了這

種在合理時間之內來港的保證，父母便不會冒險安排子女非法來港，亦可避免這些內地兒童在一九九七年大量湧入。在一九九七年後會繼續實施配額制度，可讓現時政府和未來特別行政區的政府，都可以適當地策劃所提供的服務。此外，亦可令更多港人的配偶有秩序地來港，與家人團聚。

主席先生，政府決意繼續作出努力，加強協助新移民融入社會的各項措施。我們有信心新移民一如以往來港的移民一樣盡快融入社群，為香港的美好將來作出貢獻。謝謝。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大量新移民湧入香港是一個老問題，過去四、五十年來，不時都有移民潮襲港。但香港政府素來都是聽天由命，從來都沒有一套完整的政策協助他們。

曾有學者表示，目前新移民是“來不逢時”；以往他們均為香港提供廉價勞動力，推動香港經濟發展，但本港目前經濟放緩，這些新移民便變成了負擔。但我卻認為，只要我們善用這批新移民的經驗和生產力，勢必會為香港提供額外的資源，幫助我們從經濟困境中爬起來。

但我們要充分運用這批新移民的經濟動力，首先就要令他們能夠融入社會。

現時政府在新移民入境時，正如剛才孫明揚先生說，可能開始有種種措施向他們宣傳一些政府服務。但其實各有關部門究竟是否有足夠的資源接受這任務？這點我們都不能肯定。當然我們希望這是一個好開始，終於能夠有足夠資源逐漸幫助他們。在比較統一的做法方面，我提議政府隨口統籌各部門的做法，設立一條查詢熱線，可以稱為“新移民一線通”，熱線專門解答新移民可能面對的問題，即使未能即時解答，亦可以指導求助人向適當的地方求助或作進一步查詢，省卻他們要向十多個部門或記下十多個電話求助的麻煩。

負責接聽這條熱線的工作人員，必須是能講廣東話和普通話外，更可講其他的方言，以免出現“雞同鴨講”的情況。

對新移民來說，兒童可以有書讀，較易學會廣東話，但對成人而言，亦應該有容易的途徑可以學到廣東話，就像香港人移民外國，亦必會有課程讓他們修讀。

但大家都了解，要成人上課比較困難。或者他們的主動性並不強，所以

可能要另想辦法。其實有一個事例可以印證應該加強新移民的語文能力。前天，警方在立法局的保安事務委員會上就指出，最近非法入境者犯案，以北方的非法入境者較多，警方的推論，是他們非法入境後，因言語不通，連黑市勞工也做不來，因而被迫犯案。所以我們有必要促請政府尋求方法改善新移民的語文能力，避免他們因無法融入社會而產生铤而走險的現象。

我相信傳播媒介在這方面可以發揮很大的作用，現時電台電視台都有很多教授普通話的節目，但有關廣東話的，就絕無僅有，政府應該借助這些電子媒介，協助新移民聽講廣東話。政府必須明白，現時來港的新移民，可能已不似從前般，普遍有一定的條件可以照顧到自己，而是要依賴社會的協助。我們今天的投資，讓他們掌握融入社會的必要技巧，對社會日後的整體負擔和人口質素，均會有更大的裨益。

此外，我們亦應該讓新移民可以較易就業，例如透過放寬僱員再培訓的學員資格限制，讓新移民也可以報讀，應可以給予新移民謀生的技能。須知新移民就業出現困難，所涉及的不單止是家庭經濟可能陷入困難，更令人憂慮的，是新移民被迫充當一些較低職位，會對他們的心理構成一定的負面影響和壓力。

一項調查結果顯示，有七成的新移民婦女因為適應問題，而在精神健康和自尊心方面存有壓力。根據和諧之家的統計，九四至九五年被虐婦女中，有高達七成是新移民。亦有報導指出，一些來港與丈夫團聚的新移民婦女，來港後才發現其丈夫經濟生活條件並不理想，因而觸發不少婚姻問題，甚至有虐夫案等出現。假如當局不正視有關問題，加強對新移民的心理輔導服務，這個計時炸彈隨時會影響和損害很多新移民的家庭。

據了解，有部分新移民女性來港後因難於尋找工作，被迫要到色情場所或夜店工作。大家只要留意近期的報章招聘廣告，就可以發現有不少卡拉OK、夜總會、芬蘭浴室等場所聘請人手時，均重點向新移民女性招手，甚至有廣告提到可以月入21萬元，大家都可以想象到這些究竟是甚麼工作。這一切其實都反映出，問題已到達一個不容忽視的程度。

主席先生，香港並非一個福利社會，正因如此，我們更應該在協助新移民融入社會方面加把勁，讓他們能自力更生，免卻他們依賴社會援助的需要，亦能防止他們因就業困難而衍生家庭內和其他問題。我上述建議，是充分運用政府現有的資源和政策，作出適當的改善，以配合新移民的需要，對於政府的開支而言，影響甚微，但成效卻會惠及整體經濟發展和社會的穩定性，可以說是百利而無一害的，我看不到有甚麼理由當局要拖延採納有關建

議。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讓我先謝謝羅致光議員提出這項議案。我認為這項議案直抵本港社會問題的核心，是一項提得及時的議案，因為除非政府接受本議案中的要求，否則香港將會有個棘手的問題，到時簡直棘手至無法處理。

香港過往可以說經歷過多次的移民潮。例如五十年代初期共產黨接掌政權之時，大批移民從中國湧入香港；六十年代初期因為中國發生饑荒又有另一浪潮從邊境那邊湧過來；近期則不斷有越南非法移民進入。不過我們都挨過了這些風浪，佔了上風，或者可說幾乎佔到上風。有時甚至可以說香港實際上從中得到好處。事實上我們不少殷商、巨賈和富豪初到本地時也是移民或難民，只把香港這塊光禿禿的石頭作為跳往西方更為美好世界的踏腳石；但因為這塊石頭使他們的生意大展鴻圖，結果便留下遲遲捨不得離去。

這一次為甚麼又不同呢？過去的浪潮是香港控制不來的，但現在的卻在中英兩主權國彼此衷誠合作之下，可以變得很有秩序。同一數目的人可以來港而對香港只有最輕微的影響。同樣，妥善的策劃又可確保像以前那些使我們蒙羞的黑暗時代產品如山邊寮屋，臨時課室，後巷的無牌醫生牙醫等不會再出現，而可以讓新移民享受到一個發展完善的社會可以提供的一切設施。我們有自己的尊嚴。我們希望有準備地來應付這次人潮。

三方而來的人潮

主席先生，我說到人潮時，我是說移民有可能從三方面湧來。第一，以每天150名持單程證來港的配額，每年便有53 000人來港。

第二，我們都知道中國有很多香港人的婚生或非婚生子女，而根據《基本法》的規定，他們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之後有權到香港居留。基本上，他們不是移民，他們將會是香港市民。他們會排山倒海似的湧來。

第三，除非有關香港居留權的問題得到澄清，使已移居西方國家的港人安心，否則這些人會大批回流，以期保留香港居留權。

主席先生，有關的數字屬未知之數，政府所提出的只是一個大幅低估的猜測之數！

中英兩國政府必須通力合作

為了要順利過渡，中英兩國政府必須合力研究，在兩方面作出澄清。是否可以用行政手段以配額方式管制有香港居留權的人來港，即使是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之後？第二，有關已取得外國國籍的本港市民在香港居留權方面的身分是怎樣？中國的立場如何？現在就應讓這些人得個確實的答案，使他們和香港政府都可為將來作出安排。

主席先生，我希望談談健康護理服務方面的需求和可能出現的問題。我們將會有更多人口，會增加多少，現在還未可估量。更重要的是，新來的人對健康護理的需求大有可能跟現時我們在香港一般所見的有所不同。

對兒童健康護理的影響

過去幾年所搜集到的數據顯示，由中國來港的移民中，有很大一部分都是在少年及成長期的人。他們的健康狀況和香港的青少年是否一樣？跟我們的兒童相較，他們有多少是有先天性的不正常？舉例來說，在香港，98%的幼兒接受多種傳染病的防疫注射，如預防肺結核病的卡介苗，預防乙型肝炎的疫苗等；這方面在中國，尤其中國農村地方又怎樣？

根據較多新移民聚居的新市鎮的牙醫所得經驗，與其他較少新移民定居的地方比較起來，為同一數目的學童檢查牙齒，要用較多時間。理由是明顯的。新移民的兒童的牙齒健康狀況大大不如本地兒童，所以要較多時間照顧！

主席先生，我絕不是低貶中國的健康護理系統。不過中港兩地之間肯定有所不同，而我們必須消除這些差異。很可惜，雖然多年來香港對中國移民大開門戶，我們至今還未有這些差異方面的數據。我們沒有數據可用，為一九九七年後來港人潮所需的特別健康護理定出計劃。

新的學童保健服務對解決這問題可能帶來意外的收穫，可以作為一個檢查學童健康情況的辦法。透過從學童保健服務所得的數據，而倘我們能夠分清哪些是本地學童的和哪些是新移民學童的，不久我們便可見到一個模式，可以用以設計應付特別需要的健康護理服務。所以，我們現在便要開始行

動！

對婦女健康護理的影響

另一較大的群體就是懷有孩子的婦女。她們像其他懷孕婦女那樣一定需要加以輔導，需要產前檢驗和定期健康檢查。加起來就是要增加婦產科的服務。有人可以說政府有提供這些服務。但是，所提供的服務是否足夠，使到她們知道有這種服務？

對健康護理資源的影響

主席先生，醫學界、市民大眾及本局多年來都曾向政府提出警告，在健康護理的財政資源來說，我們處身火山邊緣。健康護理的成本不斷急升，有限的預算根本不足以應付無限的需求。

面對一九九七年新移民來港的形勢，這問題顯然會使人頭痛欲裂。因為需要健康護理的人數目增加、需要注射特別疫苗的兒童數目增加、要照顧特別需要的特別中心又要增加、所以又要增加訓練人手在這些中心提供服務，加起來等於我們要從公帑中得到更大份的撥款。我們不要再拖延了。

主席先生，今天我們有兩項議案，一項是火藥味甚重的政治辯論，而這一項議案則是極為重要的社會辯論。兩項議案都不分伯仲，同樣重要。我要向政府、傳媒和本局呼籲，請兩者一視同仁。不論以怎樣的尺度去量度，它們對香港的重要性都是第三類的。

我支持議案。

何俊仁議員致辭：主席先生，一個不容忽視的事實，就是每年從中國大陸合法來港的五萬三千多名的國內新移民，確實對香港社會帶來長期廣泛和深遠的影響。

這些新移民一旦到港定居，已經成為我們社會的一份子，我們確實有社會上和道德上的責任關懷和照顧他們的基本需要，包括照顧他們在房屋、教育、醫療健康和生活其他各方面的需要，使他們能安心定居，和諧地融入我們香港社會的大家庭。

但我必須說，使我們感到遺憾的是，負責新移民政策的政務科，好像未能及早認識及評估這問題的重要性，從而制訂長遠及全面的政策應付所需。在去年總督施政報告的政策大綱內，政務司對來自中國的新移民的工作目標，只籠統和簡單地說：“政務總署會透過各區政務處的聯絡網，先行確定新移民需要，然後建議應如何最有效地滿足這些需要”。

在去年十二月立法局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務總署署長在答覆議員的提問時，指出政府尚在搜集及調查新移民問題的有關資料，從而對他們的需要作出評估，及答允日後向委員會匯報。在被問及政府有否掌握在九七年後有多少會有資格來港的新移民兒童，當時署長的答覆是還要諮詢政務科。

主席先生，從上述的事實觀察，似乎政府剛開始作全面的研究、調查和評估，當然今天我亦比較高興知道就是至少政務司在開始時也提到多些資料，例如提到在九七年後他們估計有29 000個內地兒童來香港及提出一連串他們想到的服務措施來改善，但我們覺得還是不足夠，亦未必是全面的。

各位議員，現在其實這問題是非常之迫切，我們是希望政府急不容緩，集中資源面對問題，承擔責任，使到新移民能夠在政府及有關各方面的支援之下，能夠順利融入本港社會。

我們民主黨的同事會就教育、社會政策、房屋、勞工就業方面發言，我主要會回應一下政務司剛才所提出幾項大範圍的服務。第一點是政務司提到他們會搜集資料及評估他們的需要，亦提到主要在入境時要求他們填寫表格，然後作出統計及調查。這固然是需要，亦是一早應該做的，但我想強調，如果只在入境時搜集資料，或者我們可以知道他們由那裏來，他們掌握那種方言，他們是甚麼教育程度，甚至來到香港住在那裏，這只是橫綫式的調查，我們覺得未必足夠。我們更需要一些縱綫式的個案式跟進調查，讓我們能夠很確實知道，或者至少能夠抽樣地知道一部分的移民來香港後，他們確實遇到甚麼具體的問題。剛才羅致光議員已經提出了很多活生生的例子，讓我們知道這些新移民來到香港之後，實際上有很多困難，是需要我們全面釐定政策及改善措施以幫助他們。所以我覺得是一定要有縱綫的調查。

剛才政務司亦提到希望能夠配合香港大學的研究計劃，故我希望能夠要多些從個案方面着手，從而制訂一些服務策略，並能檢討政策。

第二點，關於政務司提及的一個跨部門督導委員會，由政務署署長負責主持，這無疑是一個很好安排，但我亦想強調，我們需要一個跨部門的較高層次小組，能夠釐定且不斷檢討綜合性的新移民政策。因為，事實上，隨着我們掌握的資料，了解新的狀況，以及隨着《基本法》的實施，新移民會不斷湧入，我們可能會須要釐定一些全面的政策，這不單是些改善服務，亦包

括例如現時發放綜援金的政策、為新移民編配公屋的限制（這當然與我們房屋的供求有一定的關係），所以，正因如此，我們需要高層次的小組去研究是否須要修訂這些政策。再加上剛才梁智鴻醫生所說，例如是否需要健康檢查或者免疫注射等服務。我們須要全面釐定及檢討綜合的政策。我們覺得唯有在作出一些橫線及縱線的調查，了解了狀況，然後才能夠作出政策方面的調整及配合。

最後，政務署其實應該擔當更加重要的、主導的服務角色，這不只是統籌一些機構，監察一些志願機構，甚至應該有些策略，例如，是否應該分區來評估某些服務的需求，然後分區集中資源來應付不同區別的需要。政務署本身應該有些諮詢及聯絡中心，至少確保那些新移民不會因為接觸不到適當的部門、機構而感到惶恐、焦慮及孤立無援等。我希望政務司都能夠考慮我剛才幾點的建議，作出檢討。謝謝主席先生。

葉國謙議員致辭：主席先生，一家人由分隔兩地到可以團聚，大家很自然會覺得這是一件值得高興的事情，但這並不代表這是必然的。每年由內地來港定居的新移民在香港開始新生活，面對須要適應新環境，融入社會等各方面的問題，來港生活，對部分新移民來說，可能只是他們痛苦的開始。

來港的新移民當中，有40%以上是香港居民與內地配偶所生的子女，而且他們大部分已屆適學年齡，所以新移民面對的其中一個很主要的困難，就是要解決教育問題。

目前，一般新移民子女都要東奔西跑，勞碌一番，花上一至三個月才能找到學位繼續接受教育，其中在中學教育銜接上困難更大，而學校在接受學童方面，由於學校擁有充分的自主權，教育署一向很少運用權力，強迫個別學校接受這類學童，但由於不少學校對這些學童存有一定偏見，結果令這些學童在就學問題上，遇到頗大困難。再者，這些新移民子女即使有學校接受，又往往是集中在某些級別較差的學校內就讀。入學後，在學業銜接上，由於學童英語水平有限，他們普遍都要降低一至二級，然後才可以入學。所以，在入學這首要“關卡”上，新移民學童已經要過五關，斬六將，然後才有書讀。

成功入學後，新移民就要面對適應香港教育制度和課程這方面的問題。雖然，總督在施政報告承諾會撥出800萬元，讓志願機構為學童舉辦一些適應課程，但由於這類課程大多是業餘性質，而且導師未必具有專業資格，課程亦不單止以教育為主，使人對課程的成效會產生疑問。此外，志願機構對這些課程的宣傳亦有未盡善的地方，根本學童家長無法得知有類似服務的提供，以至未能充分發揮其作用，有些還會浪費資源。

主席先生，每一個適齡入學兒童可以有書讀，其實是他們基本生活的要求和權利。要改善目前移民子女面對的教育問題，民建聯建議政府要成立一個中央學位編配機制，以協助新移民學童盡快入學，改變目前分區學位安排的混亂情況，使他們不致於要走遍全港才可以找到學位的情況再出現。對於向學童提供適應課程方面，應將有關課程直接交由學校在這方面提供，以求能配合在這方面更加妥當。此外，新移民學童除了遇到學習適應問題的困難外，他們在學校很多時亦受到不必要的歧視，使情緒受到困擾，所以政府亦應增加學校社工的人手比例，協助他們紓緩精神上壓力。當然政府亦要加強公民教育，以消除社會上對新移民的誤解和歧視。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就羅致光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辯論，民協將會討論福利、房屋及教育三方面的政策。而本人的演辭將會集中在福利及房屋這兩方面，稍後，羅祥國議員則會就有關教育方面發言。

口生福利司在九五年政策大綱中指出，確保從內地來港的新移民可以獲得現有各種福利服務，是他們過渡期目標之一。口生福利司承諾會與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合作，提供專門性服務協助新移民。但實際情況是怎樣？

在九三年，國際社會服務社負責新移民服務的工作人員僅為10.5名，一半不是半個人，可能是兼職的意思，而九五年底才增至14.5名。但在這短短三年間，已經有11萬新移民來港。以這寥寥十數人去照顧每年數以萬計增加的新移民，我覺得這人數實在是杯水車薪。口生福利科雖然聲稱會照顧移民需要，但實質上，在過去一年，社會福利署只增加了三名社工給國際社會服務社。難道這就是政府在福利服務上的承擔？

雖然有關方面可以說，新移民來港之後可以利用香港現有的服務和其他香港人一樣，使用現時的福利服務。但是如果只用現有資源照顧新移民，其實削弱現有服務，亦減低現有服務的質素，令現有服務使用者可能產生不滿，繼而令大眾對新移民產生一種抗拒感，這是我們不願意看見的情況。我認為最終的解決方法，是增加資源，並鼓勵其他志願機構開拓新移民服務，照顧新移民的需要。

除了新移民專門服務外，我亦想討論有關新移民家庭的經濟情況。不少新移民家庭都屬於低下階層，他們的薪金微薄，往往僅僅足以糊口而矣。一旦妻子及兒女來港之後，他們的家庭經濟狀況就會變得拮据起來。此外，現

時中國政府及香港政府在批核新移民來港時，並未有以家庭作為單位作出批准，造成情況往往是：子女獲批准來港，但母親的申請仍未批核，於是這些子女到了香港之後，就要靠父親獨力照顧，以致身為父親者很多時被迫放棄工作，須申請綜援維持生活。其實家庭團聚是一項人權，我希望政府當局能向中國當局極力爭取，以家庭為單位批准內地人士來港。

另外，我亦促請政府為新移民家庭提供托兒、幼兒中心、子女托管等服務，以減輕他們在照顧子女上的工作，從而特別使到作為父親的能夠繼續工作，毋須長期依賴綜援金去生活。我亦懇請有關當局體恤他們的情況，就口綜援一年的限制，看看是否有需要檢討，從而對這類新移民有特別的照顧。

新移民是香港在過渡之中一個重要課題，倘若我們處理不妥當，未能讓他們融入本地社會，可能將來會成為未來特區社會一個計時炸彈，可能影響社會的穩定。希望政府能正視這問題。

此外，房屋問題方面，其實隨口新移民不斷到來香港，我們的社會結構亦產生實質的變化，例如兩性的比例、工資的分布、居住房屋的類別，亦都是可堪研究的題目。我們不可否認新移民確實對房屋是有需要的。目前，政府沒有新移民的工資收入分布、居住房屋的類別等的資料，但一些團體曾進行有關的研究，可能未有具體的結果，但從一些表面情況，可能會得到初步結論。

據我自己個人了解，現時新移民集中的區域，大部分在官塘、深水口和荃灣，這些地區一直被界定為低收入人士居住的集中地。由此，我們可以假設或者相信新移民的家境不甚富裕，大部分人士都可能符合輪候申請公共房屋的資格，但目前有不少新移民家庭，大部分是家中超過一半成員在香港居住未夠七年的，因而不能獲得編配公屋單位。因此，最近房屋司曾經向媒介表示，短期之內，新移民配額增加是不會對房屋的需要造成影響，反而令在香港的親人的房屋更加擁迫。換言之，有些家庭的住屋質素是因為添加了家庭人數而降低的。其實有關的需求是在七年之後，當他們合資格被編配公屋時才會增加的。

總督去年曾經承諾，至二零零零年時，輪候申請的年期將會由七年縮短至五年，因為新移民不斷增加，其實這個目標是否可以達到，很視乎政府對出租公屋的承擔有多大的決心，而我最擔心，這個承諾最後都是一張空頭支票。政府現時的公共房屋政策，是進入走火入魔的階段。究竟社會階層裏面最需要幫助的人士是哪一班人？過去一年內，房委會不斷利誘公屋的租戶去

購買居屋或私人樓宇。但經濟能力差的一群沒有獲得特別幫助，出租公屋的數目亦沒有因應其環境而增加，而公屋／居屋的比例更以一比一的比率建造。我覺得，公共房屋應該以出租公屋為主要的主導政策，而房屋科的長遠房屋政策小組，對未來房屋亦有幾個腹稿。作為房屋委員會的委員，我觀察到政府的政策似乎有向右轉的現象，換言之，盡量將房屋政策亦走向市場化，我覺得這方向有待討論，而且要顧及低收入人士的情況的。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李華明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先生，香港是一個由移民組成的社會，我們的父母，長者一輩大部分都是由大陸來港的移民。在我們成長的過程中，不會覺得我們那個年代移民問題是一個問題，因為大家都是新移民。況且，在三四十年前，香港的生活水平跟廣州及大陸的主要城市也沒有多大分別，所以當時來港的新移民，較諸今天的新移民，面對較少的適應問題。今時不同往日，香港跟大陸，可以說是兩個世界。如何協助他們適應香港，融入香港，是一個政府常常忽略，卻是很重要的政策課題。

我認為，為新移民提供社會服務，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則，就是要一個很好的網絡去接觸他們。現在給予新移民的服務，當然遠趕不上需要，但最大問題是，即使是現有的服務，很多新移民都不認識，不清楚。

好像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現時在香港住滿一年者，才有資格申領；即使未住滿一年者，如果情況特殊，社署的地區社會保障主任也有權批核這些申請。但是，我們不是討論“一年”是否一個好的標準，問題是，很多新移民來到香港後，根本連“綜援”這回事也不清楚，面對社署的職員，他們又自信心不足，就更不會堅持自己的需要了。從九零年的受援助者調查顯示，居港五年以下，而申請綜援的人數，只有1 774個，只及當時總申請個案的2.9%。可能我們會說這是因為新移民對綜援的需求不大，但亦有一個很大的可能性，就是他們根本不會利用這個服務，亦沒有人主動介紹給他們知道。

正因為不會有新移民從元朗跑出沙田或長沙灣接受服務，我們需要的並不是一兩個大的新移民服務中心，而是在社區層面，應有一個廣闊的網絡，以協助他們適應香港生活。

外國的經驗告訴我們，應成立很多的義工小組，每一個義工負責跟進一

個新移民家庭，每個星期給他們一次電話，一個月跟他們吃一次飯，或者進行一些小組活動，目的只是要新移民有一些熟悉當地情況的人跟他們一起，使他們不覺孤單，當有問題出現的時候，可以有人教他們如何處理。這些模式的好處，是所需資源不會很多，卻可以建立一個廣闊的網絡，這都是我們可以考慮和嘗試的。

另一方面，前綫社工告訴我們，新移民婦女面對適應問題更大。現時增加的配額中，至少每天有30個是留給婦女的，從中國拿單程證來港，這還不包括在原本的75個配額中婦女所佔的數字。

現時很多新來香港的婦女，都是香港男士在內地娶她們為合法的妻子，再申請她們來港的。當她們住在內地的時候，丈夫在香港賺取一份藍領的收入，匯到在內地已可以有不錯的生活。但她們來港後，發現原來香港生活艱難，他們的丈夫只能住在幾十呎的板間房或者很小的公屋單位。她們離鄉別井來到香港，卻發現生活水平比以前可能還要差很多，這必會做成很大的挫折感。此外，她們自己還未適應之時，又要面對子女學習上適應讀書及管教的問題，所面對的壓力就更大。

本來香港的婦女服務就不足，更不要說給新移民婦女的服務了。這個問題處理不好，將演變成很多家庭問題。據悉在和諧之家的個案，約有三分之一是新移民，可見現時對新移民婦女服務是需求十分多，十分大，所以我很希望政府在計劃新移民政策時，能夠將婦女工作列為重點項目處理。

代理主席先生，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蔡根培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先生，九三年至九五年三年間，中國來港的移民已超過11萬人，從九五年七月開始每月來港人數配額增至150個，因此，從現在至九七年中的一年半內，將另有合法新移民八萬人來港，即在短短五年間最少超過20萬新移民來港。這相當於一個新市鎮人口。此外，九七年後尚有估計最少數萬名本港永久居民於內地所生的子女湧來香港。在九三至九五年這三年間，新移民當中年齡由五至19歲的兒童及青少年，佔新移民總人數約30%，這批人如果受到良好的教育及栽培，將來可以成為社會的棟樑。若他們有效地融入社會，將是寶貴的人力資源；不然，不單止他們在港生活將有困難，甚至會造成一些治安、青少年、家庭等問題。那麼，對香港社會的穩定性勢必構成負面影響，這一點是不容忽視的。

新移民去到一個陌生新環境，生活習慣不同，有些甚至語言不通，正所謂人生路不熟，要適應新環境，融入社會，是存在不少困難的。不同年齡的

人士面對口不同的難題。

兒童及青少年方面：他們都在求學階段，可能要面臨語言上溝通困難、學校的教育方式、課程的差異、同學的歧視，故在學業及身心發展都需要特別的照顧和輔導，否則不單會有礙他們的發展，甚至會造成很多青少年問題。

成年人方面，他們來港前可能對香港充滿美好的憧憬，來港後發覺與想象中完全是兩回事。他們需要面對就業問題。一般新移民學歷及資歷較低，或他們的資歷和學歷在香港不獲承認，而在香港又沒有社會工作經驗，加上香港近年的經濟不景，更造成就業困難。故必須輔導他們，為他們提供就業途徑，如何去找尋符合本身條件的工作，否則他們可能在無計可施又為生活所迫的情況下，鋌而走險，構成本港治安問題。

婦女方面，這三年間內，年歲由20至44歲的女性來港新移民佔總人數38%，她們大多數是來港家庭團聚的已婚女性。她們主要面臨婚姻家庭問題。以前因分隔兩地與丈夫缺乏溝通、了解，有些甚至是為了經濟利益而結婚。來港後，得不到丈夫的體諒，在生活上，包括居住、兒女、經濟等不如意情況，形成很多家庭糾紛，而部分婦女產生婚外情或經不起物質引誘，從事不道德交易，構成社會問題。她們及其丈夫極需要一些家庭輔導，才懂得如何正視婚姻及解決家庭問題，避免家庭破裂。

在新移民所面對眾多的問題之中，往往最嚴重而難於解決的就是居住問題，而居住問題又會衍生其他問題。由於他們不是永久居民，不能立即入住公屋，而只能入住在港接待他們的親人的居所，但往往其親人的居住條件本來已經不好，他們的入住使居住的擠迫情況更加嚴重。但如果讓他們可優先入住公屋，又會對目前正在輪候者不公平。本人建議政府考慮把現已清拆或快將清拆的臨屋區，撥出部分改建為比現時臨屋條件較好的臨屋，專門接待一些有特別需要的新移民。但有一個先決條件，就是他們只能住一個指定的時期，例如一至兩年便必須遷出，以騰出單位接待其他新移民。這樣可避免重複目前臨屋區的情況；往往一住便十多年。一般而言，新移民到港一至兩年內便應可適應本港生活。

目前政府部門及志願機構專門為新移民提供的各方面服務並不多，而且由於資源及人力不足，加上存在問題又非常廣泛，故難以全面照顧需要。所以，本人建議政府從速制定全面新移民政策，在下一個財政年度考慮增撥資源，以照顧來港新移民的特別需要，尤以居住、就業、兒童教育及家庭輔導

方面，訂立提供有關服務的明確目標及相應進度表，以協助他們盡快適應環境，融入社會。

代理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李永達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先生，我代表民主黨集中討論新移民的房屋問題。

代理主席先生，香港市民面對房屋方面的壓力，本局已多次辯論過。私人樓宇的居民要用兩成，甚至三成的家庭收入，去租住環境不符合標準的居所，這是眾所周知的。但新移民所面對的困難，比一般市民更多。根據房屋署的規定，申請公屋的家庭，必須要有逾一半的成員在香港居住達到七年，才可獲編配公屋單位。但未符合居港年期資格的，可以先於輪候冊上登記。但據房屋署職員表示，如果申請戶輪候號碼已經到達，但居港年期未夠的時候，就會獲得接見，告知何時才獲派單位，一般都是幾年之後。當到了正式獲派公屋之前，亦會再獲接見，作資格審查。一般新移民來香港，居住七年之後，才有資格令整個家庭可以獲得編配公屋。既然政府批准新移民來港作合法居民，但來港的居住問題，不能獲得解決，由新移民自行去解決，這是否一個現實的做法？

一般香港市民要捱貴租，用上一半以上的入息去供樓，都已經叫苦連天的。新移民初來到一個新的環境，要適應多方面的轉變，加上大部分新移民都屬於低下階層，難以負擔昂貴的租金。根據國際社會服務社在七月對服務對象所作的調查，最多新移民居住的區域是觀塘、深水口、荃灣，集中於舊型的私人樓宇。社區組織協會的調查報告發現，83%的新移民居住於在合租或三房客的單位；住戶人數，二人的佔51%，三至五人佔48%。其意思是大多數住板間房，擠迫程度可以想象。一家幾口擠迫在一間四、五十呎的板間房內，情況非常普遍。即使這樣的環境，亦要付出大約1,500元至2,000元的租金。所以，基本上而言，租金佔新移民家庭收入非常之高的百分比。昂貴的租金，令家庭的生活更加貧窮。

對於那些有家人居住於公屋或臨屋的新移民而言，情況也不比其他人好。假如新移民原居於香港的家人是居住於公屋或臨屋，由於新移民不能立即加入戶籍，有些新移民只能變作臨屋和公屋的黑戶，而且令全家的居住情況更擠迫，可以說，來港團聚會要在一個非常擠迫的環境中生活。

代理主席先生，過去幾個月來，我每個星期接見市民時，往往都有一些臨屋和公屋家庭向我申訴，以下兩個就是活生生的例子。原本有兩個單身成年人合住60平方呎的單位。不知是幸運或不幸，這兩位單身人士將他們的妻

子申請來香港，其中一個申請了一個女兒，而另一個則申請四名子女，所以由兩個人住60平方呎，而變成九個人住在60平方呎，每人居住面積不夠十平方呎。但在現在的房屋政策下，這兩個家庭都未必可以加戶籍，即使可以加，但在現有的房屋政策之下，這個臨屋家庭都不可以獲編配較大的臨屋單位，遑論出租的公屋。即使臨屋區內有空置的單位，根據現行的政策，都不會將空置單位給予那些加了人口的住戶。

另一個例子，有一個父親將他的妻子和兩名女兒申請來港，亦擔心居住的問題，於是將其中一個女兒和妻子，遣回大陸居住，同時將另一個女兒交給元朗一個婆婆照顧，自己繼續作單身人士。

代理主席先生，房屋問題是新移民所面對的一個很迫切的問題。

代理主席先生，在討論和制定有關新移民房屋需要的時候，首先要訂定一個重要的原則，就是要當這些人是我們的同胞，是我們香港社會的一分子。政府制定解決新移民房屋需求的政策時，要切記避免資產審查政策這種的分化手段，即是將新移民的房屋需要，與輪候冊、清拆和其他香港市民房屋需要對立起來，造成社會內部分化，這是我非常擔心的。如果房屋科、房屋署、房委會這樣做的話，是很令人痛心的。當然政府會解釋房屋資源不足，新移民申請公屋應該有所限制，但其實在一九八七年，即九年之前，當政府制定長遠房屋策略時，已經答應了香港市民，表示在九七年（明年）便可完全處理輪候登記冊上的市民的申請。如果政府履行承諾，明年輪候冊沒有申請人，那麼新移民“上樓”、房屋的問題就可以較易解決。但假如做不到，輪候冊上還會有15萬人的姓名。

代理主席先生，政府官員曾經說過新移民的出現，沒有增加出租公屋的問題，我對這說法非常擔心。因為我擔心政府將未來的房屋需求的總體數字壓縮，減少興建出租單位。代理主席先生，希望房屋司不同意這位政府官員的說法，即新移民不會構成香港社會新的房屋需求，雖然不是立即，但他們居港滿七年之後便有新的需要。我希望在房屋司領導的長遠房屋策略檢討中，將所有房屋需求如實報告。短期內，房屋署應檢討公屋和臨屋新移民加戶政策，並且可以考慮將一些較大的單位編配給他們。

代理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羅致光議員的議案。

陳婉嫻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先生，由大陸來港的移民人數，已由每天75人增加至105人，到現在的150人。我們看到，隨口配額放寬，已有愈來愈多新移民到港，但在現有政策來說，我們卻感到政府沒有做任何事情，來解決不斷

增加的新移民所帶來的問題。主席先生，我是新的議員，在我最初進入立法局的時候，政府要求我修讀一個為期三整天的課程，去認識立法局繁多的事項。我想如果沒有這個課程，我可能會感到很混亂，而即使在今天我還是覺得很混亂，甚至找不到廁所在那裏。我提及這件事，是想表示，即使是立法局的新議員也要依賴政府提供的課程來認識新環境。可惜在新移民政策上，我們只看見政府放寬配額，但卻看不見有何具體措施來協助新移民解決他們面對的問題。所以我覺得今天的議案很有意義，特別是在財政預算案提出前，這個議案可以提醒政府，雖然這不是新問題，但政府卻應該制訂新的政策來解決。

新移民現時遇到多種問題，而其中最迫切的有幾個：一、住屋；二、教育；三、就業。這只是幾個主要的問題，並不等於其他的就不重要，但由於時間關係，我會集中討論這三方面。正如剛才本局同事所說，由於現時政策規定，新移民居港未滿七年，是沒有資格申請編配公屋的。所以，我們可以見到不少新移民居住在天台木屋、山邊寮屋和私人樓宇。儘管一些幸運的新移民能夠入住公屋，他們的居住環境都很擠迫。剛才本局同事李永達議員所提及的例子，我的講稿也有。不過既然他已提出，我就不再重複。現時公屋內的擠迫戶，其實有不少是新移民家庭。政府在這方面也沒有一系列的政策協助。

另外，教育也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在過去一段長時間，新移民兒童找尋學校非常困難。在八八年到九一年出任北角北的區議員時，我碰到不少被本港學校拒諸門外的新移民兒童。當時，只有一些所謂“左派”學校，例如福建中學和一些第五組別的學校才肯取錄他們。我看到整個社會並沒有替這些新移居香港的兒童，提供政策上的協助，例如中央學位編配機制來協助他們就學。因此，這些兒童只好東奔西跑，要求區議員或社會熱心人士協助，而即使這些人亦碰到許多困難。在這些新移民兒童中，不少是屬於十五至二十一歲的尷尬年齡組別。他們沒資格享受九年免費教育，但政府卻沒有因應他們的教育需要，提供特別的協助。

除了教育問題之外，還有就業的問題。事實上，現時連本地工人也遇到前所未見的就業困難，這些人生路不熟的新移民要在香港覓得職位就更難上加難了。這些人的境況很悲慘，他們來自大陸或其他地方，其文化背景基本上已與香港人不同。同時，他們亦須面對香港現時經濟結構轉型所帶來的困難，再加上言語障礙，因此，他們之中連一些專業人士亦不能解決就業問題。面對這樣的情況，政府亦沒有政策協助他們融入社會，求取工作。這些房屋、教育和就業的問題，都是我過去長期在社區工作時所看到的問題。我認為政府現時實在需要制訂政策，協助新移民融入社會。為達到這個目的，政府必須設立一個跨部門委員會來解決新移民面對的問題。這個委員會必須

包括人民入境事務處、社會福利署、教育署及房屋署的人員，而非單是某個部門的代表。

此外，政府亦應加強政務總署的角色，因為現時該署並未能發揮很大的作用。此外，政府亦需全面掌握新移民的資料，以便了解他們的住屋及教育需求。此外，為解決新移民學童就學的困難，政府需要成立一個中央學位編配機制來協助他們。透過這一個機制，新移民便毋須四處找尋學校，求助他人。我覺得這是香港現存的一個很不理想的情況。因此，很希望政府能解決新移民學童的就學問題。

此外，在就業問題方面，剛才我已說過，連本地人士也由於經濟結構轉型，亦面對就業困難，更何況那些人生路不熟的新移民呢？政府能否在再培訓局中優先撥出資源，為新移民提供訓練，包括言語和技術的培訓，來幫助他們融入社會，覓得職位？

此外，由於現時不少領取公援的人士也是新移民，我認為現時社會保障方面需要制訂一套相應的修改。政府現時規定居港達一年或以上的人士才能申領公援。我認為政府應撤銷這項規定，讓有困難的初抵港新移民能夠得到整個社會的照顧。

說了這麼多，最重要的一點是，新移民來到香港時，已是我們社會的一分子，政府不應將他們視作外來者。政府應率先在整套政策上讓他們融入社會，這是十分重要的。事實上，社會上有些人誤解新移民及歧視他們，造成這個情況，政府應負最大的責任。因此，我覺得政府應率先改善新移民政策及有關的工作。

代理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今天的原議案。

張文光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先生，今天，當討論中國新移民學童教育問題的時候，我感到既遺憾又難過。遺憾的是，這個問題，教育署（“教署”）早在政府增加中國兒童來港名額時，就應該預計得到，可惜政府各個部門，遲遲未能作出協調，制訂一套完整的新移民政策。到了今天，平均每天來港的兒童，足以坐滿一個班房，但我們仍然發現，有不少新移民，小小年紀，就要隨口父母東奔西跑去尋找學校，還要一次又一次地承受被拒絕的滋味。曾經有一個學童，由九龍城走到旺角，踏破鐵鞋，走了18間學校，仍然找不到一個學位；也曾經有一個父親，要同時為三個不同級別的子女，尋找學校收容；這些可憐的故事，每一天都在發生，無論我們是否從事教育工作的，都應該感到難過和慚愧。

代理主席先生，為這些新移民安排九年免費教育，是我們社會的責任。不過，現時新移民學童即使求助教署，也只獲得一張學校的“清單”，至於能不能找到學位，就要各安天命了。雖然教署計劃成立中央編配制度，安排找不到學位的新移民學童，跨區入讀有空缺的學校。不過，這個中央編配制度，是要學生自己在居住當區找不到學位以後，才會發揮作用，換言之，學生尋找學校的痛苦過程，仍要繼續下去。

即使幸運地找到學位，很多新移民學童，仍然要面對留級的困擾。他們當中，普遍因為英語一科，未能追上本地程度，便要留級重讀，甚至留數級重讀。雖然教署的適應課程有英語輔導，但短短的一、兩個月，既不是專注英語，還有其他十幾個項目要教授，根本不能有效地針對他們英語的需要。而且。單單因為英語一科，要學生留級重讀，對他們身心發展都沒有好處。從經濟角度來看，每個學位每年的平均經費，要一萬四千多元，如果計算每年來港的新移民學童，因留級佔用學位而額外付出的教育經費，實在相當可觀。但假如教署能善用這些資源，透過較長期和有系統的英語訓練，協助他們入讀合適的班級，學童又何需白白浪費青春留級呢？社會又何需浪費那麼大量的資源呢？

對於適齡入讀小學或初中的學童，尚且困難重重，15歲以上的新移民，要繼續學業，處境就更加無助。他們既不能入讀適應課程，又沒有中小學派位的資格，更缺乏職業培訓，除非能負擔昂貴的私校學費，否則莫說讀書，要找一份工作都不輕易。雖然教署最近決定，將成人教育班的入讀年齡，降低至15歲，為他們提供晚間課程。但教署實在有必要安排這些有志升學的新移民學童，接受正常日校教育，並為他們提供更多元化的出路。

代理主席先生，針對我剛才提出的問題，我提出三項建議：

一、將計劃的中央編配制度，進化成一個“主動”和“自動”的入學機制，所謂主動，是學童在入境時，便開始替他們安排學位分配，而不是學童找不到學校之後，教署才在家長要求之下，提供協助。而所謂自動，是除非家長拒絕接受分配學位，否則教署的中央編配制度，可自行運作，包括替學童安排一個統一的學業水平測試，以確定學童入讀的班級，也可為學童及學校提供指引，進行適當輔導。

二、設立新移民學習中心，一方面為學童提供適應課程，此外，更重要的，是為英語程度不足的學生，以分級和密集形式，提供更長的英語訓練，經過教署進行簡單評估，才安排在接口的新學期，編配

到合適班級，避免學童要中途留級入學。如學童在入學以後，英文科仍出現學習困難，可用一些英語延伸課程，繼續提供輔導，以達到較佳的教學效果。

三、為填補現時新移民高中教育的盲點，教署必須設立有系統的機制，為有志入學，而年齡又超過15歲的學童，安排入讀高中學位，並檢討職業培訓，和僱員再培訓課程，協助他們投入本地的勞工市場。

最後，在解決大陸兒童入學屢受挫折的問題上，我想提出一種一直受政府忽略，但又很切合他們需要的學校類型，就是正在被政府取締的鄉村學校和小型班數的學校。這種學校設有輔導小組甚至可以設有補習班，有助提高學生的中、英語文能力，而且教師和學生的溝通較為密切，對學生的照顧力較強，有助個別學生的發展，但最重要的，就是這類學校較有彈性，可以收取不同時間報讀的學生。即使這些學校較遙遠，只適合在附近居住的新移民學童，但對於每個可以紓緩問題的方法，政府都不該掉以輕心。

代理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全力支持羅致光議員的議案。

鄭明訓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先生，外地新移民初到本港時徬徨無助的心情，我非常了解和明白，也認為政府應該幫助他們。以我所知，在每天來港的150名新移民當中，45人是小童、30人是和配偶團聚，這75人都是以家庭團聚的理由來港。至於剩下的75人，我認為政府需要了解他們的背景，盡量給予他們適當的幫助。以家庭團聚的理由來港的新移民，我相信他們的家人和親戚都會支持和照顧他們，因為中國人的家族觀念強，彼此之間互相照顧幫助，令這些新移民比較容易融入本港社會工作和生活。但如果一些新移民以個人身份來港，在香港無依無靠，政府便應多加協助，幫助他們投入社會，作出貢獻。很多議員都已提出了很多好的意見，我不想重複再說。但我建議政府最少要盡快設立一個特別的辦事處，每天接見來港的新移民，把他們分成個人或團聚等不同的組別，詳細研究他們的背景資料，了解他們的學識和專業知識，從而給他們適當的指引，例如怎樣找工作及解決住屋問題等。從香港經濟和社會發展的角度而言，對於有專業知識的新移民和有潛質的人才，我們應吸納他們，共同建設香港。試想如果我們不理會他們，間接令他們誤入歧途，就可能會影響我們社會的安定，那時政府便要花費資源幫助他們重返正途，所需要的時間、資源會比現在給予他們的協助更多。

代理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羅祥國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先生，就羅致光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辯論，本人代表民協集中討論有關新移民的教育方面的問題。

根據政府的數字，新移民中以婦女及兒童為主，以九五年為例，就有38%的內地來港人士是15歲以下；而過去三年，就有35 000名15歲以下的內地兒童來到香港。以現時批核單程證來港的速度，九七年後每年估計會約有29 000名的內地兒童擁有香港的居留權，來港與親人團聚。這些數字告訴我，新移民會對香港教育構成重大的壓力。

本人以為，既然他們在香港居住，是香港的一分子，就應該和其他的兒童一樣，有接受良好教育的權利，而我們亦有責任協助這些新移民家庭解決子女學習的問題。

有關新移民子女在學習及教育上所遇見的問題主要有三方面：一、為子女尋找合適的學校；二、新移民學童在學習上的適應；三、有關15歲以上年青移民的學習和就業問題。

首先，我會討論有關新移民入學的問題。不少新移民家庭都遇到一個問題，就是很難為其子女找到合適的學校入讀。由於他們大多是插班，而不少學校不想中途收生，恐怕會擾亂學校運作，故往往會拒絕他們；又或者覺得他們英文水平低，會拖慢全班的學習進度，所以亦不歡迎他們。此外，父母也不知道哪一間學校會有空缺，亦好像剛才很多議員所說，父母帶同他們的子女，往往要東奔西跑，仍不容易找到適當的學校。

現時有關政府部門對於新移民學童尋找學校，其政策是相當被動的。政府會向新移民派發有關入學的資料單張，要求他們主動找教育署分區辦事處求助。不少新移民家庭均屬低下階層，對於有關資訊的掌握不多，很多時根本不知道應該向哪一方面求助。本人認為有關方面應主動聯絡他們，提供協助。對於教署近日宣布，將會設立中央配位小組，協助來港兒童尋找學校，並且主動以書面聯絡新移民學童和家長，本人表示歡迎，並希望教育署能盡早落實這項積極而主動的措施。

另一個有關入學安排的問題，是有關新移民學童的水平評審。現時很多的新移民學童，在入學之時都要面對降級或重讀的問題。當中的原因除了是因為要遷就三個學位的編配機制(即是小一入學、中一派位及中三評核)外，主要是由於他們英語水平不足所致。其實他們其他的學科成績並不一定差，只是英文的成績一般比本地同年齡的學生較為遜色。要他們重讀或降級，不但令他們產生挫敗感，並會造成教育資源嚴重的浪費。本人認為，比較可取的做法，是設立一個評估的機制，評定新移民學生的水平，並作為編班的參考。這個做法不單可以避免一些不必要的降班和重讀的安排，亦可以讓學校對新移民學童的水平有更清楚的了解，幫助他們更適當客觀地融入香港的教育制度。

其次則是新移民學童在學習上的適應。本港與內地的課程不同，尤其在英語水平上更有極大的差異，新移民學童在適應上會感到十分吃力。教育署現時分別開辦了適應課程及延續課程，去協助他們在學習上的困難。設立這些課程原意是好的，但這些課程只為期四個星期，共60小時而已，時間實在太短；而課程的內容亦欠詳細的指引。此外，將收生的資格定為來港不足半年，這個標準實際上訂得太嚴。本人認為應將課程的時間定為半年或以上，並將收生的標準放寬。

第三，有關15歲以上青年的學生升學的問題。這一批新移民由於年齡較大，他們在適應正規課程上一定會比小學的學童遇到更多的問題；由於他們缺乏適當的學歷，技能方面亦比較低，長期來說，他們很可能長期失業，不容易融入香港的社會。我們促請政府在這方面制訂長遠政策，幫助15歲以上的年青人更加融入我們的社會，並提供適當的培訓，使到他們能夠成為我們社會有用的人才。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羅致光議員的議案。謝謝代理主席先生。

謝永齡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先生，我想從保障基本人權這個角度，來討論新移民政策這個題目。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條強調，每一個人都不應該因為其民族本源、出身或者其他身份而遭受歧視。雖然這條公約適用於香港，但很遺憾，從內地來香港的新移民，就得不到這條公約的保障。公約要求簽署國確認每人都有平等權利，包括工作，接受教育與及居住的權利，但證據顯示，新移民在這些方面正遭受不公平的對待。許多僱主，一聽到新移民的口音就拒絕聘請，而即使聘請，亦會故意壓低工資。房東知道他們是新移民，亦不想租房給他們住。不少新移民的學童，即使肯降班去遷就英文程度，學校亦不肯收錄他們。他們覺得，他們得不到公平待遇，無非是因為他們是“國產貨”。大家以為他們必然是能力不足，必然是麻煩的製造者。雖然我們很多人，甚至是我們的上一代，很多都曾經是新移民，但我們很多時仍然會歧視新移民。我們都習以為常稱呼新移民為“亞燦”、“表叔”及“表姐”等。這些稱呼，全都顯示我們對新移民的一些負面心態，從早期鄙視他們，看不起他們，覺得他們“大鄉里”，到後來覺得他們是不務正業的犯罪分子。無論這些“刻板印象”如何，這些稱呼正好顯示我們對新移民充滿偏見。由於在申請社會福利及公屋方面，仍存有居港年期的限制，加上不少新移民都屬低收入階層，因此他們的生活本來就不好過。如果再加上公眾的歧視，可謂百上加斤。對新移民的歧視其實是阻礙他們融入我們這個大

家庭的一大絆腳石。長此下去，當然亦會造成社會的不穩定。其實他們不是跟我們不同的另外一群人，相反，他們的情況有不少是我們香港人在大陸結婚、生子所製造出來的。

既然我們已經接納了他們成為香港的一分子，我們就很應該給他們享有和我們相同的平等機會，不應該無理的歧視他們。從這觀點出發，我們可根據兩個考慮因素來製訂新移民政策。一方面，我促請政府增撥資源，幫他們建立源網，協助他們適應香港的生活。總督在施政報告中，亦承諾增加對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的支援，但他們在黃大仙開設服務中心及在深水口物色服務中心新辦事處的計劃方面，都遇上很大的困難，我希望政府盡早落實有關的承諾，從速幫助他們解決有關的問題。另一方面，我更希望政府不要忽略反歧視的工作，加強對公眾在反歧視方面的教育，消除公眾對新移民的誤解。此外，更應研究擴大反歧視法例的範圍，使新移民不會因為他們的身分而遭受不平等的待遇。

代理主席先生，最後本人想藉此機會，送一句話給廣大市民：“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只有我們的接納，才是幫助新移民融入我們社會的最佳方法。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陳偉業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先生，在香港眾多的弱勢群體(minority group)中，權益最被忽視，及在社會政策以至制度上最被漠視的，可算是大陸來港的新移民了。除了高幹子弟之外，大部分大陸新移民所居的多是貧民窟：山邊寮屋、破爛的舊樓、天台僭建物和臨時房屋區等，這些都是新移民的集中地。

從經濟上說，大陸新移民可為香港提供較為廉價的勞動力；而從社會發展角度而言，新移民正好填補了香港移民外地人口上損失的數字。雖然新移民為香港作出不少貢獻，但港府為他們所提供的服務卻是寥寥無幾，少得可憐。

我在八十年代中期擔任荃灣區議員時，已在區議會會議上，呼籲政府須多關注新移民問題，並要求政府為新移民提供適應社會的課程及服務，以免新移民感到無助。可惜時至今天，仍有不少新移民慨嘆：“窮在路邊無人問，富在深山有遠親”。他們不少來港後，面對經濟拮据的困境，須依靠在港的親友援助；再加上面對一個政治、經濟、文化與國內顯著不同的社會，容易在心理上產生抗拒。

心理適應、重新建立社交圈子、就業、就學等問題，都令新移民有難以適應之感。可是目前社會所提供的服務及支援系統卻嚴重不足，新移民的情緒積鬱，心理壓力又如何可以化解呢？面對生活的困境，他們大部分都不知所措，惶惶不可終日，生活所面對的苦楚，相信並非那些高薪厚祿的技術官僚可以理解。

主席先生，本人認為政府是有必要為新移民提供適當的社會服務，以協助他們盡快適應在港的生活。而有關的服務應包括三方面：

(1) 就學方面

現時港府對新移民就學的子女是否可以上學，採取積極不干預政策。其實背後就是官僚主義，用冷漠及僵化的制度去處理學童的需要。現時教育署被議員千夫所指，絕不偶然。撇開大專教育不談，新移民的子女若要在港上學，不論中小學都要家長自行“攬掂”，從大陸來港後，家長需要依靠自己去找有剩餘學位的學校，家長需要依靠在地區上的網絡及關係而找到學校。即使家長真的無法為其15歲以下的子女找到學校，以致其子女被迫休學，教育署亦不會加以援手，一於“閼佬懶理”，任其自生自滅。事實上，教署這種處事方法，令這批適齡學童極有可能因失學而變成街頭童黨，後果嚴重。

故此，我認為教育署必須為新移民的子女提供尋找合適學位的服務，並非單單提供學校名單，要求新移民自己去找尋學位便算了事，以免新移民學童因失學而誤入歧途。

(2) 就業方面

不少移民本港的大陸移民在國內是專業人士或是知識分子。但來港後，卻因香港是英國殖民地，不承認國內大學及專業的資格，因而令這些專業人士或知識分子來港後未能重操故業。為求生計，這些專業人士及高級知識份子不少被迫變成體力勞動工人。這種情況，不但對這批新移民不公平，對香港而言，也是浪費了一批精英分子。

我寄望在距九七回歸不遠的日子，政府可考慮逐步透過一個公平的機制承認國內的專業資格，使情況得以改善，得以人盡其才。

(3) 心理輔導方面

目前本港專為新移民提供輔導的機構只有國際社會服務處 (International Social Service)。而這個志願服務機構目前只有兩個服務中心，分別位於灣仔及深水口，另外有兩個外展服務處，分別設於九龍車站及尖沙咀帝國中心之人事登記處。但該機構目前的人手卻少得可憐，只有六名全職社工，八名支援系統人員及半個半職人員。以此種人手編配，實在難以應付高達每年50 000不斷移居香港的新移民之數。

本人認為政府必須增撥資源，使專為新移民服務的機構可以增加人手，為新移民提供足夠及專業的社會服務，使他們可以盡早建立自助及互助網絡，並盡快融入社會，加強對社會的認同及參與。事實上，世界各地很多地區都有為新移民提供所需服務，而香港作為一個所謂繁榮先進的社會，卻鮮有為新移民提供此等服務，實在令人吃驚及遺憾。

代理主席先生，新移民就是我們的居民，讓他們融入社會而不會產生分離和被歧視的心理，是極為重要的，否則，每年有數以萬計的新移民感到被壓迫，被排斥，便會形成一個社區不穩的因素。過去為新移民提供所需服務一直是政府迴避的問題，我期望透過這次辯論，可以引起各界的關注，使香港政府盡快為新移民提供更全面及深入的服務。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張炳良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就今天羅致光議員的議案，我希望就教育問題發表意見。目前每天有150人持單程證由內地來港，一年入境總人數大約為54 000人。根據一些統計數字，一九九五年（一月至十一月）介乎五至19歲的大陸新移民約有13 000左右，按此推算下去，一年是接近15 000人，佔大陸移民人數約27%移民人數。由此可見，新移民學童在香港來說是愈來愈重要。九七年後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國內所生的子女有權來港居留，所以，在這新移民所帶來的問題來說，學童就學是不能忽視的。大陸新移民子女在教育方面，面對兩大問題：

(一) 適應化的問題：因為大陸學制的課程內容或者社會環境與香港的不同，所以銜接並不容易。而且很多新移民學童由於英文程度不

足、廣東話不通或對繁體字的認識及書寫不曉，往往被要求降班，他們需要付出更大的努力及時間來適應本港的教育制度及本地的教學方法。

(二) 本地化的問題：移居對於青少年的成長會帶來額外的困難；他們須要重新學習新的行為及語言，建立個人新的朋友網絡，這些改變對新移民學童會帶來重大的衝擊。由於這些學童的父母，在經濟方面往往尚未穩定，故需長期間外出工作，能夠照顧子女的時間相對較少，因此，他們是極需適當的輔助，以融入本地社會及學習環境。

目前教育署無疑替新移民學童提供了一些支援服務，例如在羅湖邊境派發表格，搜集新移民學童的資料，向他們提供一些適應課程及協助他入學。此外，亦有透過自願機構開辦適應課程，幫助他們學習廣東話、英語及其他社會或者普通常識，以至設立些一般輔導服務等。但這些服務仍不足夠，而且效力不大。例如教育署所舉辦的新移民學童適應課程，就因為宣傳不足，以至反應並不理想；再者，這個60小時的適應課程，能否真正實質地幫助大多數新移民學童適應這麼多的新事物，亦是一個尚待檢視的問題。剛才張文光議員亦提到關於學校學位諮詢服務方面極需改善，在這裏我不再重複。

主席先生，對於初抵港的新移民學童，入學是他們最為關注的問題。由於大部分新移民兒童均是適齡入學，學額是否足夠，和學額的分配能否配合居住地點，亦是我們需要重視的。

從學額供應方面來說，根據教育署的統計數字顯示，自一九九三開始，總體來說，全港小學每年均有40 000個學位懸空，中學方面則有一萬多個，看來整體的供應似乎是足夠的。但數字沒有那麼簡單，若我們深入看看數字，自一九九二年開始，中一級學額每年平均欠千多個。

另外，學位分配問題亦是存在地域性分布不均的情況，在一些新移民聚居的地方如觀塘及荃灣等，中學額外學位只有數百個，在一些其他比較少數新移民聚居的地方，如中西區或灣仔區就有千多個額外中學學位，有些地區更有接近2 000個，所以隨口現時新移民學童人數不斷增加，究竟我們的學額，無論中學的或者小學的，在分配方面是否能真正滿足到不同地方的需求，令學童不需要越區上課呢，這亦需要正視。

最近教育署宣布會在今年二、三月之間成立一個“中央派位小組”，以研究中央統一派位的可行性。我們覺得這方法是值得考慮的，不過中一統一

派位是需要注意幾點，第一，是這派位辦法究竟是屬一個局部性地區的措施，抑或是一個全港性的措施？第二，會否包括所有年級，即由小一至中五級都採用這個一分配辦法？第三，派位的標準及基本的分派方法如何？

主席先生，前教育署副署長鍾麗幘亦在較早前表示，由九七、九八年度開始至二零零一年，政府會增建十所新小學，十所新中學，似乎有計劃希望增加學額去照顧新增的內地兒童就學，但由於剛才所說，不同地區對學額的需求不同，所以在興建學校方面，校址方面亦都需要注意，希望能夠做到真的能夠切合學童學習方面的需要。

主席先生，協助新移民學童融入本地社會，有賴適當的輔導服務。我們希望教育署除了給予新移民學童在學業上支援外，在心理情緒輔導方面亦應作出適當的安排。面對轉變中的學生人口結構，面對課堂上比例漸高的新移民學童，政府亦有必要向我們的教師提供適當的培訓，特別是如何對新移民學生進行輔導。

總括來說，目前新移民兒童面對教育上的問題有幾點是不足，第一是適應方面不足，有關的諮詢服務及課程是宣傳不足，學額供應及地區分配出現不均的情況，及輔導是不足，我認為現在需要政府全面及徹底地評估現行的措施，作出基本的改善。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李卓人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的發言會很簡短，只提出兩點意見，希望政府接納。第一，我覺得新移民來到香港，很多時候都在適應上面對很大的困難。在這方面，如果各政府部門能有多些協調，當然是一件好事。但我最希望見到的就是由政府成立一個新移民服務部，在新移民抵港時，馬上開設個案，然後就每一個家庭的需要，逐一跟進，提供幫助。

我相信只有這樣做，才能以最快速度，將他們吸納入香港社會裏。我希望向政府提出的第二點意見，是關於就業問題。現時再培訓局並不收錄新移民，只容許部分有需要的人旁聽。我認為，如果我們希望新移民能盡快解決就業問題的話，再培訓局便應該兼顧新移民的培訓需要。但我要清楚的告訴政府，這不是說要將部分現有的資源分一些給新移民，因為這會令本地工人受到影響。我是說要增加現有的資源，令再培訓局能做多一些與新移民有關的工作，希望政府能接納我的意見。如果能夠這樣做的話，新移民便可以盡快投入就業市場。

同時，如果新移民服務部取得成績的話，學童便能快速地找到適當的學校，成人亦可以找到工作。這樣，我們的香港才能有長遠的發展，因為我們

一直在說香港最寶貴的就是人力資源，而新移民其實也是一股很寶貴的人力資源。我很希望政府能夠做到這兩件事情，因為一方面新移民可以被我們的社會吸納，發揮所長，而另一方面我相信他們亦能在香港整體發展方面作出良好的貢獻。從新移民個人的角度來看，他們被吸納無疑對他們個人發展有好處，但從整個社會角度來說，他們能夠盡快融入社會，亦會對整個社會有好處。希望政府接納我的兩點意見，即設立新移民服務部，及由再培訓局向新移民提供培訓。謝謝主席先生。

教育統籌司致辭：主席先生，新來港的家長，要面對最迫切和最重要的問題，當然是替適齡子女找尋學校。新移民不認識本港的教育制度，他們的困難，我們是可以理解的。事實上，我們已經實施了很多措施，協助他們找尋學校，適應新的環境，但為了向這些家長提供更佳的服務，我們計劃了一系列的新措施，首先採取預先蒐集資料的方法，就是我們主動與家長接觸，向他們提供幫助，而不是等待他們向我們求助。新移民抵達羅湖時，我們請家長填報表格，詳列子女的資料，以便教育署採取跟進行動。根據這些資料，新移民居住地區所屬的分區教育主任其後會與家長聯絡，安排適齡入學的兒童入讀合適的學校。

新移民家長可繼續向分區教育主任求助。分區教育主任如未能為新移民兒童在居住的地區找到學校，便會將個案轉介教育署的中央辦事處，以便在另一個地區為他們物色學校。換言之，教育署將會集中處理所有在尋找學校有困難的個案。教育署總部將會在下月為所有新移民兒童成立一個中央學位轉介小組，轉介兒童到鄰近地區的學校就讀。如居住地區的學校沒有學位空缺，家長亦無須親自與其他地區的學校接觸。

我們教育工作的另一個重要目標，是協助新移民兒童盡快融入本港的學校制度。自一九九五年四月起，我們已為新移民兒童推行一項適應課程，這項課程長達60小時，由志願機構提供。現時共有19間志願機構在全港40間中心開辦這項課程。課程是完全免費，內容包括教導學生如何適應香港的生活。在教育方面，則包括中、英文科的輔導教學和家課輔導。我們最近採取下列措施，進一步改善這項課程：

- (一) 減少每班的學生人數，由每班15至20人減至10至15人；
- (二) 為年齡介乎6至10歲和11至14歲的學生，進行分組授課；
- (三) 為新移民兒童提供一項60小時的英語延續課程，以便在短時間內提高這些兒童的英語水平，使他們能夠入讀適合他們年齡的班

級；

(四) 提高每班的津貼額，由13,500元增至15,000元；及

(五) 除在羅湖檢查站、教育署各分區辦事處和各區政務處派發有關這項適應課程及其他教育服務的資料單張外，亦在電台以廣東話和普通話廣播，更廣泛宣傳這項課程。

此外，學校亦為新移民學童提供輔助服務，這些服務包括：

(一) 在小學設有學生輔導教師、中學則有學校社工和輔導教師，為新移民學童提供教育及個人方面的輔導；

(二) 提供中、英、數三科的輔導教學；

(三) 教育署在一九九五年九月向全港學校發出課程指引，為教導新移民學童的教師，概述教學內容及策略綱領；及

(四) 為有較嚴重學習或適應困難的學生，提供多項加強輔導服務計劃。

此外，教育署亦會編製一套英文科的自學套，以便新移民兒童在家中自修。自學套將會在非牟利的志願機構和學校派發。

教育署亦提供評估及支援服務，例如心理服務、語言及其他方面的治療服務等，以協助有特殊需要的兒童。

我們會密切監察這些課程和服務，並定期檢討，確保這些課程和服務能夠切合新移民兒童的需要。有議員提及，新移民兒童受到歧視。事實上，消除歧視的方法，是盡快讓新移民的兒童和本地兒童一起學習，一同遊戲。所以我們不應將他們隔離。

為應付自一九九五年七月起，因移民配額增加而須提供更多學額的問題，我們已與中國政府協定，在最初的十二個月，額外批出的30個學童配額將會分配給5歲及以下的兒童，以及年齡介乎16至20歲的青少年。這項安排是為了減少由於香港實施強迫教育政策，新移民兒童即時對學位的需求。不過，為了提供更多學額，我們現正加緊興建五間小學，預期在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落成。此外，我們亦會在今年的下半年，檢討對各級學額較長遠的需求。在新學校未建妥之前，由於本港適齡入學的兒童整體數字下降，中小學

校出現學位空缺，我們現時安排新移民兒童入讀這些學校。

至於中國新移民學童的父母和其他屬於工作年齡組別的新移民，他們主要是透過工作融入香港社會。勞工處是會協助有意求職的新移民找尋工作，勞工處就業輔導組為香港居民提供免費服務，而有顯著成效的就業選配計劃，同樣亦是免費為所有市民進行就業選配。勞工處的就業輔導組各區辦事處會全力協助所有新移民尋找工作。

在職業訓練和成人教育方面，如有學額空缺，而新移民又符合入學資格的話，便可報讀這些課程。

由於需求殷切，但資源有限，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的再培訓課程，現時只取錄香港永久性居民，即在香港居住七年以上的人士。我們會密切留意新移民的情況，如有需要，會與僱員再培訓局商討，應否放寬僱員再培訓條例在這方面的規定。

房屋司致辭：主席先生，聽過了各位議員的意見後，我想就房屋方面作出回應。本港房屋政策的基本原則，是幫助所有家庭，令他們能夠有合適和負擔得起的居所。從中國來港的新移民既已成為本港社會的一份子，我們定會把他們的需要納入規劃和服務範圍之內。我們的目標，是令這些新移民對房屋的長遠需求能獲得解決。現時居港屆滿七年或以上而成為永久性居民的人士，才有資格申請租住公屋。我們對待新移民也一視同仁，而我們亦不應特別優待他們，以免對本港其他市民不公平。不過，我們准許（而事實上亦鼓勵）這些新移民盡早申請輪候公屋，以便當他們居港滿七年而成為永久居民之後，我們可以立即考慮他們的申請。在一九九五年，持單程證從中國來港的人約有46 000名。在這些新移民中，絕大部分（即超過43 000人）是來港與他們的父母、配偶或子女團聚的。其中約有20 000名在20歲以下，另約有1 200名在60歲或以上。我相信這些資料會幫助我們在日後預計新移民的分類。

來港的新移民當然會對私營及公營房屋計劃構成影響。很多新移民會與住在私人樓宇單位的家人同住。新移民的家人假如是公共房屋或中轉房屋的住戶，而倘若新移民是受供養的家屬，我們當然會批准新移民即時入住這些單位。同樣地，新移民如果有親人住在居者有其屋或夾心階層的房屋單位，我們亦批准他們入住這些單位。新移民來港後真正遇上困難而沒有棲身之所的情況，其實是極少的，而對於這些人士，我們亦可以暫時讓他們入住臨時居留中心，直至他們能作出其他居住安排為止。基於居港滿七年的規定，這些新移民極少能短期來內符合申請公共房屋的資格，因此政府的一九

九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的建屋指標（即與建141 000個租住的公屋單位和175 000個受資助的出售單位），將不會因近期移民配額的增加而受影響。另外，由於這些移民大部分都是本港居民在內地的子女和配偶，獨立房屋的需求量縱使會有增加，但從較長遠的角度來看，亦不會增加太大。因此，我們估計本港建屋指標受到的影響不會太大。但是我可以保證，我們會把這些新移民的長遠需求納入規劃的範圍內，以制訂至二零零六年的建屋指標。

由於新移民大部分是來港與家人團聚，他們來港初期大多需要與家人同住，以解決最逼切的居住問題。如果新移民的家人住在租住的公屋或中轉房屋，而新移民又是受供養的家屬，我們會批准他們與家人同住。如果入住後導致居住環境擠逼，這些家庭當然可以申請重新編配較大的單位，或者他們可以循其他途徑“上樓”。

我們也有顧及老人的需要，並會彈性處理年長的中國單身新移民的個案，容許他們與其他租住公屋的單身老人同住。至於確實急需援助的人士，如果經由社會福利署推薦，我們也會考慮彈性處理他們申請恩恤安置的個案。隨口中國移民人數的日增，我同意我們需要讓新移民知道本港有甚麼惠及他們的房屋計劃。在這方面，房屋署已在全港政務處的詢問處放置了小冊子，解釋有關房屋事宜的資料。此外，新移民也可以致電房屋署熱綫，直接獲取資料。謝謝主席先生。

口生福利司致辭：主席先生，新移民抵港後能夠盡快全面融入本港社會，是十分重要的。與本港市民一樣，他們有權使用以公帑提供的各項口生福利服務。我們在擬訂這些服務的規劃目標時，已考慮到由內地來港新移民的預計增長數目。在提供這些服務時，我們會採取審慎態度，以免不必要地突出新移民，因為此舉與協助他們融入社會的主要目標背道而馳。在口生及福利支援服務方面，新移民的需要與本港其他市民大致相同 — 最大的分別在於當局須讓他們清楚知道那裏設有這些服務，並協助他們獲得所需的服務。

今天我會集中講述本港的各種福利服務，而其中一些服務，對解決新移民的特別需要，有極大幫助。

首先，我們香港政府社會福利署和很多志願機構為香港的市民和新移民提供了多方面的服務。我想介紹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這些服務是為新移民提供輔導及指引，協助他們解決在適應新環境時所遇到的問題。舉例來說，新移民如因適應困難而感到沮喪和孤立無助，這些中心會為他們提供輔導及情緒上的支援，使他們對外“開放”自己，並協助他們與朋友及鄰居建立社會網絡。

第二類常見的服務就是家庭生活教育活動的服務。這類服務是協助新移

民建立融洽的家庭和人際關係；此外，亦協助他們應付適應新環境所面對的壓力及其他有關問題。這些活動包括以親子關係及夫婦關係為題的講座及研討會，就家庭成員在家中擔當的角色及家務料理舉辦的小組討論，以及為促進家人關係而舉辦的家庭營等。

第三類服務就是小組工作服務。這些服務是協助新移民與鄰居建立互助網絡，以及加強他們的適應能力。其他專為新移民而設的服務還有交誼小組及技能訓練活動。這些活動包括設立輔導小組，以加強參加者適應學校生活的能力、協助學童建立正面的自我形象，又或向父母灌輸養兒育女的知識。

新移民家庭的父母，如日間未能照顧子女，可以利用幼兒中心的設施。目前，本港共設有300多間幼兒中心。低收入的家庭如有需要的話，可申請經濟援助，以支付幼兒中心的費用。

新移民兒童是兒童及青年中心的主要服務對象之一。中心會為他們提供輔導及支援服務。在教育署的贊助下，目前有超過15間兒童及青年中心正開辦“中國新移民學童適應課程”，以協助新移民兒童適應本港的生活。學校社工亦會透過啟導計劃及個別輔導服務，協助他們克服在學校遇到的種種適應困難（例如言語障礙及與同學相處的問題）。

如果需要經濟援助，新移民可以申請綜合社會保障的援助計劃（“綜援”）。新移民一旦取得綜援，可以免費使用公營醫院及診療所的醫療服務。至於沒有領取綜援但在經濟上又有困難的新移民，可向公營醫院及診療所的醫務社會工作者求助，以豁免繳付醫療費用。

當局亦透過定期簡報會，使前綫社會工作者獲悉有關新移民一般需要及通常遇到的問題的最新資料，以便他們具備為新移民提供適當服務的知識。此外，如發現有需要，亦會鼓勵他們為新移民舉辦更多有關活動，例如適應新生活講座及簡報會，使他們認識社會和社區的設施、為新移民設立的小童社交小組及家庭主婦支援小組等。

為協助新移民在香港安頓下來，我們自一九七零年起便資助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為有需要的新移民提供服務。這些服務包括為協助新移民及其子女適應新生活而設的講座，以及為那些在適應香港生活方面有困難或在教育、房屋、就業、福利及其他服務方面需要援助的人士，提供短期輔導及轉介服務。

移民服務。當局已提供額外資源，以協助該社加強輔導及轉介服務；同時亦撥出新單位，使其得以擴展有關協助新移民適應新生活的計劃。當局已印備介紹本港房屋、教育、就業、口生福利等社會服務的海報、小冊子和單張，在所有接觸到新移民的地點，例如人民入境事務處各辦事處、政務總署各區政務處、房屋署各屋口辦事處和政府部門診療所其他辦事處等，廣泛派發給新移民。該社將在一九九六年三月之前製作一套以粵語和普通話旁述的錄影帶，安排在這些地點放映，以便加強新移民對本港各項社會服務和一般居住環境的認識。為協助規劃未來的新移民服務，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有一項有關中國新移民的適應問題及特別需要的研究，已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展開，預期在本年八月可以完成。是次政務總署對新移民年齡及地區分布情況的調查所得的數據，將用以配合現時由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進行的研究，幫助我們評估各區新移民的需要，以期為他們提供最適當的服務。

主席先生，我有信心我們能夠照顧到新移民在口生福利方面的需要。我們已設有所需的服務，藉以滿足這些人士的需要，並會不時檢討這方面的工作。一如既往，我們的目標是盡早協助新移民平穩地全面地融入本港社會。

多謝各位。

主席（譯文）：羅致光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原有的15分鐘發言時間，尚餘四分19秒。

羅致光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非常高興今天有這麼多同事發言。

這是一個全部透過選舉產生的立法局，但大家仍然樂意為一群無投票權的新移民提出一些改善他們生活質素的意見，這一點足以印證民選立法局議員並不是只想口爭取選票的。我亦要多謝政府派出最資深的四位司級官員作出回應，誠意實在可嘉，但可惜答覆的內容卻令人有點失望，特別是在教育和房屋的問題上。在教育方面，今天很多立法局的同事都作出很強烈的批評，但政府卻只是重複現時已在進行的工作，並無表現出任何誠意去努力作出改善。在房屋問題方面，情形亦很類似。

口生福利司的回覆非常詳細，但事實上，卻可以用很簡單的一句話來概述：香港所有的口生及社會福利服務，都可供新移民享用，而且國際社會服務社還有額外的十多個社工為他們提供服務。這似乎使我們覺得，儘管資源有限，我們仍然向新移民提供很多服務，這令我想起，很多前線的社會工作

者曾告訴我們，實際上有時連一些使用上述服務的香港永久居民，都略有微言，不明白為何服務機構提供這麼多的服務給新移民。因此，我們是否應該考慮撥多一些資源予各服務機構呢？今天聽到很多同事的意見後，我本來打算簡單的歸納和總結各位的意見，以待日後作出深入討論和向政府作出建議。不過，我記錄了差不多三十多項建議，我相信大家不會有耐心去聽這三十多項剛才大家已提過的事情。因此，我不想在此再重複那三十多點的建議。不過，我仍希望政府不要只是記口做過的事情，而要聽聽我們今天眾多同事所提出各項很具體的建議。我會在這方面作出努力，繼續研究，我希望在未來的幾個月能夠草擬更詳盡的意見書，交予政府和徵詢市民的意見。

我希望各位今天能夠支持議案，並促請政府制訂全面的政策。謝謝主席先生。

議案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影子政府

劉慧卿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鑑於港人對中方官員指不會在香港成立“第二個權力中心”的空洞承諾沒有信心，並恐懼中國政府會單方面組成“影子政府”，使香港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後繼續受到殖民地式的管治，本局促請中國政府立即作出準備，以一人一票普選方式產生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成員，並讓全港市民充分參與籌組特區政府。”

劉慧卿議員致辭：主席先生，九二年英國政府決定撤換總督口奕信，換上當年四月在大選中落敗的保守黨主席彭定康，當時並沒有諮詢香港人的意見，港人無從參與選出總督。這就是徹頭徹尾的殖民地式統治。隨口英國統治的結束，香港人希望可以擺脫殖民地統治，享有高度自治，這自然亦包括有權選出自己的行政長官。

主席先生，英國在香港體現了一百五十多年的殖民地統治，實行的是愚民政策：不鼓勵市民關心政治、不培養公民意識、不推行民主制度。多年來實行精英統治，委任一小撮商界及專業人士以至諮詢架構，包括行政立法兩局，由英國人一手炮製，令中方如獲至寶的功能組別選舉，亦只是這種精英式統治的延續。

英國統治將於九七年七月一日正式結束，但這不表示香港人一定可以擺脫殖民地式的統治。香港人希望可以充分參與決定自己的未來，這是要體現“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港人治港”的精粹。但按現時的形勢，九七年後中國政府在香港的統治，很可能只是英國殖民地統治的翻版。

本月初，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委會的成立，已充分反映出中國政府要將所有的反對聲音拒諸門外。在這情況下，試問香港人又怎可以期望一個沒有代表性的籌委會可以設計出一套藍本，以實現九七年後的“高度自治，港人治港”？

主席先生，隨口籌委會的成立，各方勢力就更積極為自己支持的行政長官人選造勢。當港澳辦公室主任魯平說有“黑馬”人選後，政治角力更呈白熱化。香港人雖然喜歡賭馬，但是過分使用賽馬的比喻來形容挑選行政長官，是侮辱了這個莊嚴的程序。

籌委會在北京召開第一次會議的前夕，副主任霍英東公開支持另一位副主任董建華，認為他是最合適的行政長官人選；另一位副主任安子介則公開支持副主任梁振英。籌委李嘉誠曾一度極力反對由商人出任行政長官，但是當他知道這個商人可能是他自己的生意夥伴時，他便改變口風，說商人也可任行政長官。

主席先生，上星期，籌委會在北京開會時，中國國家主席江澤民在全體籌委和傳媒鏡頭焦點下，主動行近與董建華握手。中國領導人這樣“出位”的行動，使人聯想到董建華將會“行情高漲”。

負責選出行政長官的400人推選委員會尚未產生，但中共對候任行政長官的人選諸多動作，為欽點人選造勢，這些舉動不但令香港人氣憤，更令《中英聯合聲明》有關行政長官要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的規定形同虛設。

在八十年代中，董建華家族生意出現困難，求助無門，最後得到霍英東及中國政府的支援，才令董家的航運業務起死回生。問題是如果中國政府要委任一個欠下它這麼大人情的人當行政長官，會否令公眾質疑這人的獨立性？此外，董建華也與一些任籌委的富商有生意關係，這會否引起嚴重的利益衝突？

“金無足赤，人無全人”，我相信任何一個行政長官候選人都會受到很多人批評。由於這職位是那麼重要，以及候選人是十分富爭論性，因此，整

個過程便應有極大透明度，以及必須符合公平民主的原則。透過一人一票的選舉，選民可以衡量各候選人的利弊，作出選擇。相反地，以一些私相授受的方式欽點行政長官，會令香港人對整個制度失去信心。

在三月二十三日，台灣將會舉行歷史性的直選，選出他們的總統。我想問，為何香港人沒有權選出我們的行政長官？

在英國殖民地統治下，香港僥倖沒有被捲入中共殘酷的權力鬥爭。隨口英國人的撤退，很多香港人擔心到惡夢很快會成真。現時有跡象顯示，中共的派系鬥爭可能已經延展到行政長官的挑選過程。試問香港人又怎會不覺得心寒？

主席先生，根據一份在籌委會名單“出籠”後的調查顯示，香港人對政治前途的信心跌至六四屠城後的最低點。原因是越近九七，中共對香港的管制就愈猖獗。九七未至，香港人已經憂慮中方會提早在港成立權力中心。去年十一月，當時身任預委會成員的鍾士元提到今年中國政府會在香港成立“影子政府”和“影子立法局”，鍾士元的言論令社會嘩然。後來中國官員和鍾士元都否認有這個意圖，但有多少香港人會相信他們的否認呢？

在今年年中或下年度，當候任行政長官及“候任班子”產生後，很多香港人的確擔心這個“候任班子”會變成影子政府，對香港事務“指手劃腳”，處處與港府對口幹。如果“候任班子”真的這樣做，必定會嚴重打擊港府的管治權威，亦會引起社會混亂，產生不安。其實現時港澳辦及新華社官員，特別是張浚生副社長每晚都在電視上對總督和香港政府作出批評，不斷批評港府的決定，已經使政府差不多成為“跛腳鴨”。

主席先生，為了平息香港人對中共政權的恐懼，港澳辦主任魯平最近又保證未來特區政府不會出現“太上皇”，在行政長官之上不會加一個黨委書記。我們都記得，在許家屯的回憶錄中，在八三年當他被委派到港時，名義上是擔任新華社香港分社社長，但其實他在港的“正職”是港澳工作委員會書記，亦即是中國政府駐港的“總管”。中共從來沒有否認港澳工委於九七年後會繼續在香港存在，那麼究竟它會否成為特區的“太上皇”呢？屆時的新華社和現時由李嘉誠的長實集團所興建的中國外交部20層辦事機構又會否成為另一個“太上皇”？

《中英聯合聲明》規定，特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而立法機關亦由選舉產生。一人一票普選，是舉世公認體現民主的最好方式。我提出要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成員，是完全符合《中英聯合聲明》

的規定，亦具體貫徹了“高度自治”的原則。

可惜，《基本法》在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方法中，加上“根據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這個規限，只將普選定為一個最終達致的目標，令人感到遙遙無期。跟據一九九零年四月人大決定，籌委會將籌組一個400人的推選委員會，推選第一屆行政長官，而委員會“必須具有廣泛代表性”，但決定並無說明推選委員會的產生方法。

主席先生，相信你也留意到，最近有報章報道指籌委會屬下推選委員會小組的中方召集人蕭蔚雲說，推選委員會很難以選舉產生，但如果不是由選舉產生，便沒有廣泛代表性。不過，由於時間急迫及其他困難，他相信這個400人的委員會很難透過選舉產生。既然我今天的議案和籌委會將被迫作出的決定，都是違反人大的決定，那倒不如採用一人一票的民主選舉方法，選出我們的行政長官。屆時人大當然亦可以再次通過決定，支持普選行政長官。

至於立法局，主席先生，中國政府亦多次不理會香港人的反對，堅持在九七年要解散立法局，成立臨時立法會，但《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均完全沒有提到臨時立法會。如果有人批評我今天的議案是違反《基本法》，為何不同時批評中國政府建議成立臨時立法會也是違反《基本法》呢？

主席先生，歸根結柢，籌委會和推選委員會等架構，只是中國政府用來掩飾全面控制香港的面紗。

臨近九七，許多市民擔心治安惡化、貪污與特權的風氣日盛。如果有權有勢的人都只懂得奉承北京，貪污及特權的風氣又怎不蔓延？經濟的增長是有賴公平競爭，如果香港失去公平競爭的條件，勢必令市民苦不堪言。

當社會環境變得惡劣，市民又沒有正式的渠道去發表他們的意見時，社會秩序便易遭破壞。民主選舉讓市民有權參與決定誰人是統治者，讓他們表達意見，學習尊重不同意見，尊重多數統治。

主席先生，由於市民對《基本法》規定的層層架構已經失去信心，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成員，因為只有這樣做，才可真正體現“高度自治、港人治港”，而不會令英國殖民地式的統治延展至九七年之後。

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議案經提出待議。

主席（譯文）：廖成利議員、朱幼麟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擬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由於此項議案共有三項修正案，我提議進行合併辯論，以便一併辯論原議案及其修正案。

本局現在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原議案及其修正案。正如一月二十六日發給各位議員的通告所載，我將請廖成利議員先行發言，然後請朱幼麟議員及葉國謙議員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動議任何修正案。各位議員可就議事程序表所載的原議案及擬議修正案發表意見。

廖成利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民協是為爭取民主及改善民生而成立的。在過去支持八八年爭取直接選舉，爭取民主基本法，立場堅定。今年年底民協將會籌組成政黨，而“爭取民主”仍然會是民協的主要綱領。

民協過往亦對《基本法》作出不少批評，包括《基本法》中民主發展步伐太慢。根據《基本法》，到二零零七年，立法會的直選議席仍只佔50%，而行政長官則仍是由選舉委員會選出。這種“蝸牛式”的民主發展，實在令香港人感到非常不耐煩。

在爭取加快民主步伐方面，民主派是意見一致的。但是，在爭取的同時，要不要理會《基本法》的規定、要不要先修改《基本法》，以“有法可依”的方式來加快民主步伐，民主派卻是意見分歧的。

民協今次修訂劉慧卿議員的議案，亦是因為彼此之間在這方面出現分歧。民協認為，《基本法》的修訂應在九七年之後進行，原因有兩個：

(I) 建立慣例，修改《基本法》的提案權應由特區提出

根據《基本法》，修改《基本法》的議案，在中國中央方面，可以由人大常委或國務院提出。但民協認為由中央提出修改議案，與“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原則有所衝突，要《基本法》的修改獲得香港人接受，最好是先在本港社會有充分討論，由香港特區提出修改議案，這樣的程序才更符合“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原則。

有人認為，《基本法》可以在九七年之前修改，法理上可說得通。可是，若在九七前修改，修改的工作，包括提案，都只能由人大常委會一手包辦。

這個先例一開，人大常委會可以在今天聽取民主派意見加快民主步伐，但亦可以在明天聽某些權貴意見而倒行逆施，扼殺民主發展。

(2) 九七前《基本法》仍未生效，特區仍未成立，修改《基本法》的機制及程序未能在有法可依的情況下進行

香港人經常批評內地無法可依、有法不依、有人治沒有法治。如果在修改《基本法》的安排上我們首先有法不依，不理會《基本法》的修改機制，後果將會相當嚴重，無疑等於自毀長城。若大家都不用遵守《基本法》的遊戲規則的話，到頭來，是誰受害呢？屆時香港還能有招架之力嗎？

劉慧卿議員的議案，就正正是在這方面交代得不清楚。議案措辭中表示的“立即作出準備”，並沒有顯示何時以一人一票普選方式選出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成員。究竟是在九七年前抑或九七年後呢？若是在九七年前選出，亦即意味口九七年前無須理會《基本法》，又或是先修改《基本法》，這是民協所不同意的。

民主與法治，我所欲也。民協的立場是，捍口法治、建立有法可依的傳統。這與爭取民主同樣重要。爭取民主的道路是漫長崎嶇的，民協會在九七年後發動修憲運動，修改《基本法》中的政制部分，加快民主步伐，以普及直選方式選出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成員。

主席先生，香港回歸祖國，結束150年英國人的殖民地管治，實行“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港人治港”。百多年以來，殖民地式的管治手法，可說是“愚民改革”，管治的大前提是“安定繁榮”，香港人都變成“經濟動物”。政治上的管治，由英國人派來的官員全權包辦。

九七年之後，香港人要站起來，要當家作主。但是，如果仍然由中國全權包辦特區的管治，“港人治港”將難以落實。故此，在籌組特區政府時，香港人應有充分的參與，包括在選舉第一屆行政長官的過程中，應該在《基本法》的規定下，採取最大民主程度的方式。首先以選舉方式產生具有廣泛代表性的推選委員會，然後由推選委員會在香港以選舉的方式選出第一屆行政長官。

民協建議，推選委員會的產生要符合以下兩個原則：

- (1) 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將400人的推選委員會分成四個界別。
- (2) 各個界別按名額分配後應自行以選舉方式選出其代表。

至於九七年之後，應該盡速修改《基本法》，以普及直選方式選出“治港班底”，包括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全部成員。

最後，本人要代表民協交代表決的意向。由於朱幼麟議員的修正案內容空洞，而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則沒有對香港的民主訴求作出正面回應，民協會對上述兩項修正案作棄權表決。

對於劉慧卿議員的原議案，由於與民協一貫堅持九七年後才修改《基本法》的立場相違背，若民協的修正案不獲通過，也只好作棄權表決。

本人謹此陳辭，並代表民協提出修正案。

朱幼麟議員致辭：主席先生，現在是香港定型的時刻，即“*a defining moment*”。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已經成立，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亦已經組成，現在是由我們決定做一些事有利抑或不利於香港、幫助或干擾香港人的時候。

回顧過去三年半的時間裏，我們看到對抗並無任何益處。過去數月，中英再次合作之後，我們可以看到外交所帶來的成果。現實已經證明，合作遠較對抗有利。

香港的後過渡期正逐步縮短，主權的移交更為接近。我們已不可以再浪費時間，再不應該以誇張的言行作表演，更不應該以花言巧語去嘩眾取寵。

大多數人已接受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香港回歸中國的現實。籌備委員會是一個工作機構，願意聽取大家的意見，與大家一同為所有中國人都為之驕傲的新時代作出我們的貢獻。

籌備委員會名單公布後不久，民主黨主席已表達與籌備委員會合作的意願，並表示接受《基本法》。同時，我感覺到公眾也支持籌備委員會。只要我們有同一的目標，根據《基本法》建立高度自治特別行政區，我們就能化解我們不同的意見。

中國政府已經明確承諾，在後過渡期內，香港不會出現第二個權力中心。我們應該相信中國，一如中國應該相信我們有能力保持香港的繁榮穩

定。如果我們對自己的祖國也沒有信心，我們又怎可以要求她對我們有信心呢？

主席先生，我欣賞廖成利議員的修正案的目標。不過，我不得不指出，他主張請英國要求中國政府以選舉方式產生選舉委員會這建議是不可行的，因為《中英聯合聲明》已經規定，任何籌備委員會或選舉委員會的任命，都是中國的內政事務。選舉委員會如何組成，是根據《基本法》的規定，而《基本法》是我們與祖國之間的唯一契約。沒有了《基本法》，“一國兩制”就不能存在。

關於劉慧卿議員提及對“影子政府”的恐慌，其實是杞人憂天。事實很簡單，籌備委員會是負責籌備第一屆特區政府，並非干擾現時的香港政府。我同意民主黨願意與籌備委員會合作的立場。

我希望各位議員會支持我的修正案，大家一起以前瞻、中庸和合作的心態面對將來。我的修正案並不是輕蔑劉慧卿議員的議案，而是從正面的角度看我們面對的現實，一個我們必須賴以生存的現實。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修正劉慧卿議員的議案。

葉國謙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尚有五百多天，香港的主權就會正式移交。負責籌組特區政府，產生第一屆行政長官等工作的特區籌委會亦已正式在北京成立，此時正可說是標誌口香港政權移交正式進入實際操作的階段。未來的日子，工作可謂是分秒必爭。

不少香港人，包括本局部分同事，特別是劉慧卿議員，憂慮隨口籌委會的成立，候任行政長官及“候任班子”的產生，會令香港出現“第二權力中心”，使本局繼上次辯論出現了“鄭人憂天”後，又再來多一個“劉人自擾”。其實對於出現“第二權力中心”的疑惑，負責香港事務的多位中國官員都一再澄清表明，根本不存在“第二權力中心”的問題。國務院港澳辦主任魯平先生便說，籌委會主要是為九七年主權移交後做好各方面的準備工作，它不能干預九七年前英國在香港的有效管治，而且中方亦一再表明不希望香港政府成為“跛腳鴨”政府。

民建聯認為，籌委會作為一個根據全國人大決定和委任成立具權力的工作機構，它是責無旁貸的，要為將來特區的建立，例如怎樣選出第一屆行政長官的推選委員會、第一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等工作作出決定。籌委會的順

利運作，對特區政府的成立，起口舉足輕重的作用。

主席先生，過去三年多，中英為口“彭督政改方案”，關係一直僵持不下。去年十月和今年一月，兩國外長互訪後，雙方就多項香港事務達成共識，彼此關係似逐步融化，氣氛亦趨緩和，但民建聯認為事情尚未到“一天都光晒”的地步。故在這後過渡期階段，中英如果能夠就各項過渡事務取得緊密合作，只會有利九七年前港府維持有效管理，有利穩定公務員士氣和加強信心。再者，只有雙方合作，共同安排“候任特區政府班子接棒”情況下，才會令交接順利進行，減少九七年七月前後的社會震盪。主席先生，距離主權移交尚有一年多的時間，希望港府在與籌委會合作一事上，不要再諸多推搪，又或故意刁難。若英國人希望能做到光榮撤退，離開香港，香港人在九七後仍會想起英國人曾為香港做過一些“好事”的話，港府就應作出準備，與籌委會充分合作，務實積極地為籌委會提供協助，確保特區政府的順利籌組。

對於劉慧卿議員原議案提出以“一人一票”普選方式，選舉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特區立法會成員，如果要在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前，按上述選舉方式進行，即主權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政治架構選舉須在英國政府統治下進行，這是非常荒謬的事情。因為在結束百多年殖民地統治的同時，我們又怎能接受外國統治者監管進行所謂的民主選舉？若在九七年後施行這方式亦不符合《基本法》的規定：首屆行政長官由400人組成的推選委員會以協商或協商後提名產生。劉議員不應無視這現實。

主席先生，民建聯是贊同可以在九七年政權移交後，按照當時香港的實際情況，按照《基本法》訂立的程序，對《基本法》作出修訂，使行政長官不遲於二零零七年由普選產生，立法會亦可以由直選產生。

至於劉議員和廖議員提出為使香港九七年七月一日後不會受到殖民地式管治的觀點，更令人難以理解。根據《基本法》和《中英聯合聲明》，除國防、外交等有關事務外，香港實行“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兩位議員似乎將九七後中國作為香港主權國，收回香港主權的做法，混淆了等同於在百多年前英國作為侵略國家，侵佔香港的行徑。過往，《英皇制誥》和《皇室訓令》授予總督權力，而英國人在香港實行一套外國人優越於本地人的殖民地統治模式。在九七年後，雖然對某些《基本法》條文的解釋權最後要交由人大常委決定，但這些都是作為一個主權國應有的權力，不應誤解成是一種殖民地的管治模式。

至於朱幼麟議員的修正案內容，民建聯覺得他的看法與我們極為相似，只是在文字表達方式有些微出入，所以民建聯會支持朱幼麟議員的修正案。

本人謹此陳辭。

楊森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民主黨九五年的參選政綱是建基於兩大支柱，即“爭取民主，改善民生”。本港前途是否有望，主要視乎“一國兩制，高度自治”能否充分落實。為了落實“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民主黨會全力爭取民主政制，推動香港民主化，使未來香港各種政治架構以民主方式組成，保障市民的政治權利。

因此，主席先生，民主黨九五年的參選政綱是要求中國政府於九七年前修改《基本法》，以一人一票的普選方式產生第一屆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從民主黨參選的成績可見，市民普遍是支持民主黨的民主方案的。

主席先生，為了實踐競選承諾，民主黨會在議會內外，盡力爭取第一屆行政長官和立法會以一人一票的普選產生。

有論者指出，民主黨的要求，要使《基本法》於九七年前修改，才能實現，而現時要求中國政府於九七年前修改《基本法》是不適當的。主席先生，我不同意這種說法。

事實上，事在人為。如果中國政府能尊重香港人對民主政制的訴求，於九七年前修改《基本法》是絕對可為的。中國政府不願意修改《基本法》，以符合香港人的民主訴求，只是中國政府罔顧民意的表現而已。

若中國政府有心於九七年前修改《基本法》，是沒有任何困難的。大家試想，《基本法》頒布時也沒有臨時立法會的設立，但現時中國政府不是全力籌備臨時立法會嗎？很明顯，臨時立法會的籌備，基本上是修訂了《基本法》的規限。當然，中國政府是不會公開承認這一點的。

因此，主席先生，《基本法》於九七年前並非不能修改，只要中國政府能夠和願意尊重民意就可以做到。問題始終是中國政府是否有誠意落實“港人治港，高度自治”，而不是單方面強調“以我為主”的所謂主權論。

主席先生，民主黨要求普選第一屆行政長官和立法會，並不是純粹恐懼“影子政府”的出現。推動本港政制民主化，是民主黨一貫的立場，而我們確信直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可以加強第一屆特區政府的代表性、認受性和公信力。

主席先生，預委會已經結束，籌委會正式成立。民意調查顯示，預委和籌委的公信力和代表性，都受到市民很大的質疑。

籌委會的組成部分，受到輿論普遍的批評，認為不能廣納言論，缺乏代表性，偏重工商界，而產生方式也不民主。

目前，籌委會的大會更決定其運作方式要以集體負責制和保密制進行。主席先生，我對這個決定深表遺憾。籌委會的組成已經受到市民很大的質疑，再加上所謂“內閣式”的集體負責任和保密制，籌委會的透明度基本上無法得以提高，其認受性和公信力肯定更會嚴重受挫。更令香港人失望的，是中國政府已經成功地將國內辦事方式，強行加諸本港社會。在中國政府眼中，只有“以我為主” — “以中方意願為主” — 的意識，而根本不把香港人的意願放在眼內，特別是落實“高度自治”的訴求和建立自治的民主機制。

主席先生，我從電視新聞中，聽到江澤民先生對籌委會提到香港要為中國統一“率先垂範”。我聽到這番話，真有點感慨。主席先生，我感慨的是，江澤民先生其實只是“自說自話”，完全不能夠針對現實的問題，提出有效的解決方法。台灣的民主化比香港有過之而無不及，從籌委會的組成和運作方式，大家見到的都是中國政府的慣常行為，即排斥異己、“一言堂”、黑箱作業。要台灣方面對“一國兩制”感興趣，真是談何容易的事。

主席先生，在殖民歷史即將結束之際，中國政府應該自我反省，不要“自說自話”。若中國政府真以本港的“一國兩制，高度自治”作為示範作用，中國政府便應提高籌委會的透明度，就過渡事宜公開諮詢香港人的意見，並避免籌委會架空未來特區政府，干預高度自治。籌委會亦應推翻預委會的建議，包括還原惡法和設立臨時立法會。當然，中國政府應尊重香港人的民主訴求，以普選方式產生特區第一屆行政長官和立法會。

主席先生，在港府方面，港府與籌委會合作是無可厚非，亦是應當的。不過，港府要堅持原則，其工作不得超越《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更不應協助籌組臨時立法會，因為臨時立法會是非法的組織，今天在英文報章中已經有港大法律系講師公開說臨時立法會根本是違反《基本法》，是一個非法組織，所以香港政府不應該協助其成立；而香港政府亦應該公開和定期向立法局匯報有關與籌委會合作的工作。

最後，主席先生，日前魯平先生澄清特區政府不會出現“太上皇”。但

中國政府仍應向香港人進一步交代九七年後港澳辦與新華社香港分社的地位問題。香港人不願見到在特區政府以外，出現第二個權力中心。

主席先生，最後我想強調，爭取“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是民主黨既定的方針和立場。我們會以不亢不卑，鍥而不捨的態度，在中國主權下，全力爭取高度自治。我亦在此呼籲各位同事和市民團結一致，為爭取“一國兩制，高度自治”共同努力。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劉慧卿議員的議案。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代表自由黨發言強烈反對劉慧卿議員的議案，因為這項議案的內容是了無實質理據的片面判斷，而且完全漠視《基本法》的存在。議案本身除了會誤導香港人，令他們對前途更為恐懼之外，根本全無建樹。

在現時港府的建制內，根本沒有第二個權力中心的空間。事實擺在眼前，中國亦沒有可能在九七年之前，代替英國政府在香港的統治權，又何來“影子政府”呢？香港不是英國，在建制之內不會有執政政府和影子政府共存的情況。過往百多年如是，現在直至九七年六月三十日亦一樣。

香港人之所以有所憂慮，是因為有一些如劉慧卿議員這樣有說服力，有影響力的政治人物時常將“第二個權力中心”及“影子政府”等字眼，用來嚇唬市民，在社會上製造不信任中國、不信任未來特區政府的氣氛。大家都明白，甚至認同市民對於九七前途存有信心問題。但在面臨這種考驗時，有領導才能的人可以選擇帶領群眾大聲疾呼，情緒化地抒發自己的恐慌，但這不但於事無補，反而使人越來越灰心和迷惘；他們也可以選擇帶領群眾積極找尋一條行得通的道路，重新恢復希望。可惜劉議員選擇了前者。

眾所周知，香港在九七年後是中國的一部分，是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而不是租借而來的殖民地，也不是一個獨立的國家，這是一個毋庸置疑的現實。在《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中，大家已經可以看到香港根本不會在九七年之後，受到殖民地式的統治。

當然，有人可以大聲疾呼地說：“我怎樣也不相信！無論如何我也要如此！”如果一個人要這樣想，又有甚麼人可以改變他的想法呢？除了事實可

以令他信服之外，現在怎樣向他解釋都是“口氣”的。亦有一些人，即使事實擺在眼前，他都一樣不相信。大家都知道，世界上真的有這種人存在。究竟這種人是任性，還是勇於自虐，我們都心裏有數。

當然，那些“我怎樣也不相信”的人大可以一走了之，但我們不要忘記，絕大多數的香港人是走不了的。不斷對他們盡送負面哲學，鼓吹香港人我行我素，當中國不存在，事事一廂情願，這是正確的做法嗎？

劉議員又再次搬出“一人一票普選”，完全當《基本法》不存在。無論這種做法是理想、頑固、任性還是瘋狂，都是違背《基本法》的，自由黨是不會支持的。

至於各項修正案，廖成利議員的修正案要求英國政府向中國政府提出修改《基本法》，但是《基本法》當中已經有修改《基本法》的一套安排，廖成利議員的建議，是完全漠視了《基本法》的規定和程序。況且，修改《基本法》不是英國的事，英國在修改機制中根本沒有份兒，我們可以待特區立法會成立後，要求立法會或港區人大代表提出修改提案，供大家討論通過，並且經行政長官同意後，交港區人大代表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上提出，這樣才是正確修改《基本法》的程序。

我相信大家都希望《基本法》得到落實和尊重，但首要的是我們自己不能做出不符合《基本法》的舉動。因此，自由黨反對廖議員的修正案。

朱幼麟議員和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大體上沒有重大分歧，都是要謀求與籌委會合作，以及推動平穩過渡，自由黨絕對不會反對這個原則。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今天的辯論實在是有關信任和制度。議案和廖成利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認為如果有適當的制度讓人可以有理由去信任，那麼便可以取得信任。朱幼麟議員和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則認為沒有理由沒有信心，因為中方官員業已作出適當的保證。

一會我才再討論信任和不信任的問題，首先我要談談議案和廖成利議員的修正案。主席先生，他們提出重要的兩點。第一點是他們都想抗拒殖民統治。第二點是他們都希望有規章和法制來確保政治權力得以交在香港人的手上。

以第一點來說，或者你會問，英國已將離去而香港亦快將與中國統一，再提殖民統治是否適當。主席先生，我相信，由於沒有更好的字眼，議案和修正案其實都是在表示一九九七年主權易手時，非殖民化可惜不會隨之而來。這是說，政治權力不會直接交給人民。議案和修正案包含了對《基本法》所訂明未來安排的憂慮，恐怕將來我們有的實際上只是擴大了的寡頭統治集團。

所以議案提議中國應讓未來的行政長官和特區立法機關的成員經由普選產生。廖議員的修正案呼籲推選委員會要有實在的代表性而《基本法》在一九九七年之後應該修改，容許普選。

在議案和各項修正案中，我取原議案和廖議員的修正案，不取其他兩項修正案，因為《基本法》現時根本不能讓我們有個真正具有代表性的政府。反之，《基本法》繼續拒絕讓民選代表獲得治權。主席先生，在原議案和廖議員的修正案兩者之間，我取原議案，因為它來得直接和清晰。

你或會說議案不切實際，因為籌備委員會已經成立，而且很快就會成立推選委員會來推薦未來的行政長官。為了這個原因，你或會說不如取修正案還好。不錯，我都明白這樣的說法，但我至少要表明我有極強烈的希望，想有一個比原議案更為理想的安排。

我現在回到信任的問題。朱幼麟議員要求我們認受中國所作的保證。如果所謂“認受”的意思是本局對這些保證應表感激，那麼我可以同意。聽到使人心安的說話，幾時都是好的。不過，如果“認受”是要承認那些保證的真實性，那我就不認為本局應該同意了。我們不同意是因為在第二種體制之內，即香港現時的體制內，在決定公共事務時，我們依靠的是制度和有透明度的程序，而不是現時手握大權、但不知明天還在不在位的人的說話。在這第二種體制之內，我們學會了把信任放在制度而不是個別的人之上。

主席先生，我可以舉個例子說明我的意思。中國副總理兼籌備委員會主任錢其琛先生幾日前才說過些使人很是安心的話。他說籌委會，我引述他的話：“應該聽取香港各界人士的意見”。他甚至說，我又引述他的話：“中國古語有云，有容乃大。我們一定要能夠聽取不同的意見”。說得好極了。我對之甚表欣賞，但非至籌委會公布更多有關它打算如何展開工作的詳情之前，如推選委員會成員、怎樣遵照《基本法》的規定去進行諮詢，我不能確定那番話有多真實。

今天晚餐時，我問朱議員可知道籌委會的辦公室設在哪裏，他說不知。至今為止，我們所知道的都使人極為沮喪。籌委會不但定下集體負責制，使

各籌委三緘其口，而且還以中國共產黨書記處所舉行的簡報會作為向公眾發布有關其工作消息的渠道。老天，為甚麼要用到中國共產黨的書記處？或者葉國謙議員和他黨內的議員可以告訴我們，香港市民和傳媒如要知道籌委會在做甚麼，怎樣才可以跟香港的中國共產黨書記處聯絡。我們是不是要打電話到北京找人呢？或是打電話到深圳便可以，以省些電話費呢？或是其他地方呢？或者香港新華社現在可以坦白承認它是共產黨在香港的喉舌？或者黨，今次是共產黨，會有些安排，專門代表籌委會內那些顯貴的籌委發言？

主席先生，我一點也不知道。也沒有人知道。主席先生，我現在覺得很是氣餒。香港人也對本身未來的處境不能安心。很多人覺得焦慮和無助。他們問我，我們可以做些甚麼。可惜我也沒有現成的答案。但我希望讚揚劉慧卿議員鍥而不捨的精神，她盡力而為，就像現在動議這項議案辯論，明知就算你說甚麼對改變事實也於事無補。我們從心底說出我們的話。我們就從我們的心取得勇氣和精力繼續奮鬥下去。主席先生，不論後果如何，我始終無悔。

李柱銘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本人發言主要提出香港能夠做到“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及高度自治”的成功之道。

一九八五年十月，本人首次在本局發言時指出，每一個人都希望見到《聯合聲明》能全面落實，沒有人願意見到我們的政府變成“跛腳鴨”，亦沒有人願意見到中國政府干預香港的行政事務。但無論政府高官不斷強調他們不是“跛腳鴨”，中國領導人不斷強調他們不會干預，這都無補於事，因為最重要的是要能夠以行動證明給香港人看。當時我就香港將來成功之道提出了一條方程式，“立法局全面直選 = 政府向人民負責 = 政府有效管治 = 中央不干預 = 一國兩制 = 安定繁榮”。

十一年後，這條方程式仍然有它的意義，因為我們不但仍未達到這個目的，而《基本法》所規定的民主政制發展也遙遙無期。

現時，從預委會的建議及籌委會的成立中，我們不能不感到中國政府正逐步走向一條失敗的方程式 — “委任臨時立法會 = 政府不需向人民負責 = 政府缺乏公信力 = 中央高度干預 = 一國一制 = 社會不安甚至出現動盪”。

主席先生，相信無人願意見到這條失敗方程式有應驗的一天。一九九五年五月四日我在本局已動議批評中英兩國政府共同破壞《聯合聲明》、“一國兩制與高度自治”，當時在沒有反對下通過。今天我們在立法局仍要就“高度自治”進行議案辯論，其實是香港的悲哀。這反映出過去十多年來，中、英兩國政府並未有盡它們的責任，實踐它們在《聯合聲明》的承諾。

十多年前，中國領導人鄧小平設計的“一國兩制”的構思，背後有一個重要的假設，就是香港人會努力捍口自己的制度，爭取“港人治港”，不容許內地一制蠶食香港既有的制度，變成“一國一制”。

假如將“一國兩制”比作“搖搖板”，坐在兩邊的人要重量相若，這樣不會永遠傾向一邊，才可有得玩。香港與內地相比，明顯是內地重，香港輕。重的一邊必須遷就輕的那邊，盡量坐前些，輕的一邊則坐後些，遊戲才能繼續。在香港而言，我們要團結、凝聚自己的力量去爭取高度自治；在內地而言，不但要鼓勵香港人說真心話，更應推動香港人站出來捍口自己的“一制”。

民主派一直以來要捍口的就是《聯合聲明》承諾的“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對任何違背以上承諾的政策都敢於批評，這不是逢中必反，而是逢左必反。我認為這是每一個香港從政人士都應有的責任。

但遺憾的是我們這種努力，被中方官員視為不愛國，反而那些對《聯合聲明》受踐踏而詐看不見的人，則被捧為“愛國愛港人士”。以前中方官員曾表示“愛國”的意思，只是支持中國政府在九七年恢復行使主權、支持《聯合聲明》。而民主派是最早出來支持香港回歸中國，我們亦勇於爭取“一國兩制、高度自治”。請問以這兩項原則來衡量，現在怎能說我們不愛國？

主席先生，從預委會到籌委會的成立和運作，現時我們見到中方“以我為主”的對港政策離開“一國兩制”越來越遠。因此，我們要站出來批評，為“高度自治”大聲疾呼。魯平先生雖然說籌委會不會成為“影子政府”，又保證香港不會有“太上皇”，但實情是我們見到中方界定的“港人治港”，就是找聽話的香港人來做代理人，去管治香港。其實香港真的不需要“太上皇”或特區黨委書記，因為中央已可穩保一切在它控制之下。

但沿口這條方程式發展下去，香港只有“一國一制”、“京儡治港”及“高度管治”。鄧小平先生偉大構想的實現將會遙遙無期，“一國兩制”這搖搖板，根本就無法再玩下去。

要令“一國兩制”成功，在目前情況下，我們每一個人，包括籌委在內，都有責任令失敗方程式不會應驗。

主席先生，籌委會今後的工作方向應該怎樣，答案就是：“中國有句老話叫做‘有容乃大’，我們要能夠聽取不同意見，只要這種意見符合‘一國兩制’的方針，有利於國家利益和香港整體利益的，我們就應該從善如流。”這一番話是中國外長兼籌委會主任委員錢其琛先生最近在第一次籌委會全體會議閉幕時的致辭。

我完全同意這是籌委會應有的工作態度，希望各籌委能按此方向辦事，尤其是港方籌委成員，無論大家背景及政見如何不同，都應該站在同一陣線，全力為香港人爭取高度自治。對過去預委會不受香港人歡迎的建議，籌委應“有容乃大”、“從善如流”，敢於推翻。

最後，我在此呼籲各身兼籌委的立法局同事，能夠利用自己在立法局民意機構的角色，將民意向籌委會反映。同時協助籌委會真真正正聽取香港人的意見，推動籌委會走向開放、民主的工作方向，走出為人非議的黑箱作業方式，因為這是歷史賦予你們的責任。

本人謹此陳辭，表示民主黨支持議案。

倪少傑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在後過渡期的最後五百多天裏，香港最需要一個經濟繁榮、政治穩定的社會環境，為九七年的順利過渡、落實“港人治港”，創造最佳的條件。劉慧卿議員所提出的議案，卻唯恐天下不亂，在中國政府還未恢復行使主權，《基本法》仍未開始實施之前，便在社會上營造毫無理據的不信任情緒。這種做法只顧個人政治鋒頭，犧牲本港整體福祉，實在不是負責任議員的行為。

眾所周知，《基本法》清楚規定九七年後香港特區實行“一國兩制、港人治港”。而《基本法》也早已規定了特區行政長官的產生方法，不容隨意變更。特區籌委會的成立，亦完全體現中方對港的一貫基本方針。在籌委會內的港方委員佔六成，他們來自社會上各個不同層面，長期以來為建設香港而貢獻出不能磨滅的力量，並且累積了豐富的經驗。他們不但要向中國政府負責，也要為我們的子孫後代負責，負起了籌組一個以香港市民利益為依歸的特區政府，任重道遠。對中方而言，籌委會須肩負全國人大常委會所交付下來的任務，將“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精神，落實為具體政策。對港人而言，籌委會的責任是維護本港社會的繁榮穩定，促進平穩過渡。所以，在

籌委會的工作上，香港與內地委員的目標是完全一致的，絕不存在中方提前干預香港事務這種無稽之談。

我必須指出，籌委會的工作完全是為了籌組九七年後特區政府的事情，並不對港府現時的運作構成甚麼干預。《中英聯合聲明》明亦清楚列明九七年前港英政府仍然對香港負起管治責任。劉議員有關“第二個權力中心”或“影子政府”的論調，在邏輯上根本就站不住腳；只是危言聳聽，散布不安情緒，存心誤導市民，對社會毫無好處。

各位同事，作為立法局議員，我們的職責主要是審議法例和監察政府施政。可惜的是，有些議員未有先做好本身職責，卻擺出一副無事不管的態度，浪費納稅人的金錢，硬要干預籌委會的工作。難怪較早前有人批評，有些人想將立法局變成“影子籌委會”，看來這種憂慮並非偶然。我不禁要問，究竟你們要將香港市民帶到哪裏去？

劉議員一開始便對《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抱不信任態度。更有甚者，劉議員在報章上公開反對港府與特區政府“候任班子”合作。難道她認為中英在香港問題上的合作是不重要的嗎？平穩過渡不符合香港市民的利益嗎？奉勸這些罔顧市民利益的議員，請勿自沉深淵！最終是會受到市民唾棄的！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反對原議案，支持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

李卓人議員致辭：主席先生，似乎近來的議案辯論都十分熱鬧，經常出現除原議案外有三、四項修正案的情況，大概是要讓同事有多些選擇。不過，今次比較特別的是，各位同事除了要基於政治取向作出選擇外，或許還須考慮個別措辭的邏輯和完整性。當然，最終決定支持與否，還是以政治取向為依歸，是民主與親中央之間的取捨。

因此，我會對所有修正案都投反對票，而支持劉議員的原議案，因為只有原議案最符合職工會聯盟以及普羅大眾對民主的訴求，落實中國政府對我們“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承諾。也許有人會認為劉議員的要求違反《基本法》所訂立產生特區第一屆行政首長和立法會方法，但我必須強調，《基本法》所定下的民主進程根本就不符合香港人對民主的訴求和對“高度自治”的期望。假如中國政府是有誠意真正讓香港人來治理香港，港人高度自治，而不是只委任一些聽話人士做籌委，然後秘密地籌組特區政府的話，中國人大可於九七前修改《基本法》，擴闊香港的民主空間。我深信絕

大部分香港市民都會歡迎人大這樣修改《基本法》的。

事實上，一直以來，香港人在爭取民主的過程中，不斷將自己對民主的訴求局限於中英政府訂下的框框內，將自己的訴求一而再、再而三地打折扣。但我們過去打了這麼多折扣，作出了這麼多妥協，我們得到些甚麼？對九七年後的民主制度和政制有些甚麼幫助？我感到厭倦，我徹底厭倦將民主打折扣；我徹底厭倦常常聽到的要循序漸進這反民主理論。我覺得現在香港人不應再含糊，而應清清楚楚告知中國政府，香港人的民心所向是希望建立一個不折不扣的民選政府。

我同意劉議員提出香港人擔心九七年前出現“第二個權力中心”，影響香港政府的運作。香港在過渡期間出現兩個權力中心，當然對整體社會有害無益。不過，我擔心更惡劣的情況並不是九七年前出現兩個權力中心，而是在九七年後，香港根本沒有權力中心。權力中心會好像香港的工廠一樣一遷往大陸，令特區政府淪為執行中央指令的地區政府。如果要防止類似情況出現，我們必須有一個真正由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以確保真正的高度自治，從而維持香港人一直珍惜的生活方式。這樣才是信心的所在。

剛才倪少傑議員說劉慧卿議員唯恐天下不亂，散播不安情緒。周梁淑怡議員則批評劉慧卿議員的言論和所用的字眼嚇怕香港人，令香港人對前途沒有信心。但我相信香港人自己會作出判斷，香港市民不會因劉慧卿議員所說的話而沒有信心，同樣不會因為張浚生叫香港人安心而有信心。香港人要的是一個制度，而劉慧卿議員現在所說的也是制度而非空言。信心須倚靠制度，一個民主的制度才是香港人信心的最好保證。

最後，我想談談最近流行的“馬房”問題。很多人談論誰跟誰是誰的馬房；誰人是黑馬，將行政長官變成一匹馬。不過，我認為活該如此，因為行政長官不是由普選產生，這樣便是“馬”，沒有認受性，沒有市民的授權，根本就沒有合法性。我認為不論白馬黑馬，不是民選跑出來的便不是好馬。

張文光議員致辭：主席先生，今天，我想談談馬經。我不嗜賭馬，我只喜歡讀書。最近，我讀了我女兒的小學成語故事，發覺有很多與馬有關的成語，很有意思，想和大家分享。

自從魯平主任說行政長官可能是黑馬之後，香港就陷入一場尋找馬王的熱潮中。在這期間，有《人權法》風波令人中箭下馬；有護照風波令人馬失前蹄；有兩個權力中心論跑出一隻識途老馬；有最受市民擁護的高官變成白馬非馬。日前，經江澤民主席親自握手的黑馬，氣勢如天馬行空，遲早馬到

功成。這一連串的變化，彷如世紀末的馬王大賽，令人明白“馬照跑”的真正意義。

但在馬王大賽的熱潮中，如果我們從市民的角度想一想，就會感到非常無奈和難過。全香港有近600萬人，去看籌委不到100個香港人的政治遊戲，看他們的馬房、練馬師和出賽的馬；看他們自己投注、自己賽馬、自己拉頭馬、自己派彩。這是甚麼世界！時光彷如倒流殖民地的委任時代，地點彷如移師到北京的中南海封建王朝。香港，已經是一個國際大都會；香港人都曾經歷過民主選舉的洗禮，難道還甘於被當作盲人，騎上瞎馬，走向獨裁的懸崖邊嗎？

最可憐的，應該是那些籌委和未來的推委。明明已經有了馬王，還在煞有介事地去制訂賽程和賽馬規則。這好像“國王的新衣”故事中的裁縫，製造一件空氣中的新衣，讓皇帝穿上去遊街，連小孩子也欺騙不到，何必呢？何必要做一個煞有介事的橡皮圖章呢？香港人已經習慣了一人一票的公平競選，不管白馬、黑馬，只要不是造馬，就是好馬，就會贏得香港市民的尊敬和公信力，就更有權威地管治香港。在一個封閉的權力系統裏，由於有“太上皇”的欽點，馬上得天下是容易的。但當這行政長官要面對600萬人的懷疑與反對時，要馬上治天下，卻是舉步維艱。

江澤民主席說，香港是實現祖國統一大業征途中的第一站，後面還有澳門問題和台灣問題，香港為“一國兩制”作率先垂範。即是說，要讓香港成為統一台灣的示範單位。主席先生，且不說台灣人當前是否願意統一，接受非驥非馬的“一國兩制”。單從政治民主的角度去比較，當台灣人在今年三月就會以一人一票選出台灣總統的時候，香港人仍在搞小圈子選馬王，“太上皇”以黃袍加身那一套去選行政長官，這差天共地的分別，又怎能叫台灣人願意接受統一，接受中國民主特色的“一國兩制”呢？

在籌委會的會議上，錢其琛主任說，要堅持“以我為主，面向港人，依靠港人”的方針。這個說法，在理論上是有矛盾的。既然已決定一切以我為主了，即是說“阿爺大晒”，那麼，我們香港人還有多少活動和異議的空間呢？在現實上來說，就以選行長官為例，一旦“以我為主”，就讓那400名推委做一場“假伯樂選真馬王”的大戲，600萬市民，不要說投票，連吶喊助威都沒有機會，又怎能算是面向和依靠港人呢？

因此，主席先生，我完全支持劉慧卿議員以一人一票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的建議。我知道這個建議在九七年前實現的機會微乎其微，即使在九七之後，實現的日子也是遙遙無期。但在一個支持民主的人來說，這卻是我們必須為之而奮鬥的目標。路遙知馬力，日久見人心。人善被人欺，馬善被人騎，沉默決不是金。今天正是時候，讓我們大聲地說出自己的希望：即使

我是一隻馬，也要在民主的沙場中，立一點汗馬功勞。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全力支持劉慧卿議員的議案。

陳榮燦議員致辭：主席先生，上星期六，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的第一次大會在北京閉幕，中國副總理兼籌委會主任錢其琛先生在閉幕大會上致辭，強調指出：“《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有關決定的規定，是籌建香港特別行政區各項工作的依據”，籌委會必須對“《基本法》、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有關決定有明確規定的，都不折不扣地依照執行，沒有明確規定的，則應本□《基本法》、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的原則和精神提出處理意見。”錢其琛副總理這一段說話的重要性，在於明確指出，籌委會日後的任何決定和舉措，必定是要有章可依，有法可據，而不會是因應個別人士的一時所好，憑空想象而得出來的。有關第一屆特別行政區政府的組織事宜，《基本法》已作出了明確的規定，由籌備委員會負責籌組第一任行政長官的推選委員會，再由推選委員會以協商或協商後提名，推選第一任行政長官。籌委會的責任，只在籌組推選委員會等工作，而籌委會亦已成立專責小組，去開展這一方面的工作。在現階段，市民應積極發表意見，提出推選委員會中個別界別的代表，應按怎樣的方法產生，以及推選委員會應怎樣推選這位首任行政長官。至於離題萬丈地提出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對開展特區政府的籌組工作是毫無意義的。

至於特區第一屆立法會的問題，由於香港政府刻意推行與《基本法》不符的選舉方式，致令本屆立法局無法順利過渡九七，有關這點，中國全國人大已正式作出決議。為補救因立法局無法直通九七而出現立法真空的局面，中國政府提出組織特別行政區臨時立法會的想法。對此，籌委會已成立了相應的工作小組，研究有關的問題。同時，《基本法》已明確規定，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是由選舉產生的，這原則亦應參照臨時立法會的做法。至於因應具體情況，用怎樣的方式選舉產生，市民應向籌委會提出意見。至於以一人一票普選方式，產生立法會的問題，《基本法》已明確提出了有關的時間表，而民建聯亦支持在不遲於二零零七年才實施。我認為若有必要，這一問題可待《基本法》在九七年正式實施後提出來討論，但現在就要以一人一票方式選舉產生臨時立法會或第一屆立法會，則似乎背離了《基本法》，令人難以接受。

主席先生，在籌組第一屆特區政府這一事情上，仍有不少問題有待市民提出自己的看法。錢其琛副總理亦特別強調指出，“籌委會作出的每一項決策，都必須建立在廣泛徵詢港人意見的基礎上，在香港當地有必要開展諮詢港人意見的活動。”這一點我認為籌委會必須緊記。

要落實籌組第一屆特區政府的各項措施，顯然有不少事情仍需要港府作出充分的配合，才可順利完成。對於這一點，中國政府的立場是非常明確的。在籌委會閉幕的同一天，中國官方的《人民日報》發表社論，指出中國政府一貫主張在《中英聯合聲明》的基礎上，爭取英方的合作，並指出中英合作，不僅對香港有利、對中國有利，也最符合英國的利益。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港府應立即作出準備，與籌委會切切實實地充分合作，確保順利籌組特區政府，以增強港人信心，實現平穩過渡。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吳靄儀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主權移交日漸接近，無可避免要組成未來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候任班子”。同樣無可避免，這班子會被視為“影子政府”，準備不久接掌管治工作。主席先生，我說這是無可避免的，而且這事本身也並無不妥，因為我們期望行將負起督導管治香港重任的人會作出充分的準備。

不過，在認識到這種事情無可避免的同時，我必須強調，事情也不是定必要變得無可避免的。如果當初讓香港有高度自主權的承諾得以貫徹落實的話，如果准許香港透過由民主選舉產生的政府實行港人治港，以擺脫殖民統治的話，我們便不用面對今天這種種無可避免的事情了。如果這些都得以實現，我們便已經知道“候任班子”中的是甚麼人了，因為除了行政長官之外，他們就是現在的那一班人。他們在一九九七年之後的工作就是他們現正在做的工作。根本不用甚麼“準備”或熟身，而且不會有影子甚麼的。我們只會預期簡單的換換駐軍，換上新旗幟，就像當年有人曾經答應我們的一樣，但這麼快便沒有人記得那幾年的事了。

主席先生，我提起往事並不是要追悔已經失去的，而是要提醒大家，一切有關過渡的安排，真正的目的是甚麼，主導的思想又應是甚麼。認識清楚了我們現時的處境，我們仍可好好想一想怎樣才是規劃我們未來路向的最佳辦法。

毫無疑問，港人對前途的信心和讓港人自己管理香港的程度是成正比的，因為我們對自己有信心。這種信心會隨香港參與和自己決定事務的程度而增加。如果香港的參與和決定權減弱時，這信心便會降低，以致空出較大的地方讓別人來干預。這事實中英兩國政府都充分明白和接受。

既然是這樣，所以毫無疑問，要港人有最大的信心，中國就要同意讓香港有一個完全的民主制度。如讓行政長官和立法機關經由普選產生，港人就會得到這樣一個制度的最重要的成份。這會是對這個社會有信心的表現，而

我相信這個社會一定投桃報李，對在中國主權之下的未來充滿信心。

主席先生，這不是一個理想主義者的夢想。這與《聯合聲明》中訂明的原則一致：有高度的自治權（第3(2)條），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第3(4)條），及由選舉產生的立法機關（附件一，一）。這也和《基本法》一致。第四十五條清楚訂明：

“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行政長官)的目標。”

第六十八條訂明：

“最終達至全部(立法會)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有些議員對議案中所提“立即作出準備”的字眼可能感到畏縮，因為這些字眼似乎不理會亦在《基本法》中訂明達至這最終目標的“循序漸進原則”。其次，《基本法》其他地方亦就有關的進展應該如何，作出明白的規定。一九九零年四月四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決定也已規定了第一任行政長官的推選由一個400人組成的推選委員會“透過在當地協商或協商之後提名和選舉”而提出建議；之後，由附件一規定的有800成員“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選出。

人大一九九零年四月四日的決定亦同樣規定了第一屆立法會的組成和選出方法。附件二規定了第二及第三屆的組成和選舉方法。

我絕非要把這些規定掃到一角，我自己身為法律專業組別選入立法局的議員，這個組別對於堅持法治是絕無妥協的餘地的。但“作出準備”這幾個字，我的理解就是要作出一切必需的適當步驟，透過所有應做的程序，包括修改《基本法》，來達至社會熱切期望的目標。我們不能把我們認為對公眾最有益的事強加於有關當局，但促請有關當局去這樣做肯定是我們的責任，這就是今天這辯論的主題。

主席先生，請讓我討論一下“循序漸進”原則，以我看來，這原則是以上各項規定的主旨。這幾個字在一九八零年代下半葉立法局有直選之前，在有關本港政制未來發展的辯論中佔有重要位置。所以社會上有些人對這原則有所保留是可以理解的。

當時有各種各樣的憂慮，如公眾無知、不習慣有投票權、對政治漠不關心等等，以致他們不能合理地投票。甚至有人說紅藝員如鄭裕玲小姐等會奪

得所有的選票。有人預測憲制上會出現危機，而政府亦會被反對分子弄至癱瘓。

這些預測全都沒有出現。我們的選民立即便掌握到選舉的機制和原則，證明他們是有知識、有理性而且負責任的人。由這一點看來，是否可以就所謂要審慎行事的要求重新估計一下，和容許本港以自然而爽快的步伐向前邁進？

有人說總督從來都不是選出來的。有關總督的人選，除了幾個有特殊地位的人之外，從來沒有諮詢過市民。但這正正就是我們要汲取教訓的地方。

主席先生，我在一九七九年以政治評論員的身份進入政治舞台。麥理浩爵士當時是總督。其後尤德爵士，再後衛奕信爵士，至今天的彭定康先生。每一位總督由第一日當總督開始，都處於一個劣勢，終其任內始終揮之不去，那就是他們是委任的，而因此不獲信任。老是有人懷疑他們到來香港為的不是我們的利益，而是那些委任他們的人的利益。

這一方面的瑕疵在特區行政長官的產生過程中可以用最強有力的辦法來消除，就是讓行政長官經由全港市民選出來。我們怎能不向中國當局推薦這個辦法？

主席先生，我支持議案。

曾健成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國父孫中山先生曾經說過“世界潮流浩浩蕩蕩，順之則昌，逆之則亡。”他所指的潮流就是“民主”。

前美國總統林肯曾有一名句：“民主政府就是民享、民有、民治的政府。”民治的具體辦法，就是廣泛的政治參與。

印度聖雄甘地對民主的見解是：“在民主之下，最弱者應與最強者具有同等的機會。”他所指的同等機會，就是不分階級、出身、貧富等的平等政治權利。

詹姆士·穆勒(James MILL)認為“政治上最困難的問題在於如何限制擁有權力的人濫用權力，從而保障所有人。”即西方的格言：“權力使人腐化，絕對權力使人絕對腐化。”

著名的科學哲學家波普爾(Karl POPPER)，也是主席先生非常欣賞的，他認為“民主可以保證在一個壞政府出現的時候，我們有辦法擺脫它。”他

所指的辦法就是普及、平等及直接的選舉制度。

中國著名文學家魯迅70年前曾寫道：“暴君的專制使人們變成冷嘲，愚民的專制使人們變成死相。”我相信“冷嘲”及“死相”並不是我們邁向二十一世紀香港人及中國人所選擇的道路。

被本局及其他國家國會議員提名今屆諾貝爾和平獎的魏京生曾經寫道：“如果誰不給他們（人民）民主，誰就是無恥的強盜，比搶走工人血汗錢的資本家更純粹的強盜。”我想問本局的同事，預委會是不是強盜？日後的籌委會會不會是強盜？抑或加入籌委會的立法局同事會不會是強盜？

前美國總統甘迺迪也曾說過：“民主制度是優越的政治制度，因為它建基於一份對人類理智的尊重。”但至今，中英兩國政府對於香港人理智的尊重有多少？對建立這種優越的政治制度，又做過甚麼呢？

當中國領導人信奉“四個堅持”的時候，毛澤東在論及新民主主義時曾經寫道：“要求取消一切鎮壓人民的言論、出版、集會、結社、思想、信仰和身體等項自由的反動法令，使人民獲得充分的自由權利。”現在就是考驗大家是否尊重新中國憲法內的“四個堅持”，其中最主要的是毛澤東思想的時候。對於扼殺香港人自由權利的六條反動法令，預委會以至籌委會要不要還原？而各項自由權利的根基是建立在民主制度上的說法，各擔任籌委的同事又會否同意？

主席先生，我自認我是在局內書讀得最少的一位議員，我只想大家隨便拿一兩本書看看，聽聽一些政治界名人的金句。我今天就是想與大家分享一下。

正如魏京生問：“要民主還是要新的獨裁？”請各位擔任籌委的同事撫心自問，究竟你們選擇獨裁專政的制度，抑或民主開放的制度？

今天的議案辯論，亦是對各位同事再一次良心的測驗。究竟大家選擇正義的呼喚，抑或邪惡的號召？又或追隨歷史的洪流，還是倒行逆施？

主席先生，社會上遍布各種“妥協主義”、“現實主義”。奉《基本法》為神明的“親中新貴”，究竟你們是為香港人口想，抑或以依附權勢為目的，希望從權力移交的過程中“撈油水”？你們究竟認為立即修改《基本法》，使民主選舉、公民權利於九七年後得以保障較為重要，還是聽命於中方的任命較為重要？今天你們可以當籌委；明天可以當推選委員會成員；後天可以加入臨時立法會可以做黑馬，可以做白馬。但終有一天，你們會被歷史的潮流唾棄！被市民的選票“推落台”！被釘在歷史的耻辱柱上！

主席先生，民主的道路不但崎嶇而且漫長，參與者更要付出代價及承擔。對我來說，我已早有心理準備。魯迅先生有一句話，“世上如果還有真要活下去的人們，就先該敢說、敢笑、敢怒、敢罵、敢打，在這詛咒的地方，擊退可詛咒的時代。”

剛才很多同事談到“馬經”，其實做馬並不容易。很多香港人對馬都有認識，但他們不喜歡別人說三道四，給他們“貼士”，他們喜歡自己來投注。選民也是如此。此外，馬是被人用鞭打的。在沒有利用價值時，馬會被人送到屠房作狗糧。我希望各位籌委，各位黑馬白馬好自為之。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堅決反對所有修正案。

劉漢銓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原議案的議題“影子政府”確實駭人聽聞，打擊香港人對特區政府的信心，不利香港平穩過渡、安定繁榮。

中國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根據《憲法》第三十一條的規定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一國兩制”的方針。《基本法》清楚規定香港特區實行高度自治，除國防、外交等事務外，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因此，對香港特區的管治作任何形式的干預，不管是來自何方神聖，都是違反《基本法》的。《基本法》是人大制定的，所以恐懼中國政府在香港特區組成“影子政府”，進行管治可謂匪夷所思。劉議員的恐懼是毫無根據的，而這個恐懼症只會對一些香港人增加了不必要的擔憂。

原議案提到九七年七月一日後香港將會繼續受到殖民地式的管治，我感到十分驚訝，因為內容含意有重大矛盾。香港是中國的領土，所以中國根本不能在自己的領土內進行殖民地式的統治。原議案的說法是荒謬之言。香港特區的中國人不會這樣說，即使在香港特區的外國人也不可以這樣說，因為香港是中國的領土，而不是其他國家的土地。我很奇怪為甚麼這個簡單基本的道理都有人弄不清楚呢？我搜索枯腸後的結論是，如果對有些事情懷有嚴重的恐懼心理，將會影響理性的分析，繼而導致迷惘疑惑。原議案還要求一個以殖民地式管治香港的政府的其中架構，作出干預，可謂極具自我諷刺之能事。

以一人一票普選方式產生特區長官及立法會成員的建議，在討論制定《基本法》的三年多期間內，已討論過無數次。現時再挑起爭辯是不切實際的，亦無補於事，這種做法只會引起社會分化。現在距離中國在香港恢復行使主權只有517天，我們每一個香港人都應該摒除成見，同心協力，積極協助籌委會籌組一個充分體現港人意願的行政特區。

恐懼疑惑只會製造問題，並不能解決問題。古語有云：“智者不惑，勇

者不懼”。我們在這歷史轉折期，爭取平穩過渡、安定繁榮，應該本□這兩句名訓的精神。（我謹此聲明，這兩句“名訓”並非本局鄭明訓議員的產品，因此，並無盜用版權之嫌。）

恐懼疑惑的心情只會導致人們“捕風捉影”，迷惘地尋找一個根本不存在的“影子政府”，徒增煩惱而已。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黃錢其濂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們現正和時間競賽，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長官和組成第一屆立法會作出準備。說到和時間競賽，我不禁對目前不少人提到的各類馬匹感到很是有趣，甚麼黑馬、白馬、天才馬、跛腳馬等。說回正題，這一切表明我們的處境十分可悲。如果我們沒有一個大家都可接受的制度來決定自己的政治前途和自己的政治架構，這一切只會變成一場鬧劇。

如果我們漫不經意地便把這項議案的基本要旨拋掉，那麼港人還有甚麼指望？一九九七年主權移交是一件大事。我們期望未來的領袖帶領我們跨入下一世紀。我們今天便一定要把有關的程序定得正確妥當，合乎法治，並符合《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的規定。讓我提醒各位議員，《聯合聲明》第三(二)條和《基本法》第一章第二條都承諾香港有高度的自治權。

在我之前發言的各位議員雄辯滔滔，我不會和他們相比，亦不打算重複他們的論點，我只會集中討論兩點：第一是決定誰是我們的首任行政長官的過程和程序；第二是高度自治權的重要性。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後再經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是符合民主程序的；所有認識到行使高度自治權這承諾的重要性的人都應表歡迎。主權移交涉及的有兩事。一是主權權力的轉移，二是同樣重要的高度自治權的承諾。沒有這些，這會是個不健全的安排。沒有這些，有關安排只有兩腳，站不起來。

至於影子政府或臨時立法會，就我自己對《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的研究所得，《聯合聲明》和《基本法》之內都不見有成立臨時立法會和影子政府的權力。所以，各位同事，如果香港特區的第一屆立法機關或第一任政府都是於法無據的話，怎麼還可希望我們未來的政府會堅持法治呢？如果香港特區的第一屆立法會本身都在沒有法理依據之下成立，我們又怎能確

保可以順利過渡呢？我們又怎能期望港人將來會遵守由一個非法團體所通過的法律呢？

主席先生，如果沒有一套有公信力的程序來訂定我們將來的政治架構，那就是對香港人不公平，他們選了我們入立法局，我們有責任為他們服務。主席先生，我是本着對中國的善意而發言。我是本着對港人的熱愛而發言。我懷着對未來的希望和對我們所憧憬的滿懷信心而發言。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謝謝。

詹培忠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們記得在九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劉慧卿議員也提出修訂，建議立法局60個議席由直選產生。當時支持的20位議員，而現時又在座的只是少了兩、三位。當時我也提到該建議在九七年後會被視作不支持《基本法》的理由之一。今天我同樣作出忠告。我覺得政治上大家對一些事情持不同意見並不要緊，對與不對，要留待歷史作見證。今天投票支持的議員已接二連三做這些事。那些沒有支持九四年六月二十九日60席直選修訂的議員自己應想一想。我不是恐嚇，也不是威脅，這只是我個人的意見。

主席先生，我剛才已指出，在政治的立場上，大家可能有不同的見解。不過，首先，大家都明白到，中國政府收回香港是一個事實，所以任何事情也要站在中國政府的立場去思考，然後香港人另作思考，最後得出的就是未來的事實。我堅信中國政府收回香港，各位立法局議員和其他人士都絕對不會反對。中國政府也希望以後能夠做得好些，利用香港的模式，最主要的目標是令台灣能夠在同樣的環境下回歸中國。大家不能太武斷說這絕對沒有可能。我個人的看法是台灣在三月選舉後，可能有人提出要求中國在50年內暫時不要攻打台灣，不要收回台灣，在50年後台灣會依照香港的模式，實行“一國兩制”。屆時情況是否如此，三月選舉後自有分曉。

中國政府收回香港是一件神聖的工作，但中國政府並沒有承諾必定會收回600萬香港人，因為這責任本應要由英國政府負責。中國政府更沒有承諾會收回那些意識形態不同的香港人，甚至香港人要移民，中國政府只會盡力履行它應有的責任，而沒有作出反對。中國政府也沒有反對香港人不認同中國政府的政策，如果他們要走，就讓他們走。因此，客觀的事實已是如此，太多對抗或不認同，大家要多加考慮。部分議員可能是受到殖民地教育或太過理想化的影響。事實上，剛才有很多議員也說得很好，雖然大家政治立場不同，但始終他們有自己的代表性，有自己的意念。在香港，我們無法阻止別人的意念。但我們必須緊記，作為立法局議員，我們會引導部分市民對某

些事情的看法，所以我認為說出事實較只具理想或理論為佳。

主席先生，在這情況下，香港是需要繼續下去的。如果純粹以“民主”兩字實行一切，是時代與政治的辯證和鬥爭，這並不是我們絕對要負起的責任。當然，大家會有不同的意見和信念，朝口自己的目標去做或表達。提出原議案的議員不錯是獲得大部分市民的擁護，但剛才也有人提到，成功可以令人迷失方向，自以為正確而朝口一個飄渺的目標進發。我相信大部分市民畢竟會一天一天的醒過來，繼續他們的生活。如果是這樣，他們便沒有可能跟隨部分人士的政治目標或理想進發。主席先生，作為立法局議員，我們要顧及中國和香港的環境。我更希望大部分傳媒站在論證兩面，結合去達致一個目標。

事實上，《基本法》已經清楚寫明特區首長的產生方式以及其他各樣有關事情。當然，《基本法》並非絕對不可修訂，但應由中國政府的人大常委或其他方面才能做到。因此，我認為最主要是千萬不要讓市民有一個這樣的心態。以前我也提到，香港的面積只佔中國版圖的0.5%，所以我們希望中國能照顧香港人的利益，但香港也要了解中國的實際環境。太多太直接和太大的對抗，又得到些甚麼好處呢？當然，個人的好處就較容易照顧，但整體市民的好處則存有客觀因素。能夠理性地處理一件事，總較自己一時的成功或達到個人理想為佳。

主席先生，我們明白到，政治是所謂沒有君子，但求勝利，但勝利可能會沖昏頭腦。今天的票數會很接近，我估計大約是26票對26票，但無論結果如何，我們必須緊記不能令市民受到誤導。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反對原議案。

梁耀忠議員致辭：主席先生，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在上星期已經正式成立，標誌口過渡期已經進入最後階段。但重要的是，籌委會的成立亦同時把“高度自治，港人治港”的盼望徹底幻滅。一個完全由獨裁者在背後操控，運作方式完全封閉，成員完全欠缺民意基礎的籌委會，加上一本不民主的《基本法》，我們已經可以預料到由籌委會籌組出來的第一屆特區政府將會是一個傀儡政權，是中國政府控制香港市民的一件工具。目前香港的殖民統治，在九七年後將會由中國政府所延續，而且將會變本加厲！

要防止香港延續“殖民式”的統治；要確保香港不會出現專制政權任意壓制市民；要確保“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等承諾可以得到實現，最基本的

做法就是把香港的政治制度全面民主化，亦即是劉慧卿議員所說的第一屆特區政府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成員應全面由一人一票選舉產生，而不是至二零零七年才作決定。事實上，香港人已不是第一次提出這項要求，但過去我們屢次都遇到中國政府的種種阻攔與干預，致使每一次的要求都不能實現。從八四年中英兩國簽訂《中英聯合聲明》開始，香港市民已經提出“民主回歸”的口號，要求在主權回歸中國的時候，在香港能夠建立一個民主的政府。可惜，中國政府在歷次事件中都一再表現出其專橫霸氣，以我為主，獨裁專制的一面。由反對八八年直選，至委任《基本法》草委，以至《基本法》的定稿，中國政府有哪一次是真正聽取香港人的意見呢？中國政府哪一次會確實地收納香港人的聲音而予以改善呢？

相反地，中國政府卻進一步踐踏及蔑視香港人的聲音，甚至將不同意的意見扭曲為英國政府在背後操縱，指摘上述的民主化訴求。目的是在後過渡期間製造混亂，破壞順利過渡。九二年總督彭定康拋出政改方案，各界反響非常強烈，特別是爭取立法局議員全部由直選產生的聲音更不絕於耳。但中國政府卻一次又一次出言恐嚇，表示即使通過彭定康方案，（那只是一個保守的方案），亦不會確認立法局議員直至九七，且更以成立臨時立法會作威脅。在整個過程中，中國政府只是一直指摘要求更多民主的香港人為英國政府所操縱，為英國政府所利用。在此，我要嚴正地指出，所有要求民主化訴求的人，都是出自自己內心，而不是由英國政府所擺佈。相反，要求全面民主化之所以強烈，正是由於對英國政府長期不民主殖民統治的一個強烈反彈。九七年後的政府更無理由再延續這種不合理、不民主的殖民式統治！

主席先生，由始至終，我都不大擔心“影子政府”或“第二個權力中心”會帶來一些甚麼問題。因為如果在一個民主的制度中，假若執政者是由人民普選的話，在政權替換期間出現“影子政府”或“第二個權力中心”是正常的情況。況且，“影子政府”還可能會發揮監督現政府的作用。但是，現時存在於香港的“第二個權力中心”，卻是不民主地由一個獨裁專制的政府委任產生，其成員大部分都欠缺足夠的民意基礎，運作模式更是中國政府傳統實行由上而下的領導，而其操作過程更不受香港人的監管，完全黑箱作業。我無法相信，亦無法認同由這樣的一個籌委會所籌備出來的特區政府會具有民意基礎。另一方面，整個籌委會自始至終只是一群既得利益者“分豬肉”的一個過程，這從籌委會中參與推選委員會工作小組的成員人數最多一事，可以看得清清楚楚。大家都想在推選臨時立法會及特區行政首長時分一杯羹，籌委會的作用及籌委的目的真可謂昭然若揭。

主席先生，我在這裏再一次呼籲香港人應該團結站起來，發出反抗的聲

音，爭取第一屆特區行政首長及立法會由全面普選產生。今天我們不反抗，明天就更難發出聲音。

本人謹此陳辭。

李家祥議員致辭：主席先生，今天下午我曾出席崇德社午餐例會，說了一些話。我已將我的演辭交給張炳良議員，所以我現時就籌委會信心問題所說的話，在今午已提出，不是現時才說的。今午我已提到，要得到香港人的信心，須“面向港人，依靠港人”。信心必須來自法治和公平制度。不但要信，更要香港人服。這信心絕對不能只向治權低頭。

這幾句說話絕對不是只有我自己在籌委會上說的，事實上，在第一次籌委會會議上，我聽到不少港方成員，甚至中方成員也持有這種論調。有些前預委會成員還對我說，今次參加籌委會會議很開心，因為很明顯多了這類聲音在建制內作出爭取。我相信籌委會成員和立法局議員對法治和公平制度的信服並無不同，不同的可能只是我們做事的手法。我認為爭取信心的唯一途徑，應該是在建制內爭取，在建制內建設。我不大認同一些同事在建制內專做一些沒有結果，甚至嚴厲些來說，不顧後果的動作，對中國政府、英國政府和香港政府，甚至乎今天對本局一些同事冷嘲熱諷。除了對一些仍然很想為順利過渡作出努力的議員得不到認同覺得可惜外，這些負面批評是否符合香港人的利益呢？情感是發洩了，但得到的只是香港人和國際社會不信任香港政府和將來的特區政府，唯一結果只會是兩敗俱傷。

我們看看信心問題，11年的過渡期已過，香港人有不安心的地方，但在面對不穩定的因素時，這是可以理解的。基本上，香港很穩定，經濟有上有落，現時發展仍然良好。至於移民潮，我們走了數十萬人，但也有不少人回流，仍然會有600萬人一定會繼續留港建港。中英雖然在爭爭吵吵，但大家基本上仍然緊守《聯合聲明》的底線，沒有踰越。國際社會已經接受了中國收回香港主權的現實，香港人也認同中國收回主權的大氣候。中國內政趨向穩定，如果籌委會忠實地為香港的整體長遠利益工作，完成任務的話，順利過渡、沒有動盪的過渡、安居樂業的過渡仍然可期。

很多議員提到籌委會是“以我為主”，我希望在這裏作出澄清。兩位議員曾提到“以我為主”，是以中國為主，香港為屬，這完全是不正確的看法。如果大家真的有機會看看或了解中方的立場，它多次所說的“我”是指

中國與香港的共同整體長遠利益。只要大家認同這兩種利益是不可分割的話，事實上，大家的利益是一致的。“我”是指中國與香港，是與英國相對，絕對不是中國與香港相對。

香港人很希望過渡只許成功，不許失敗。在這大氣候、重要的歷史時刻，我覺得個人的政治前途，甚至個人的榮辱，例如曾健成議員及其他議員所說的英雄，並不太重要。不是每個政治人物在過渡期後不能繼續任議員，就可以在街頭抗爭。例如會計界沒有了李家祥，也會有第二個李家祥，總之在這個界別以及業內的同事不會放棄，一定會在建制內爭取發言權，爭取建制內的參與權，這樣我們便覺得很積極及有意義。這總較坐在立法局內等待被人分化為好。

在這最後歷史時刻，籌委會與立法局不應對立，香港人事實上已很厭倦中英兩國爭鬥的局面。我相信他們不希望將爭鬥搬到香港，更不希望將爭鬥搬到立法局。立法局與籌委會是兩個明顯可以決定過渡成功與否的架構，如果這兩個架構能夠共同為香港的未來團結及努力，這才是香港人的福祉。

我在擔任籌委前，曾明顯向中方了解，籌委會絕對不會作為一個影子政府，我才答允接納這項工作。就現時的情況來說，籌委會的職權已非常清楚明白。六個小組所訂的議程顯然是為了籌組未來政府作好準備。我覺得現時出現一個現象，就是籌委會並非作為“影子立法局”，而是立法局倒像“影子籌委會”。李柱銘議員說得好，“有容乃大”，下一句是“無欲則剛”。中國政權可以容納香港部分的立法局議員在建制內共同工作，反而很多本局議員在自己的心胸內不能容納籌委會。我同意籌委會並非由選舉產生，但其中也有不少人士是獲得所屬界別的認同的，他們是絕對有心為香港做事的。我希望大家能摒除成見。我相信香港人也希望見到這兩個架構，無論是“影子”也好，“權力中心”也好，共同為香港的明天而努力。

李永達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對朱幼麟議員的修正案有以下的意見。

朱幼麟議員修正案的措辭為，“本局知悉中國官員保證香港不會有第二個權力中心，”但單靠中方官員的保證，又是否足夠呢？其實中國政府一直是實行人治和專權的制度。八四年的《聯合聲明》白紙黑字寫明保證香港會實行“高度自治，一國兩制”，現在又如何呢？在中國憲法中，更保證中國同胞有言論、集會和結社的自由，中國人民現在有沒有這些權利呢？現時根本是以“一國一制”代替“一國兩制”；以“不斷干預”代替“高度自

治”；以“排斥異己”代替“民主治港”。

此外，中方現時對港英政府的政策是“以我為主”。籌委會採用保密和集體負責制，其實這只是向中方負責，並沒有“面向港人”。事實上，我並不同意李家祥議員所說，“以我為主”的“我”字是指中國的同胞和香港同胞。其實“我”是指共產黨和其周遭肯聽話順服的人，不聽話的就不屬於“我”的範圍。

主席先生，我想在整個籌委會的運作中，可以看到中方是否“面向港人，依靠港人”。現時籌委會的透明度這樣低，開會程序與新聞發布方式與香港人的一般開會習慣不同，反而與中國人大、政協開會的方式沒有分別。由此可見，很多社會主義式的處事方法已經引入籌委會。如果這工作方式繼續發展下去，我就看不見籌委會，甚至以後的推選委員會如何能反映“高度自治，港人治港”，以及甚至資本主義的社會特色。事實上，現時連籌委也不知道未來一年將會在何處和何時舉行會議。我覺得籌委會除了在組織上符合《基本法》，擔任籌委的人都是正正當當的人之外，它的工作方法與地下神秘組織沒有甚麼分別。

另一方面，朱幼麟議員的修正案希望香港政府與籌委會合作，選出行政長官和第一屆立法會。我希望大家都知道，《基本法》對立法會已有規定。現時籌委會下有一個臨時立法會小組。如果身兼籌委的立法局議員要質詢英方如何協助成立臨時立法會，我希望他們問一問，香港市民是否贊成成立臨時立法會？臨時立法會又是否一個符合《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的組織？很明顯，答案是否定的。

朱幼麟議員身為籌委會成員，當然應該知道《基本法》所定的第一屆特區立法會的成立，是載於附件一的“直通車”安排。委任臨時立法會並不是《基本法》的規定，所以是違反《基本法》的條文。因此，按朱幼麟議員的修正案措辭，議員應該大力反對成立臨時立法會的決定。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希望朱議員在籌委會有關小組中，團結香港的委員，特別是那些身兼立法局議員的成員，大力反對成立臨時立法會，並要求籌委會取消臨時立法會小組。

主席先生，最後我想一提的是有關立法局中身兼籌委的同事。當14位立法局議員被委任成為籌委時，香港新聞界，無論是左、中、右報章，都逐個進行訪問。他們每人都發表意見，說他們擔任籌委是希望能為香港市民做事，反映香港市民的意見。很多立法局議員在出席北京第一次籌委會會議前，都在香港發表聲明，提出很多意見。身兼立法局議員的籌委在香港可說

是多多承諾，但到了北京後便齊齊收口，噤若寒蟬。

主席先生，第一次籌委會會議只不過是討論工作程序和規則，我們的立法局籌委已經齊齊收口。如果真的討論籌委會的核心工作，例如推選委員會的問題、選舉行政長官或臨時立法會等，我想象不到立法局的籌委同事如何做事。他們是否要像小孩子一樣，戴上一個超人面具進入會場，然後又戴上面具出來？這樣他們就不用面對香港人，不用表達意見。也許我們應建議籌委會秘書處在舉行會議的地方掘一些秘密通道，大家出入時便毋須面對新聞媒介。如果他們在開會後，連決定和意見都不敢說，不敢面對香港人，那又如何能夠“依靠港人”，收集香港人的意見呢？

主席先生，我覺得當籌委是很“老襯”的，當推選委員就更“老襯”。因為很多工作在未做之前，已經有了決定。除非是蓄意參加這“老襯”的遊戲，否則，腦筋稍為清醒的都知道很多事情都已經有了決定。為何我們要參與一個已經由共產黨決定的遊戲，而自己卻不站出來說一些不同的意見？我覺得最低限度要對自己的良心負責，那麼每晚睡覺都可以舒服一些。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陳鑑林議員致辭：主席先生，今天原議案的目標只不過是要向公眾傳播一個錯誤的訊息，就是中方將會於九七年前在香港設立第二個權力中心，並會組成“影子政府”，在港實行殖民地式的管治。可惜，事實勝於雄辯，時間將會證明一切。眾所周知，中國官員已多次澄清，並承諾不會在香港設立一個權力重疊的機構，亦不會有甚麼“影子政府”。

《中英聯合聲明》已表明至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止，英國仍要負責香港的行政管理工作，並維護和保持香港的經濟繁榮和社會穩定，對此，中國政府將給予合作。中國政府一直堅守《中英聯合聲明》，在這12年來中方的立場是有目共睹的。

各位同事，面對一件事不作出承諾，會遭人指罵；當你作出了承諾，也會遭人罵，並被指為空洞的承諾。主席先生，做人真難！既然中方已按照《中英聯合聲明》作出了承諾，香港市民應該對此予以支持，並給予充分的合作。

主席先生，《基本法》賦予未來香港的政治體制，縱使有些人仍不滿意，但未來特區的政治體制，一定不會是延續所謂的殖民地式管治。

目前香港的殖民地總督是由英女皇任命的英國人出任，但未來特區政府的行政長官的任命及條件則嚴格得多，而且不能如目前的總督擁有無上權力。

至於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成員的產生方法，《基本法》已對此有明確的規定，並列明以普選作為最終目標。民建聯的政綱已明確指出，我們要求未來立法會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完全由直選產生，行政長官不遲於二零零七年由普選產生。

此外，未來的行政長官必須是中國公民，年滿40周歲以上，而且需要是特區永久性居民，在外國無居留權。這位行政長官更要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滿20年，並需要按《基本法》的規定在香港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任期五年，並可連任一次。還有，行政長官亦不可無限制地否決未來立法會通過的法案。

以上的規定在《基本法》中已充分清楚訂明，我相信劉慧卿議員可能未曾讀過，故此，我準備了一本由公民教育委員資助出版的《基本法基礎篇》送給劉慧卿議員，希望劉議員可抽時間細讀。

至於未來的立法會除了直選議席將按屆遞增，並擁有現行的權力外，更可以通過議案彈劾行政長官。未來特區的政治體制是一個行政與立法互相制衡，司法獨立的模式，是目前的殖民地模式所不能相比的。

主席先生，上述種種事實早已公諸於世，可惜還有些人不知是出自誤解或是故意，總要提出一些駭人聽聞的意見，誤導市民。剛才陸恭蕙議員提到民建聯主席曾鈺成先生在《南華早報》的文章。我必須指出，文章內所說要透過共產黨秘書處取得有關籌委會的資料，完全是《南華早報》編輯所造成的錯誤。對此，曾鈺成先生已要求有關報館作出道歉和更正。如果陸恭蕙議員今天曾閱讀《南華早報》的話，應該可在報章內找出這一段道歉聲明。

我認為香港要實現“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維護《基本法》，是需要全體香港市民用務實的態度積極參與。

特區籌委會已經組成，成員由來自不同階層、具有不同經驗和不同背景

的人士所組成。他們將會根據《基本法》的規定籌組未來特區政府，影響實在深遠。因此，我促請政府與籌委會充分合作，以確保特區政府的籌組工作得以順利進行。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劉千石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劉慧卿議員的議案使我想起了“皇帝的新衣”這故事。正當眾人口徑統一，歌功頌德，說皇帝有美麗的新衣時，劉慧卿議員就好像故事中的小孩子，衝口而出，說這個人原來沒有穿衣。我願意加入劉慧卿議員的行列，對口完全沒有獲得香港市民認可的籌備委員會說，你們沒有穿衣。這個故事可能還有一個香港版本，就是這個沒有穿衣的人可能根本就不是皇帝。我們作為民選議員，應該先知先覺，告知香港人，這些人是沒有穿衣的。

任何政權的轉移都是一件大事，可說步步都是危機，特別是香港九七這個案更是沒有先例可以依循。我在此希望籌委不要以為有“北大人”作靠山，就可以為所欲為，使人人都臣服於他們根本不存在的權威之下。要平穩過渡，唯一靠山是香港的600萬人。

我投劉慧卿議員一票，支持劉慧卿議員的原議案。

憲制事務司致辭：主席先生，劉慧卿議員的議案，以及廖議員、朱議員和葉議員的修正案，涉及很多重要的過渡問題。我想藉此機會，向各位闡述香港政府對這些事項的立場。

首先，讓我回應劉議員議案的大前提，“第二個權力中心”或“影子政府”的問題。正如數位議員所說，這問題事實上並不存在，根本也不能有這個問題存在。根據《聯合聲明》，英國政府會繼續負責管治香港，直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止，而對此，中國政府將給予合作。香港政府不會推卸責任，亦不會接納任何影子或並行政府。在未來17個月，政府會繼續積極、認真履行職責，並以社會整體最佳的利益為依歸。

中國政府當然也是《中英聯合聲明》的締約國，負責香港事務的中方高級官員，包括魯平先生和周南先生，曾經公開明確表示 —

(一) 並不存在第二個權力中心或並行政府的問題；及

(二) 在一九九七年前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不會干預香港的行

政事務。

現在讓我談談籌委會。根據一九九零年四月四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決定，籌委會負責籌備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其中包括籌組推選首任行政長官的推選委員會。大家都知道，籌委會剛剛開始工作。籌委會實際上怎樣執行各項任務，一定要由籌委會自行決定。不過，我們衷心期望，籌委會會全面考慮香港社會人士的意願，就是要達致成功過渡，並且成立一個真正具公信力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籌委會中共有94名香港委員，亦包括了14位本局議員。毫無疑問，他們會發揮作用，反映香港人的意見和關注。我們很高興知道，中國副總理錢其琛先生曾表示，籌委會應“廣納港人意見”。事實上，我們知道籌委會的工作規則之一，就是籌委會應充分發揚民主，廣泛聽取各界人士的意見。

在港府方面，我們將致力為籌委會提供所需的協助。當候任行政長官選定後，我們也會同樣給予即時協助。

至於合作模式，中英兩國外長在去年十月於倫敦舉行會議時，達成了很大程度的共識，包括在香港政府內，成立一個聯絡處，作為與籌委會聯絡的中心點。本月較早時，中國外長向英國外相重申，中國政府接受我們所提出與籌委會的合作。聯絡處已準備隨時在籌委會開展其極為重要的工作時，向籌委會提供協助。

最後，我想回應劉議員的提議，她的議案就第一任和日後香港特別行政局行政長官，以及第一屆和日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提出不少建議。有關的產生辦法和程序，已在《基本法》和一九九零年四月四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所通過的決定中訂明。實施或修訂這些規定的工作，是由中國政府及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在此，我只想指出兩點事實。首先，關於行政長官的產生，《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載明：“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其次，關於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基本法》第六十八條亦訂明：“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程序，以及立法會組成的具體辦法，對於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公信力，顯然十分重要。故此，香港市民對有關程序密切關注，實在是理所當然。同樣地，我們完全可以理解到，市民當然希望有關程序是公開、有透明度，並且是公平的，而市民公開表達他們這些期望，亦是可以理解的。香港政府也抱有同樣的期望，並促請負責決定推選行政長官及成立立法會程序的人士，充分考慮市民的意願。

未來的17個月，對香港社會來說，是一個重要的時刻。香港政府將致力透過有效和負責的管治，並透過與籌委會和候任行政長官的切實合作，以期達致成功過渡。我們希望其他人也為這個重大使命，作出貢獻，並且能夠同心協力，以實現《聯合聲明》給香港人所許下“高度自治”的承諾。

司徒華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因上洗手間而遲來兩秒，趕不及舉手，但仍然得到你的准許發言，對你的寬容，我表示衷心的感謝。我主要針對三項修正案提出意見。

首先是廖成利議員的修正案。這項修正案的要害在於要在九七年七月一日後才能夠修改《基本法》，以進行普及和直接的全面選舉，選出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他的立場應該是民協的立場。

我不知道他是否記得上屆立法局通過有關九五年選舉的條例時，劉慧卿議員也曾提出全部立法局議員，即60席均由普及直接選舉產生。當時馮檢基議員對該項修正案投贊成票，他並沒有要求在九七年修改《基本法》後才進行普及和全面的直接選舉。當時馮檢基議員的意見也應該是民協的立場。

今天的馮檢基議員與今天的廖成利議員採取了不同的立場，是否表示民協已經“轉口”呢？民協為何“轉口”呢？是否因為民協已經有兩位成員被委任為籌委，接受了集體負責制呢？受了這影響才有這轉變呢？中方曾經多次宣布籌委是以個人身分參加籌委會的，我希望民協不致因為有兩位成員當了籌委，就接受集體負責制。

廖成利議員認為在九七年之前修改《基本法》是“自毀長城”。究竟現時有否“長城”呢？是否九七年前就不能修改《基本法》？成立臨時立法會就是修改《基本法》，那麼“長城”在哪裏呢？

其次是朱幼麟議員的修正案。該修正案的中文措辭是：“行政長官得以提名選出，以及按照《基本法》所訂辦法，成立第一屆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我剛才聽到他說不要“搞對抗”，“搞對抗”並沒有好處，但他的修正案就是在“搞對抗”，我真的有些替他擔心。為何我說他在“搞對抗”呢？因為他將“行政長官得以提名選出”，放在“按照《基本法》所訂辦法”之前，即行政長官不必按《基本法》產生。至於如何產生，他並沒有說，不知是否要來一場賽馬呢？

他又將成立“第一屆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放在“按照《基本法》所訂辦

法”之後，但《基本法》根本沒有說要成立臨時立法會，更沒有一個產生臨時立法會的方法。這樣他是否要反對成立臨時立法會，堅持《基本法》的原則呢？

他一貫的立場與這項修正案的措辭完全相違背，所以我覺得他應該對自己這項修正案投反對票。如果他接納我的意見的話，他就會創造立法局另一個新紀錄。以前他曾創造只有一票支持的議案的紀錄，這次他則創造了連動議修正案的人自己也反對修正案的紀錄。

最後是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這項修正案有兩個要點，第一是對籌委會不會成為第二個權力中心，信心“爆棚”，毫無懷疑。第二則只要求香港政府，而不要求中國政府作出準備，與籌委會充分合作。有人信心“爆棚”，但卻做了“太空人”，我無話可說。至於合作是需要雙方面的。只要求一方面合作，而沒有提到另一方面也要合作，即是要求另一方面向自己靠攏而已。

最後，我要對李家祥議員的發言作一些回應。他說這次出席籌委會會議有很多人說很開心，為何會這樣開心呢？是否因為觀看了解放軍的表演，抑或是實行了集體負責及保密制呢？請他問一問很多不能參加籌委會會議的市民，他們對集體負責及保密制是否很開心呢？

其次，我覺得他對“以我為主”的解釋並不正確。他認為“以我為主”中的“我”也包括香港人在內。我只是從語法上認為這句話的解釋並不是這樣。他是否知道“以我為主”之後還有一句是“面向港人”？“以我為主”的“我”是主詞，“面向”是動詞，“港人”是賓詞，即我面向港人。假如“我”也包括港人的話，是否整天“我”對口“我”，自己整天拿口鏡子呢？所以從語法上來說，他的解釋並不準確。

主席（譯文）：李家祥議員，你是否要提出程序問題？

李家祥議員：主席先生，我想就司徒華議員的發言作出一些澄清，也想問一問司徒華議員……

主席（譯文）：司徒華議員，你是否願意回答？

司徒華議員：假如你讓我多些時間發言，我便會回答他的問題。（眾笑）否

則，我便不會回答。我要繼續發言，因為還只有30秒。

主席（譯文）：我可停止計時。

司徒華議員：我會繼續發言，因為時間無多。

主席（譯文）：司徒華議員，請繼續發言。

司徒華議員：因此，“以我為主”的“我”字顯然並不只針對英方，還包括港人，因為他要面向港人。因此，我覺得李議員的解釋並不正確。我純粹從語法的角度認為他的解釋是不正確的。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劉慧卿議員的議案。

馮檢基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想就口修正案和劉慧卿議員的議案，特別是有些議員質詢我的問題，作出一些回應。

民協廖成利議員的修正案是很清楚的。首先，我想回應周梁淑怡議員的問題。我們說的是為使香港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後不會受到殖民地式，我重複，是“不會受到殖民地式”，而不是“不會受到殖民地”的管治。何謂殖民地式的管治呢？我們覺得一向的所謂功能團體或選舉委員會選舉都是在民主國家中，近50年以前，管理殖民地的方式。我們不希望再看見這些方式在九七年後還會繼續常用。我們希望能盡快進行修改。“殖民地式”跟“殖民地”是不同的。

第二，司徒華議員問我們，民協有否“轉軌”？馮檢基有否“轉軌”？這似乎提到駕駛的方法。我嘗試將這十多年來，民協和我馮檢基就《基本法》以及修改《基本法》的態度，作出解釋，因為這問題涉及《基本法》的問題。

我記得在八十年代民促會帶動我們討論《基本法》時，我們在聯絡中間派和工商界後，希望在《基本法》增加一項條文，即修訂《基本法》的提案權只是在特區政府，我們不希望中央政府代香港政府提出修改《基本法》，只有這樣，才可以保證港人治港。當日提出這意見的，是我們在座的兩位民主派大旗手，李柱銘議員和司徒華議員。在這個建議提出後，民協在八八年召開的會員大會上，一致通過支持這項建議。直至今時今日，我們都支持這項建議，從沒有改變。

至九二年，民協在彭定康總督未來港前，即未有彭定康方案前，已經提出了一個政改方案。該項政改方案的精神是，在“直通”的原則下，以及《基本法》的原則下，如何將市民能夠參與的政制策劃得最潤和最大。這是當時民協制訂民協政制方案的精神。在制訂了這方案後，直至九四年七月，立法局討論和通過彭定康方案之前，民協就各種方案，包括劉慧卿議員的60席立法局直選方案，從沒有提過贊成，也沒有提過反對。大家都知道，在爭拗之中，會有千變萬化。其實在千變萬化之時，民協正正是緊守《基本法》，以不變應萬變。（眾笑）我們是不變，但外面是萬變的，包括那些說不變的也正在變。

在以不變應萬變的情況下，我們何時才覺得《基本法》在約制方面出現問題呢？就是因為我們那個方案是“直通”方案，我們期望區議會、市政局和立法局如果能採用民協方案，就可以過渡九七。但是在立法局開會前，中國人民代表大會作了一項議決，說如果彭定康總督的政改方案獲得通過，三層議會就不能直通九七。換句話說，如果彭定康方案獲得通過，就沒有“直通車”。民協的“直通車”方案因此而意義大減，而討論彭定康總督的方案，包括劉慧卿議員的方案，在“直通車”和《基本法》的限制下，已經喪失了意義。即是說在九七年之前，《基本法》在沒有約制的情況下，我們如何投票呢？

民協也曾為此舉行過會員大會，那次會議是公開舉行，記者也有作出報道。我們的態度是，既然沒有了“直通車”，而民協方案是在有“直通車”的情況和《基本法》的約制下，是最多人參與的，但卻可能變成是最少人參與。這樣在沒有約制的情況下，我們於是決定，凡較民協方案更多人參與的方案，我們都會支持。因此，在那次議案投票中，我們支持民協方案，支持彭定康總督的方案，也支持劉慧卿議員的方案。不過，那是沒有“直通車”，沒有《基本法》的限制的。

民協至今仍期望《基本法》是有用的。廖成利議員剛才也說，我們談的是法治。有人開槍打劫，我們會責罵他，警察應該抓他，但我自己不會開槍打劫。有人不守《基本法》，我們會責罵他，但我們仍要堅守《基本法》。我也希望在座各位同事能夠守《基本法》。遵守《基本法》並不等於沒有空間，現時《基本法》最大的空間還未能做得到，為何大家不去爭取呢？我只不過想檢討這事。可能大家覺得遵守《基本法》是很傻的，但我已傻了十多年，由民促會時期直至現在，還是這樣傻。大家可能認為遵守《基本法》是很保守，但如果做得到《基本法》的話，已經較現時大家所聽到的風聲更為進步。而對於《基本法》，中國是很難告訴我們，不可以守；不應該守的，固然不能夠守。我覺這正正是民協一直守口的界綫。

我們從沒有說《基本法》是不可以修改的，但我們要求在九七年後立即修改。為何要在九七年之後？那是要回應在民促會時期，109個團體提出的意見，即我們要保證提案權在於特區政府。提案權不是在人大常委，也不是在國務院。如果這麼具影響力的人告訴其他人，我們不要《基本法》，不遵守《基本法》，而市民又真的相信的時候，就正合中國政府某些人的心意，大家就不用遵守《基本法》了。在大家都不遵守《基本法》的情況下，你們以為香港的政治制度會較你們建議的更進步，還是更退步？因此，我覺得應該“穩陣”一些，遵守《基本法》，如果要修改，應在九七年後，我們立即向特區政府施加壓力，向它提出修改《基本法》，盡快以一人一票方式選舉特區行政長官和60席立法會議席。

我謹此告知大家，直至今時今日，民協和我馮檢基對《基本法》問題；對直選問題；對九七年盡快修改《基本法》問題等，從沒有改變。

楊孝華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既然在政府人員作出回應後，可以重新開始辯論，我也想說幾句話。

主席（譯文）：根據《會議常規》，若議員希望在我提出議題進行合併辯論前發言，我無權阻止。

楊孝華議員致辭：我記得大約在兩星期前，我曾經在自由黨的黨團會議上看過劉慧卿議員的原議案。作為一個當時快要上任的候任籌委，我也向自己的黨團同事提議我們應該支持該項議案。因為當時劉議員的議案，（我不記得全部內容，但如果翻查紀錄，該議案曾載列於兩星期前內務委員會會議的文件內），是呼籲籌委不要變成第二個權力中心；呼籲籌委要有透明度；以及呼籲籌委徵詢香港人的意見。我覺得該議案沒有甚麼不好，我認為那是好的建議，所以我當時確曾建議支持最初版本的原議案，更希望這次辯論會變成象徵口無論是立法局也好，抑或香港政府也好，大家與未來的籌委一起合作，共同建立和籌備特區政府。不過，令我感到失望的是，後來那議案竟完全變了樣子，變成了今天的版本，即加了很多前提，說鑑於香港人缺乏信心等。基於這原因，我今天原本打算不參加辯論，因為我覺得這樣沒有甚麼意思；我寧願在一個較為溫和，平心靜氣的環境下討論籌委的工作，不要再次聽到更多駭人聽聞的意見，或見到對抗式的議員。我覺得這樣很沒有意思。

主席先生，今天很多議員提到籌委的委任有否容納更多人，或有些人不獲容納的問題。事實上，以我自己作為籌委的觀察，我不是“賣花讚花香”，（如果大家不同意，大可以作出反駁）我覺得現時籌委會150名成員的代表性確較預委會大。我相信沒有人可以反駁我這句說話，而且香港人在籌委會所佔的比例亦較大。當然，我也覺得很可惜，就是某個黨派真的沒有成員獲委任，但事實上，大家了解到，籌委是以個人身分獲委任的。如果是以黨派委任，也不會輪到我，是嗎？我自己也承認這件事。

第二，談到代表性的問題，我自己曾經參與過兩次立法局選舉，在旅遊界組別中獲選，無論是以往的選舉方式，還是彭定康的方式，我相信這裏沒有人可以質疑我在旅遊界的代表性，所以我覺得從這方面來說，是應該有代表性的。當然，下一步是如何設立推選委員會。我看過《基本法》，籌委會確有責任決定如何成立推選委員會。無論作為籌委、立法局議員，抑或旅遊界代表，我也希望將來的400人推選委員會的代表性較現時的籌委會為大。至於能否做得到，我覺得要靠大家的努力。

不過，我覺得，如果一方面黨魁說願意與籌委合作，但另一方面其他成員發言時，卻表現出非與籌委會鬥爭不可的心態，我覺得是很困難的。我自己參加籌委會的會議時，與李家祥議員同屬一組。我不會在這裏逐字重複我曾在該組中的說話，但至少以我在我所屬小組中觀察所得，我感覺到香港的委員在討論時真的可以暢所欲言，而且可以有很多尖銳的發言。我平常說話並不太尖銳，但我在那裏反而可以說得很尖銳。大家可以進行討論，無須保留，因為大家都是為了做好一件事。

此外，剛才有些議員提到執口的問題。有議員更拿口報章的錯誤報道，而且是報章已經承認了錯誤的報道來攻擊某些人，不知這是故意還是一時疏忽。更有議員套用李家祥議員對“以我為主”的“我”字的解釋，我覺得非常不公平。當然，按照文字、按照語法，每人都有自己的一套解法。但我認為最重要是看那句說話出自何人，而我相信那人是最有權去解釋自己的說話。我可以證實，剛才李議員所說的有關“我”的理解，並非他自己想出來的，也不是從語法角度去解釋，而是原本說那句話的人，即錢其琛先生對我們說的。當時他解釋得非常清楚，說“以我為主”之後的那兩句說話，是獨立的兩句說話，所以我希望可以在這裏作出澄清。希望大家不要斷章取義，或拿口一些報道，未經證實就曲解其意，加以否定，或加以無限上綱，我覺得這是於事無補的。

至於諮詢港人意願的問題，我作為籌委，是很願意聽取立法局任何議員的意見。我是很衷心願意做到這點。只不過直至現時為止，我只見各位在

罵，卻沒有人就將來如何設立推選委員會，向我提供意見。我希望在未來兩星期內能做到這事。

陳偉業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只想簡單說幾句話，特別是關於歷史的事實，希望不要讓人在這裏歪曲歷史。

我自己記得民促會的成立，主要是為了促進香港的民主政制，該會的全名是民主政制促進聯委會。當年很明顯是不接受《基本法》不民主的方案，這是一個歷史的事實。

提到變與不變，對一些人來說，他的政治立場變是他的本質，所謂變幻才是永恆。有些人對共產黨的忠誠是永遠不變的，但有些人變卻好像不變，變了又不知自己已變。不過，變來變去，萬變不離“親中”。

主席（譯文）：由於劉慧卿議員並未就修正案發言，我准許她第二次發言，但她只可就修正案發言。她共有五分鐘可就這三項修正案發言。劉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

劉慧卿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很簡單回應三位議員的修正案，因為剛才很多議員已有提及，而司徒華議員更替我說了很多話。

有關民協的修正案，我只想說一說，剛才它的主席也說過，如果違反《基本法》，就要責罵。大家都知道臨時立法會是違反《基本法》的，也違反了《中英聯合聲明》，我剛才發言時已提到這點，但在今天的辯論中，我從沒有聽過一位議員就這件事表態，說它是否違反《基本法》。如果是的話，便應該責罵它啦！如果是中國政府違反《基本法》，便應該罵中國政府！為何要閃閃縮縮呢？如果真的違反《基本法》，你們日後又會否參與臨時立法會呢？即使你們現時沒有機會說，也不要再說了，不如到外邊說吧！

此外，我聽到民協說會在年底組黨。這可能是喜訊，也可能是壞消息。不過，我以一位.....

主席（譯文）：劉議員，你應就修正案發言。

劉慧卿議員：是他自己提到的，難道我不能提及？是他在發言中提到的。好吧，不要緊，我不談這件事。

讓我談談朱幼麟議員的修正案。朱幼麟議員一開始便說他以廣東話發言。其實我聽到的是不鹹不淡的說話。這就好像有些人說，這就是民主。不是說出來便是民主，要真的看到民主才是民主。

主席（譯文）：劉議員，請讓我解釋。在上次會議席上，單仲偕議員亦曾有類似經驗。你獲給予這個機會，好讓你可以發言指出修正案為何不及你的議案，而非只是評論動議修正案的議員及其他議員所提出的各點。

劉慧卿議員：好的，主席先生。朱幼麟議員說我的議案是對抗性，他說他贊成合作。我們誰人不贊成合作呢？但問題是，如果別人造出一個形勢，一如我剛才所說，將整批人趕走了，連半點相反的聲音也不准許發出時，又如何可以合作呢？朱議員這項修正案是否要我們全部所有人都收聲，跟口他的意思去做呢？我希望主席先生認為這是切合題目的。不過，我相信我們是沒有辦法可以做到的，特別是我們是民選議員，要說話時，我們一定要說。

朱議員也提到要信中國，但中國何時又信過我們呢？我們無槍無炮，怎會有資格與中國對抗呢？香港人很希望能有一個好前途，很希望能一起籌組特別行政區政府，但我們全部被中國政府剔除於門外。在這情況下，跟我們說合作；跟我們說不要“搞對抗”；跟我們說信任，是甚麼意思？我們這批人已時日無多了，還有甚麼意思呢？我不明白為何朱幼麟議員自己不坐在這裏聽一聽別人的意見。正如總督所說，如果進行辯論，大家就應坐在這裏聽一聽，而不是在自己發言後就走了出去。

最後，我想回應葉國謙議員的意見。很多議員也提到何謂殖民地統治，他們說由中國收回是天經地義的事，為何會說是殖民地統治。我想告訴葉議員我的解釋，相信在很多書本中都可以看到，殖民地統治就是由一批外來的人，將統治加諸於你身上。如果在九七年後，由我們香港人，不是一個香港傀儡的人，親手選出政府，這就不是殖民地統治。如果是由一群人私相授受，欽點某些人，就說是香港人管理，我不相信這不是殖民地統治。因此，我想告知葉國謙議員，如果我們日後不能選出我們的行政長官；不可以選出

我們的政府；不可以選出我們的立法機關，這樣就很遺憾，殖民地式的統治勢將會在九七年後延續下去。

主席（譯文）：廖成利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擬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他的修正案已載列於議事程序表內，並已分發給各位議員。我現在請他動議修正案。

廖成利議員就劉慧卿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

“刪除 “鑑於港人對中方官員指不會在香港成立“第二個權力中心”的空洞承諾沒有信心，並恐懼中國政府會單方面組成“影子政府”，並以“為”取代；刪除“繼續”，並以“不會”取代；在“本局促請”前加入“並落實“港人治港”，”；刪除“本局促請”後的“中國”，並以“英國”取代；刪除“立即作出準備，以一人一票普選方式產生香港特別行政區”，並以“向中國政府提出，按照《基本法》，以選舉方式產生具有廣泛代表性的推選委員會，並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盡速修改《基本法》，以普及直選方式選出”取代；及刪除“，並讓全港市民充分參與籌組特區政府”。”

廖成利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動議修正劉慧卿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一如議事程序表內在我名下者所載。

廖成利議員的修正案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反對者佔多數。

馮檢基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我想提醒各位議員，現在請各位表決的議題是，劉慧卿議員的議案，應按廖成利議員所動議的修正案予以修正。請各位議員先按最上端的按鈕表示有出席會議，然後在下面三個按鈕之中選擇一個，按下進行表決。

主席（譯文）：在我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馮檢基議員、羅祥國議員、李啟明議員、廖成利議員及莫應帆議員對修正案投贊成票。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李柱銘議員、倪少傑議員、司徒華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詹培忠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唐英年議員、涂謹申議員、黃秉槐議員、楊森議員、楊孝華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田北俊議員、李卓人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家富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炳良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俊仁議員、葉國謙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漢銓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吳靄儀議員、顏錦全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對修正案投贊成票。

梁智鴻議員及黃宜弘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五票贊成修正案，50票反對。他於是宣布廖成利議員的修正案已被否決。

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36(4)條的議案

梁智鴻議員（譯文）：主席先生，請你批准我在沒有作出預告的情況下動議一項議案，以便在進行某些點名表決的時候，能夠縮短點名表決鐘鳴響的時間。內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的會議席上一致同意本人動議是項議案，使進行現時的議案辯論期間，若有議員要求進行第二次或其後的點

名表決，能夠把點名表決鐘鳴響的時間縮減至一分鐘。

主席（譯文）：我批准你的請求。

梁智鴻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動議假如有議員就“影子政府”議案及其修正案再要求進行點名表決時，應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36(4)條的規定，以便主席能夠下令本局在點名表決鐘鳴響一分鐘之後，立即開始進行有關的點名表決。此外，我亦懇請各位議員一致贊成，不會為此事展開辯論。主席先生，我謹此動議。

議案經提出待議。

主席（譯文）：各位議員是有權發言的，但我相當肯定他們不打算發言。

議案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主席（譯文）：我現下令在辯論的餘下時間，若再有提出點名表決的要求，本局在點名表決鐘鳴響一分鐘之後，立即開始進行有關的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我們現在已處理完畢廖成利議員的修正案，朱幼麟議員可以正式動議修正案，以便各位議員作出表決。

朱幼麟議員就劉慧卿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

“刪除“鑑於港人對中方官員指不會在香港成立”，並以“本局知悉中國官員保證香港不會有”代替；及刪除““第二個權力中心”以後全部文字，並以“並與籌備委員會合作，促使本港順利過渡、行政長官得以提名選出，以及按照《基本法》所訂辦法，成立第一屆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代替。”

朱幼麟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動議修正劉慧卿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一如議事程序表內在我名下者所載。

朱幼麟議員的修正案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反對者佔多數。

楊孝華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我想提醒各位議員，現在請各位表決的議題是，劉慧卿議員的議案，應按朱幼麟議員所動議的修正案予以修正。請各位議員先按最上端的按鈕表示有出席會議，然後在下面三個按鈕之中選擇一個，按下進行表決。

主席（譯文）：在我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詹培忠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對修正案投贊成票。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對修正案投反對票。

梁智鴻議員、馮檢基議員、羅祥國議員、李啟明議員、廖成利議員及莫應帆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在有25票贊成修正案，26票反對。他於是宣布朱幼麟議員的修正案已被否決。

主席（譯文）：我們現在已處理完畢朱議員的修正案，葉議員可以正式動議修正案，以便各位議員作出表決。

葉國謙議員就劉慧卿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

“刪除“港人對中方官員指不會在香港成立”，並以“中國官員已清楚承諾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不會成為”取代；刪除“的空洞承諾沒有信心，並恐懼中國政府會單方面組成“影子政府”，使香港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後繼續受到殖民地式的管治”；刪除“本局促請”後的“中國政”三字，並以“港”字取代；以及刪除“以一人一票普選方式產生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成員，並讓全港市民充分參與”，並以“與籌委會充分合作，確保順利”取代。”

葉國謙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動議修正劉慧卿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一如議事程序表內在我名下者所載。

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反對者佔多數。

陳鑑林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我想提醒各位議員，現在請各位表決的議題是，劉慧卿議員的議案，應按葉國謙議員所動議的修正案予以修正。請各位議員先按最上端的按鈕表示有出席會議，然後在下面三個按鈕之中選擇一個，按下進行表決。

主席（譯文）：在我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詹培忠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李啟明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對修正案投贊成票。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對修正案投反對票。

梁智鴻議員、馮檢基議員、羅祥國議員、廖成利議員及莫應帆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26票贊成修正案，26票反對。他於是行使決定性表決權投下反對票，並宣布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已被否決。

主席（譯文）：狄尼遜議長於一八六七年所作的原裁決將派發給各位議員及擺放在記者室內，供各位議員及報界參考。

主席（譯文）：劉慧卿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原有的15分鐘發言時間，現在尚餘2分43秒。

劉慧卿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想簡單說兩句。今次的辯論一如我在九四年

提出有關60席直選的私人條例草案，又一次好像一面“照妖鏡”，將議員的真面目清楚展示給香港市民知道。我很多謝同事的支持，希望你們能多支持這一、兩分鐘，我們就可以成功。

原議案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贊成者佔多數。

葉國謙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我想提醒各位議員，現在請各位表決的議題是，劉慧卿議員就“影子政府”動議的議案應予通過。請各位議員先按最上端的按鈕表示有出席會議，然後在下面三個按鈕之中選擇一個，按下進行表決。

主席（譯文）：經點算後尚欠三人。在我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黃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對議案投贊成票。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詹培忠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李啟明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對議案投反對票。

梁智鴻議員、馮檢基議員、羅祥國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26票贊成議案，26票反對。

主席（譯文）：按照狄尼遜議長於一八六一年作出原裁決後，於一八六七年所訂定的原則，我謹行使決定性投票權投下反對票，並宣布議案已被否決。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我現按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布休會，並定於明日，即一九九六年二月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續會。

會議遂於晚上十一時休會。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1996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僅作參考指南，而並無權威效力。）